

EVERLIGHT

股票代號：2393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EVERLIGHT  
億光電子

# 公司基本資料

## 一、本公司發言人

### 發言人：

姓名：劉邦言  
職稱：事業群總經理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PYLiu@everlight.com

###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武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everlight.com

##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電話：02-2685-6688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35號  
電話：037-740-776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 (三)電話：02-2702-3999
- (四)網址：www.capital.com.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一)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二)會計師姓名：區耀軍、羅瑞蘭
- (三)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 (四)電話：02-8101-6666
- (五)網址：www.kpmg.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六、本公司網址：www.everlight.com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三、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三)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	5
一、組織系統.....	5
(一)組織結構.....	5
(二)部門所營業務.....	6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8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8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2
(四)經理人資料.....	13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6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2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2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七)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1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1
(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1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1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2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3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3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3
四、公費資訊.....	33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34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34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3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5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37
<b>肆、募資情形</b> .....	<b>38</b>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38
(一)股本來源 .....	38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	39
(三)股東結構 .....	39
(四)股權分散情形 .....	40
(五)主要股東名單 .....	40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41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42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3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44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44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9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9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 .....	49
六、併購辦理情形 .....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50
(一)計畫內容 .....	50
<b>伍、營運概況</b> .....	<b>57</b>
一、業務內容 .....	57
(一)業務範圍 .....	57
(二)產業概況 .....	6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6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5
(一)市場分析 .....	6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7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71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	71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	7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	7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3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 相關實績 .....	73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 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7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 分 .....	74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 三年預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74
五、勞資關係 .....	74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 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 估計之計算 .....	77
六、重要契約 .....	77
<b>陸、財務概況.....</b>	<b>78</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78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 .....	78
(二)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 .....	79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08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b>	<b>209</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	209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210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	210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210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11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	211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12
六、風險管理 .....	213
(一)風險管理架構 .....	213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14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214

(四)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214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4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4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21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1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1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1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 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215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 措施 .....	215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 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 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 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215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2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1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217</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17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217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219
(三)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220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	221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224
(六)各關係企業報告書 .....	225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 .....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 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 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 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 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 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2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	22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2011 年全球景氣在歐、美債信問題紛擾的影響下表現不盡理想，也使得經濟成長動能減緩；期間又遭逢日本東北大地震及泰國世紀水患，引發的斷鏈危機亦嚴重打擊電子業的發展；而競爭激烈的 LED 產業，在需求不如預期的情況下導致價格持續下滑，連帶影響各廠商的獲利表現。億光面臨諸多外界的不利因素，憑藉著優異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發展，去年營運成果仍保持持續成長，獲利能力亦領先同業。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642,324仟元，較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7,470,764仟元，成長1,171,560仟元，成長率6.71%。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482,367仟元，較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淨利2,229,567仟元，減少747,200仟元，減少幅度33.51%。
3. 合併稅後利益方面，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05,511仟元，較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稅後淨利2,322,707仟元，減少1,017,196仟元，減少幅度43.79%。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	1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8.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1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虧損)	35	53
		稅前利益(損)	38	62
	純益率(%)	7	13	
每股盈餘(虧損)(元)	3.14	5.52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 High Power LEDs、Lamps、SMD LEDs、Flash LEDs、Digital Display、Infrared Products、Photo Coupler、Infrared Receiver Module、Optical Sensors 等產品，可應用於個人手持式通訊設備、顯示器背板光源、戶外看板、交通指示及照明設備等不同範圍，對本公司未來之業務推展有相當幫助。

### 三、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全球能源議題的持續發酵之下，研究機構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由 2012 年的 11.3%，上升至 2014 年的 25.8%；而液晶電視背光市場因 LED 縮小與 CCFL 的價差，以及低價直下式 LED TV 的推出，整體 LED TV 的滲透率可望進一步達到 65-70%；因此 2012 年將是 LED 產業發展關鍵性的一年。而億光仍將維持既有之優勢，不斷開發高品質的產品及加強成本控制的能力，並藉由供應鏈的整合以發揮最大綜效。同時在自有品牌照明領域上，也將持續推出各式樣戶外、室內及商業照明等應用產品，以切合各地消費市場不同的需求，並掌握 LED 產業發展之先機。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 之 8 號	(02)2685-6688
土城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	(02)2267-2000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 35 號	(037)740-776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 董事長葉寅夫先生於民國 72 年 5 月 28 日投資創立於新北市土城區。主要生產 LED 光電半導體產品，係一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培訓專才，開發新產品以供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並一貫以誠信、創新、和諧、卓越之經營理念，穩健、踏實的經營服務業界、回饋社會。

- 民國72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7,022 仟元整，生產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
- 民國75年 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022 仟元整，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 民國77年 增資 22,97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50,000 仟元。
- 民國78年 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90,000 仟元，同時設立苑裡廠(苗栗縣苑裡鎮)。
- 民國79年 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90,000 仟元，。
- 民國80年 遷入新廠(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 民國84年06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84年10月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民國85年03月 投資香港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85年06月 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 仟元，額定股本 700,000 元。
- 民國85年12月 通過 ISO 9001 國際認證。
- 民國86年11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87年03月 增資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民國87年05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11,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911,150 仟元整，並取得 QS 9000 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03月 通過 ISO 14001 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05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08,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120,000 仟元整。
- 民國88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民國89年01月 增資 21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330,000 仟元。
- 民國89年02月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000 萬美元。
- 民國89年08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50,000 仟元，連同海外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3,43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683,439 仟元整。

民國90年02月 投資億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90年03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整。

民國90年08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95,494 仟元，實收資本額 1,878,933 仟元整。

民國91年09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300,798 仟元，實收資本額 2,180,166 仟元整。

民國92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6,18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56,348 仟元整。

民國92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9,82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66,170 仟元整。

民國92年09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98,097 仟元，實收資本額 2,464,267 仟元整。

民國93年02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000 萬美元

民國93年07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72,38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36,647 仟元整。

民國94年09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42,266 仟元，實收資本額 2,878,913 仟元整。

民國95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13,3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092,217 仟元整。

民國95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096,941 仟元整。

民國95年09月 增資 103,89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0,840 仟元整。

民國96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3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1,278 仟元整。

民國96年07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3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2,513 仟元整。

民國96年09月 增資 184,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387,101 仟元整。

民國96年10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4,64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51,742 仟元整。

民國97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00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09,747 仟元整。

民國97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87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1,9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3,164 仟元整。

民國97年0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5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3,734 仟元整。

民國97年08月 增資 131,06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4,797 仟元整。

民國97年12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 1,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6,047 仟元整。

民國98年10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77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58,825 仟元整。

民國98年12月 現金增資 33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992,125 仟元整。

民國99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3,336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6,8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02,341 仟元整。

民國99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0,908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3,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86,929 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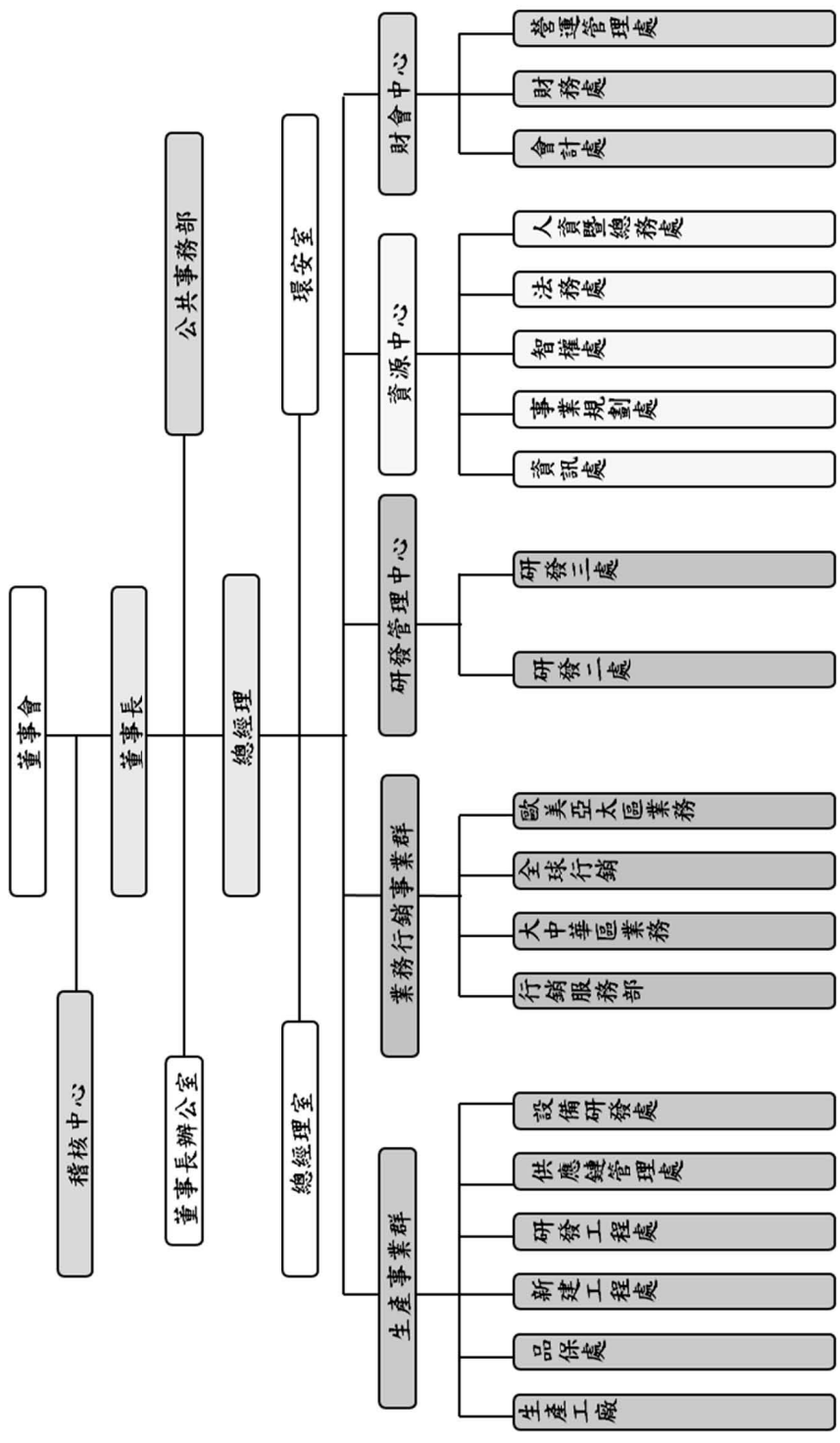
民國99年06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253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5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1,693 仟元整。

民國100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2,013 仟元整。

民國100年12月 遷入樹林營運總部(樹林區中華路)

# 參、公司治理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
公共事務部	1.公司整體對外事務發言與形象管理。 2.對外媒體溝通與關係之建立。 3.協助各部門對外事務與危機處理。
稽核中心	1.透過內部稽核工作的推動，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的可靠性、相關法令的遵循。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3.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
財會中心	1.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資金調撥與控管及運用之規劃、外匯避險及資產管理，投資人關係之處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及雙率風險控管。 2.會計帳務之處理，租稅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流程改善等相關事宜。 3.公司所有轉投資之評估與管理及一般作業與法令公告之處理。
事業規劃處	1.承接專案計畫，參與及擬定營運發展策略。 2.提供各項行政資源管理之專業諮商建議及異常對策服務，並處理全球各大工會及政府單位溝通整合。
資訊處	1.推動與配合相關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2.負責相關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提供高效能與穩定資訊系統服務。 3.主動協助各部門對於資訊化需求之展開，思考最適化之解決方案發展策略與作業流程規劃，以利各部門應用能力提升。
智權處	1.負責全公司之專利申請及維護，強化公司專利佈局。 2.協助RD進行迴避設計，並建立專利正確的認知。 3.建立專利管理流程，提升專利品質。 4.建立全球專利監控，建立專利資料庫，搜尋適合收購的專利標的，強化公司專組合。
法務處	1.規劃並管理公司法務相關業務。 2.負責公司營運有關之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
人資暨總務處	1.有關廠區及工務、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 2.組織、文化、人力之開發改善。 3.管理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研發管理中心	1.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研究開發新產品，進行研發流程管理及改善，及相關研發專案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 2.執行新產品規格制定及測試驗證，協助產品部門樣品測試及規格確認。 3.整合公司之之資源，完成及新材料、製程研究開發及產品導入。
全球業務群	1.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公司組織毛率，費用與逾期帳款管理，進行專案客戶經營與管理。 3.全球經銷商通路管理與新興市場業務拓展，並支援海外分公司。 4.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全球行銷群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行銷服務部	<p>全球行銷傳播策略擬定、預算規劃及活動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企業整體知名度及形象。</li> <li>2. 規劃與執行全球廣告推廣活動，企劃公司行銷活動。</li> </ol>
供應鏈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訂單需求及機台產能負荷，調配各廠產能，生產異常狀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li> <li>2. 持續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li> <li>3. 公司原物料、產品、出貨管理，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li> </ol>
設備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備開發製造與採購</li> <li>2. 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提昇及模具開發</li> <li>3. 新機台開發，新機種導入評估及申請</li> </ol>
研發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現有產品之衍生機種、新規，回饋單之開發及量產導入，主導相關產品 Cost Down 之規劃與執行。</li> <li>2. 新產品開發，改良或修改設計之產品開發，生產用製造規格、BOM 料號製定，新物料評估，提案相關部門研發專業服務暨專利申請。</li> </ol>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品質系統管理，供應商管理，禁限用物質管理，及公司內部稽核管理。公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信賴性核准報告審核，暨失效不良處理，推動品質意識及品質教育訓練，以確保產品可靠性。</li> <li>2. 客訴處理流程及分析手法標準化，建立客訴回饋資料庫，利用品質活動的推導將改善對策予以標準化，以降低異常再發及客訴抱怨率，及降低外部品質成本。</li> </ol>
新建工程處	<p>執行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以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p>
生產廠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依據訂單需求生產及製造 LED 等產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li> <li>2. 持續降低製造工費，增加利潤，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li> <li>3. 廠區物料、產品、出貨管理，執行各項庫存管制計劃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li> </ol>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寅夫	98.6.10	3年	72.06	17,102,061	4.69	18,277,053	4.36	651,333	0.16	0	0.00	台北工專畢業	泰谷光電董事長 晶元光電副董事長 億力光電董事長 百誼投資董事長 Everlight (BYI) 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董事 Everlight Korea 董事 德威投資董事長 德恆投資董事長 漢瑜科技董事長 德鼎光電董事長 德良(上海)董事 德瑞鑫(蘇州)董事長 德廣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德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德光電子(香港)董事長 億光固態照明董事長 傑網睿照明董事長 Eversision Electronics (BYI) 董事長 VBest GmbH 董事 Eversision (HK)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董事 勁佳光電(昆山)董事 Topbest Holding 董事 福聚太陽能董事 巨邦一創投董事 和詮科技董事 華創車電董事 鈞寶電子董事	董事	葉武炎	兄弟
董事	周博文	98.6.10	3年	72.06	9,400,000	2.58	9,700,000	2.31	9,090,000	2.17	0	0.00	德光電子副總經理	綠明科技董事長 億力光電董事 和詮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要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葉武炎	98.6.10	3年	86.04	1,669,503	0.46	2,155,408	0.51	42,559	0.01	0	0.00	德光電子廠長、協 理、副總經理	德威投資董事 德恒投資董事 百誼投資監察人 德光(中國)董事長 德瑞金(蘇州)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德光電子(香港)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優良國際(上海)總經理	董事長	葉寅夫	兄弟
董事	中亞創投 代表人: 駱文益	98.6.10	3年	86.04	1,417,527	0.39	1,514,058	0.36	0	0.00	0	0.00	政大企研所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總 經理 正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力光電(股)公司董事 祥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晶元光電董事 德光固態照明董事 傑網睿照明(股)公司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德威投資董事 德恒投資董事 德鼎光電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 廣州優良貿易董事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 德冠晶(福建)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劉邦言	98.6.10	3年	92.06	305,343	0.08	570,884	0.14	0	0.00	0	0.00	德光電子生產事業 群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 (股)公司	98.6.10	3年	89.05	1,717,402	0.47	1,874,354	0.45	0	0.00	0	0.00	鈞寶電子工業(股)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董事長 一寶鞋材(股)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監察人 泰谷光電(股)監察人 研友投資(股)監察人 升寶投資(股)董事 今寶投資(股)董事 正寶投資(股)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董事 羅昇企業(股)獨立董事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負責 人 Gre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技嘉科技(股)薪酬委員 羅昇企業(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林榮春	98.6.10	3年	86.04	127,570	0.03	205,343	0.05	0	0.00	0	0.00	美國 Tulan 大學企管 碩士 實踐大學副教授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無	無	無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葉寅夫			√					√		√		√	√	—
周博文			√	√				√		√	√	√	√	—
葉武炎			√			√		√		√		√	√	—
劉邦言			√			√	√	√		√	√	√	√	—
中亞創投 代表人： 駱文益		√	√	√		√	√	√	√	√	√	√		—
鈞寶電子 代表人： 楊正利			√	√		√	√	√	√	√	√	√		1
林榮春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99.99%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今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9.75%
	升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7.65%
	徐麗華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58%
	楊正利	4.10%
	郭坤樟	3.63%
	莊永順	3.45%
	升寶投資(股)有限公司受託楊正利信託財產專戶	2.8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
	今寶投資(股)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2.35%
	升寶投資(股)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1.9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升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徐麗華	18.82%
	楊正利	1.96%
	楊斯茜	39.22%
	楊子萱	39.22%
	林英太	0.78%
今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蔡裕江	0.04%
	楊正利	19.36%
	徐麗華	21.88%
	郭坤樟	0.04%
	陳震漢	0.04%
	楊子萱	29.31%
	楊斯茜	29.31%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四)經理人資料

10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72.05.15	18,277,053	4.56	651,333	0.16	0	0.00	台北工專畢業	泰谷光電董事長 晶元光電副董事長 億力光電董事長 百誼投資董事長 Everlight (BVI) 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董事 Everlight Korea 董事 億威投資董事長 億恆投資董事長 漢瑜科技董事長 億鼎光電董事長 億良(上海)董事 億瑞金(蘇州)董事長 億廣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億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億光電子(香港)董事長 億光固態照明董事長 傑納睿照明董事長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 VBest GmbH 董事 Evervision (HK)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董事 勁佳光電(昆山)董事 Topbest Holding 董事 福聚太陽能董事 巨邦一創投董事 和詮科技董事 華創車電董事 鈞寶電子董事	副總	葉武炎	兄弟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75.05.06	570,884	0.14	0	0.00	0	0.00	晶元電董事 德光固態照明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德威投資董事 德恒投資董事 德鼎光電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 德冠晶(福建)董事長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德光電子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88.11.01	680,686	0.15	0	0.00	0	0.00	德光電子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董事 Everlight Korea 董事 Everlight Canada 董事 Light Competence 董事	無	無	無	
													德國慕尼黑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副總經理	葉武炎	76.03.17	2,155,408	0.51	42,559	0.01	0	0.00	德光(中國)董事長 德瑞金(蘇州)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德光電子(香港)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德良國際(上海)總經理	董事長	葉寅夫	兄弟	
													德光電子廠長、協理、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邱豐盛	75.09.01	184,874	0.04	1,152	0.00	0	0.00	德光電子資材處長、協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長 廣州德良貿易監察人 德力光電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Daniel Jo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Everlight Korea 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柯尹康	99.08.09	6,000	0.00	0	0.00	0	0.00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光電博士學位	無	無	無	
協理	吳明鴻	99.05.01	1,000	0.00	8,159	0.00	0	0.00	德光電子經理、廠長、協理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無	無	
協理	林文琪	100.04.01	15,000	0.00	0	0.00	0	0.00	德光電子特助、協理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傅慧貞	98.08.25	92,220	0.02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研所	德威投資監察人 德恒投資監察人 德力光電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德光固態照明監察人 福聚太陽能監察人 泰谷光電監察人 漢瑜科技監察人 燦得生醫光源監察人 德鼎光電董事 德光電子(香港)董事 德光電子(中山)監察人 德廣科技(上海)監察人 德曜科技(上海)監察人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			

註1：應包括總經、副總經、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副總經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葉寅夫	0	0	0	11,358	300	0.89	16,269	668	0	1,200	0	0	0	0	1,200	1,200	2.55	2.57	無
董事	周博文																			
董事	葉武炎																			
董事	中亞副投：駱文益																			
董事	劉邦言																			

經理人	職稱(註1)	姓名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數量	已執行價格	已執行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數量	未執行價格	未執行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00	0.29	0	0	0	0.00	1,200	91.6	109,920	0.29									
總經理	葉寅夫																				
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副總經理	葉武炎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H
低於2,000,000元	周博文、葉武炎、中亞創投：駱文益、劉邦言	周博文、葉武炎、中亞創投：駱文益、劉邦言	周博文、中亞創投：駱文益	周博文、中亞創投：駱文益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葉寅夫	葉寅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葉武炎、劉邦言	葉武炎、劉邦言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葉寅夫	葉寅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得領取包括薪資、職務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物提供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非上市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1：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G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2：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3：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併入酬金級距表之G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4：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5：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6：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7：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8：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9：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0：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1：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2：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3：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4：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5：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6：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7：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8：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29：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0：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1：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2：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3：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4：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5：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6：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7：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8：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9：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40：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41：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42：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43：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44：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45：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46：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47：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48：若填列「有」者，應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鈞寶電子：楊正利	0	0	3,786	3,786	120	120	0.30	0.30	無
監察人	林榮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鈞寶電子：楊正利、林榮春	鈞寶電子：楊正利、林榮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總經理	葉寅夫	31,235	34,785	840	840	6,919	6,919	8,000	0	8,000	0	3.57	3.87	1,400	1,400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 總經理	林山水															
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經理	邱豐盛															
副總經理	柯尹康															
副總經理	林威凱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 量 (註)	取得認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 股數 量	已執行 認股 價格	已執行認 股金 額	已執行認 股數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未執行認 股數 量	未執行 認股 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 額	未執行認 股數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經理人	總經理	1,400	0.33	0	0	0	0.00	1,400	91.6	0	0.33	
	事業群 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 總經理											林山水
	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經理											邱豐盛
	副總經理											柯尹康
	副總經理											林威凱

註：林威凱已於100年7月1日離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威凱	林威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葉武炎、邱豐盛	葉武炎、邱豐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葉寅夫、劉邦言、柯尹康	葉寅夫、劉邦言、柯尹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林山水	林山水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7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寅夫	0	11,500 仟元	11,500 仟元	0.89
	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經理	邱豐盛				
	副總經理	柯尹康				
	副總經理	Daniel Jo				
	協理	吳明鴻				
	協理	林文琪				
	協理兼財會主管	傅慧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99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53%、0.17%及 1.99%；100 年度之比例則依序為 2.55%、0.30%及 3.57%。

本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葉寅夫	9	0	100.00%	98.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周博文	7	0	77.78%	98.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劉邦言	6	3	66.67%	98.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中亞創投 代表人： 駱文益	7	2	77.78%	98.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葉武炎	0	9	0.00%	98.06.10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林榮春	8	0	88.89%	98.06.10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 楊正利	6	0	66.67%	98.06.10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邱正弘先生、麥福泉先生、鄧治萍女士擔任第一屆委員，並推選邱正弘先生擔任召集人，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林榮春	8	88.89%	98.06.10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	6	66.67%	98.06.10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必要時可逕行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查閱指導。

2. 外部審計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提監察人審查並同意。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盈餘分派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董事5席、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係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已有外部董事二席，且具產業及會計經歷 安侯建業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發發之財報具一定之公信力</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公司網站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有英文網頁；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揭露公司資訊。</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p>	<p>本公司於100年1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酬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內部運作大致皆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之要求。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將定期參與進修。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外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及『六、風險管理』。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制定相關客戶服務管理辦法，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要求董事迴避利害關係之議案。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吸引優秀人才，同時鼓勵公司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七)社會責任：本公司重視公司對社會之責任，對股東、員工、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八、如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依據公司自評，本公司董事會、股務、內部控制、重大資訊揭露及內部稽核之運作尚屬滿意，並無重大缺失。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各工作規則及SOP標準作業規範中分別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p> <p>(二)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人資總務處、各廠區等單位共同推動。</p> <p>(三) 本公司已定期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責任的公司安全衛生規則、SOP標準作業規則，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各項資源回收率目標達90%。</p> <p>(二) 導入ISO14001及ISO14064-1系統。</p> <p>(三) 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四) 導入ISO14064-1系統</p>	<p>公司每年持續進行SA8000系統驗證，2011年於5月、11月通過驗證。</p> <p>公司於2011年11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2010年社會責任報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台北縣政府七十七年五月五日北府社第131465號函備查在案），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二) 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同時，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勞安衛法規與知識。</p> <p>(三) 本公司產品確實遵守國際禁用物質之主要規範如：RoHS等規定，並設有客服單位提供品質與客訴之處理。</p> <p>(四) 德光「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程序」，明文規範：『於挑選供應商/分包商和下級供應商時，優先選擇社會責任表現好而且願意改善的供應商……』；『於供應商/分包商或下級供應商進行品質審核時，同時評估社會責任表現及持續改善措施。發現有供應商/分包商故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社會責任相關行為準則現象，應立即要求提出改善對策。對於無法配合提出改善對策或無法確實執行改善者，經採購主管、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與品質管理代表開會審查後，停止合約關係。』</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100年10月26日榮獲經濟部第一屆綠色典範獎；100年11月15日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國家優良商品金牌獎」、「消費者滿意金品獎」認證；100年1月5日、100年6月17日舉辦員工捐血活動；100年5月21日與100年10月15日參加苑裡鎮春季、秋季淨灘活動；100年2月1日、100年8月14日家扶中心物資捐贈；100年8月20日員工愛農活動；100年4月12日藝文Fun多元社區推廣系列活動贊助；100年5月13日「愛的堅持」關懷失智長者慈善義賣音樂會贊助；100年4月19日彩墨畫家巫登益畫作展覽暨藝術畫療公益活動。</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除了落實公司治理之外，並以節能產業的參與者積極地投入永續環境的經營，對於公益及社區活動，更是全力投入，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p>	<p>(一) 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專區</p> <p>(二) 依據GRI G3.1綱領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查驗通過。</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億光電子除秉持「建置綠色供應鏈，以高品質的產品，搭配有效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之品質政策外，在履行社會責任上更不遺餘力，已取得相關社會責任之認證(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社會責任標準SA8000認證)，並通過新力(SONY)、LG及三星(Samsung)「綠色夥伴」之認證，以下僅將社會責任事項分述如下：</p> <p>1.人權及員工權益：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準則」之規範，及國際社會公認標準致力維護人權及員工權益，包括：遵守員工自由選擇職業、童工的限制、工時及工資福利等相關規定外，對於員工亦採取人道之待遇，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生理殘障、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僱用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p> <p>2.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已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生產的連貫性及員工士氣，透過積極規避、正確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預防保養與安全操作程式，進而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會遇到的潛在危險，並制定程序和體系來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在工作場所、宿舍與餐廳部份，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飲用水及清潔的食物預備及儲存措施。</p> <p>3.環保：億光電子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億光非常積極的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其他包含地震等危害防阻方面，提出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之，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p> <p>(1)綠色設計：億光長久以來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努力發展以 LED 光源替代舊有照明，期降低能源消耗，在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逐漸導入綠色設計及綠色供應鏈等概念。本公司自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在 2004 年通過 SONY 驗證，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供應商須符合 RoHS 要求。本公司也於 2008 年 1 月取得 QC080000 認證。</p> <p>(2)汙染防治：</p> <p>A.空氣汙染防制</p> <p>本公司廢氣主要成分為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經由密閉管路收集後，輸送至活性炭吸附塔吸附，處理過後之廢氣已符合法規排放標準。未來新設置之廠房，將使用沸石轉輪及蓄熱式焚化爐，希望以最佳的汙染控制設備，能更低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及減少活性碳的棄置。</p> <p>B.水汙染防治</p> <p>依法令規定雨水排水與工廠排水管線分流，本公司廢水設有處理設備並設有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處理及檢測工作。</p> <p>C.廢棄物清除</p> <p>依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加以分類執行，並委由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進行清除處理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符合廢清法之要求。</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及社會服務：我們在落實企業責任上，除了持續不斷研發、生產節能產品，亦於2003年成立財團法人億光文化基金會，設立以舉辦文藝活動、提昇人文精神為宗旨，近年來舉辦多場公益性音樂會，藉由音樂會為弱勢團體募款，結合公益的力量，一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讓他們也能感受到生命的豐富與美好。創立億光文化基金會，希望能為台灣的文化藝術盡一點綿薄之力，奉上我們可以做到的努力與用心，讓我們的文化生生不息，永續傳承。官方網站：<a href="http://www.everlight.com/foundation">http://www.everlight.com/foundation</a>。</p> <p>5.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內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問題之連絡窗口、提供公司即時股價查詢及重大訊息之連結、相關股東會資訊之揭露等服務投資人，公司亦不定期接受法人及投資機構之邀請進行法人說明會，以促進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更深入之瞭解。</p> <p>6.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LED封裝業界之龍頭廠商，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製造與建置「綠色供應鏈」之使命下，進行有系統的追蹤、管理原(物)料中禁用物質及有害物質，進而完全禁用，是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努力的目標，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承諾致力符合員工勞動、環境及道德方面相關行為準則，共同負擔起企業永續經營下所需承擔之社會責任。</p> <p>7.利害關係人之權力：本公司為綠色節能之企業，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提供高附加價值及高效率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進而促進生活品質，提供員工和諧及成長的工作環境，透過營收成長及成本降低來謀求股東穩定的投資報酬，亦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以創造股東、員工及整體社會之最大價值。</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SA8000社會責任系統等驗證。</p>	

(七)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邱正弘先生、麥福泉先生、鄧治萍女士擔任第一屆委員，並推選邱正弘先生擔任召集人，並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為本公司重要經營理念之一，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誠實履行其職務，並運用專業及勤奮的管理，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本公司亦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放置關於公司治理之相關管理辦法供投資人查詢。另外，對內亦修定取得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以茲公司內部作業人員遵循。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總經理：葉寅夫



簽章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0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0/6/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309,988,107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6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變更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改公司章程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未有辦理之情形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顏幸福	98年第1季~第3季	因事務所職務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羅瑞蘭	98年第4季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  
 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  
 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 98 年第 1 季為羅瑞蘭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職務調整，自民國 98 年第 4 季起更換會計師為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

(二)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  
 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  
 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155,000	0	0	—
董 事	周博文	0	—	0	—
董 事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0	—	0	—
董事兼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60,000)	—	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葉武炎	78,000	—	0	—
監 察 人	林榮春	0	—	0	—
監 察 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40,000	—	0	—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76,000	—	(40,000)	—
副 總 經 理	邱豐盛	(93,000)	—	(45,000)	—
副 總 經 理	柯尹康	6,000	—	0	—
協 理	吳明鴻	0	—	0	—
協 理	林文琪	21,000	—	(16,000)	—
財 會 主 管	傅慧貞	14,000	—	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年4月2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葉寅夫	18,277,053	4.36	651,333	0.16	0	0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621,333	3.97	0	0	0	0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78,000	3.91	0	0	0	0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48,000	3.78	0	0	0	0	—	—
德銀託管德國 DWS 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5,000,000	3.58	0	0	0	0	—	—
周博文	9,700,000	2.31	9,090,000	2.17	0	0	簡秀滿	配偶
簡秀滿	9,090,000	2.17	9,700,000	2.31	0	0	周博文	配偶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849,000	2.11	0	0	0	0	—	—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7,175,548	1.71	0	0	0	0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413,742	1.53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Everlight (BVI) Co., Ltd.	1,773,038	97.91	37,900	2.09	1,810,938	100.00
百誼投資(股)公司	62,998,750	100.00	—	—	62,998,750	100.00
億威投資(股)公司	42,400,000	100.00	—	—	42,400,000	100.00
億恒投資(股)公司	42,400,000	100.00	—	—	42,400,000	10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1,860,653	3.71	14,833,692	1.72	46,694,345	5.43
Everlight Americas, Inc.	8,125,000	98.48	125,000	1.52	8,250,000	100.00
億力光電(股)公司	15,479,316	17.89	25,515,342	29.49	40,994,658	47.38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75,000	75.00	25,000	25.00	100,000	100.00
易路發(股)公司	1,820,000	20.00	—	—	1,820,000	20.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37,890	100.00	—	—	37,890	100.00
漢瑜科技(股)公司	2,499,000	83.30	—	—	2,499,000	83.30
億鼎光電(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26,595,000	9.66	—	—	26,595,000	9.66
Aphos Lighting, LLC.	750,000	41.67	300,000	16.66	1,050,000	58.33
Evlite Elecreonics Co., Ltd.	7,000,000	100.00	—	—	7,000,000	100.00
Zenaro Lighting GmbH	400,000	80.00	—	—	400,000	80.00
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	12,480,000	20.00	—	—	12,480,000	20.00

註一：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1年04月24日 單位:股/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72.06	10	702,200	7,022,000	702,200	7,022,000	現金繳入股本	無	—
75.12	10	2,702,200	27,022,000	2,702,000	27,022,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7.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2,978,000	無	—
78.12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無	—
79.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00 現金增資 84,700,000	無	—
84.12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930,000 資本公積 11,070,000	無	—
85.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933,210 資本公積 34,066,790	無	—
86.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無	—
87.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0	無	—
87.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1,150,000	911,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9,000,000 資本公積 52,500,000	無	—
88.0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2,925,000 資本公積 45,575,000	無	註1
88.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註2
89.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343,851	1,683,438,510	盈餘轉增資 163,550,000 資本公積 86,450,000 公司債轉換 103,438,510	無	註3
90.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893,237	1,878,932,370	盈餘轉增資 195,493,860	無	註4
91.02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936,828	1,879,368,280	公司債轉換 43,5910	無	—
91.09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18,016,687	2,180,166,870	盈餘轉增資 98,904,920 公司債轉換 201,893,670	無	註5
92.01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25,634,809	2,256,348,090	公司債轉換 76,181,220	無	—
92.04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26,616,904	2,266,169,040	公司債轉換 9,820,950	無	—
92.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426,697	2,464,266,970	盈餘轉增資 198,097,930	無	註6
93.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3,664,667	2,736,646,670	盈餘轉增資 272,379,700	無	註7
94.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7,891,254	2,878,912,540	盈餘轉增資 142,265,870	無	註8
95.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221,678	3,092,216,780	公司債轉換 213,304,240	無	—
95.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694,072	3,096,940,720	公司債轉換 4,723,940	無	—
95.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083,954	3,200,839,540	盈餘轉增資 103,898,820	無	註9
96.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127,830	3,201,278,300	公司債轉換 438,760	無	註10
96.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51,297	3,202,512,970	公司債轉換 1,234,670	無	註11
9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710,132	3,387,101,320	盈餘轉增資 184,588,350	無	註12
96.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74,221	3,451,742,210	公司債轉換 64,640,890	無	註13
97.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74,762	3,509,747,620	公司債轉換 58,005,410	無	註14
97.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16,461	3,513,164,610	公司債轉換 1,486,990 認股權證轉換 1,930,000	無	註15
97.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73,461	3,513,734,610	認股權證轉換 570,000	無	註16
97.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479,791	3,644,797,910	盈餘轉增資 131,063,300	無	註17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97.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604,791	3,646,047,910	認股權證轉換 1,250,000	無	註 18
98.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882,548	3,658,825,480	公司債轉換 12,777,570	無	註 19
98.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9,212,548	3,992,125,480	現金增資 333,300,000	無	註 20
99.0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0,234,155	4,102,341,550	公司債轉換 73,336,070 認股權證轉換 36,880,000	無	註 21
99.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8,692,977	4,186,929,770	公司債轉換 20,908,220 認股權證轉換 63,680,000	無	註 22
99.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169,328	4,191,693,280	公司債轉換 3,253,510 認股權證轉換 1,510,000	無	註 23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201,326	4,192,013,260	公司債轉換 319,980	無	註 24

註 1：88 年 9 月 6 日(88)台財證(一)第 80355 號函  
 註 2：88 年 12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106780 號函  
 註 3：89 年 6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第 53550 號函  
 註 4：90 年 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6272 號  
 註 5：91 年 7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8553 號  
 註 6：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468 號函  
 註 7：93 年 5 月 17 日台財政(一)第 09301217143 號函  
 註 8：9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8958 號函  
 註 9：95 年 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3180 號函  
 註 10：96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0300 號函  
 註 11：96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9330 號函  
 註 12：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57 號函  
 註 13：96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7420 號函  
 註 14：97 年 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4390 號函  
 註 15：97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6：97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7：97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5390 號函  
 註 18：9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3460 號函  
 註 19：9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9550 號函  
 註 20：98 年 1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88320 號函  
 註 21：99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2710 號函  
 註 22：99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0360 號函  
 註 23：99 年 06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790 號函  
 註 24：100 年 0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5930 號函

101 年 04 月 24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9,201	180,779	600,000	上市股票
庫藏股	—	—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三)股東結構

101 年 0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9	60	140	301	44,408	44,918
持 有 股 數	23,931,893	88,892,749	16,696,229	81,095,482	208,584,973	419,201,326
持 股 比 例	5.70%	21.21%	3.98%	19.35%	49.76%	100.00%

註：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無陸資股東。

## (四)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0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註)	持 股 比 例 (%)
1~ 999	12,053	1,806,402	0.43
1,000~ 5,000	26,671	52,134,929	12.44
5,001~ 10,000	3,458	26,730,662	6.38
10,001~ 15,000	944	11,725,441	2.80
15,001~ 20,000	550	10,118,312	2.41
20,001~ 30,000	436	11,129,058	2.66
30,001~ 40,000	193	6,802,101	1.62
40,001~ 50,000	136	6,332,503	1.51
50,001~ 100,000	238	16,946,558	4.04
100,001~ 200,000	96	12,955,134	3.09
200,001~ 400,000	56	16,021,075	3.82
400,001~ 600,000	20	9,619,326	2.30
600,001~ 800,000	12	8,152,507	1.95
800,001~ 1,000,000	6	5,393,287	1.28
1,000,001 以上	49	223,334,031	53.27
合 計	44,918	419,201,326	100.00

## (五)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葉寅夫		18,277,053	4.3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621,333	3.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78,000	3.9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48,000	3.78
德銀託管德國 DWS 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5,000,000	3.58
周博文		9,700,000	2.31
簡秀滿		9,090,000	2.1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849,000	2.11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7,175,548	1.7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413,742	1.53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20.00	90.80
最 低			81.00	45.30	51.20
平 均			94.34	68.60	60.4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6.10	36.39	36.18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8,137	419,201	419,201
	每股盈餘 (註3)	調 整 前	5.52	3.14	0.20
		調 整 後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6	2.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6.42	21.85	—
	本利比 (註6)		26.21	27.4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4	0.0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係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方式種類及金額如下：

(1)股利發放條件時機及數額

本公司將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先提撥董監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至少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作分配。

(2)股利發放方式與種類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本政策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 1,316,257,069 元，依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擬議配發股東紅利 1,048,003,315 元，均為現金股利，員工紅利 121,149,903 元，另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5,143,738 元。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股東現金紅利 1,048,003,315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2.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度 (財務預測)
期初實收資本額			4,192,013,260
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本	每股現金股利		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之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與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未編製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員工紅利約 8%~15% 計 121,150 仟元；董監酬勞 15,144 仟元。

(2) 本期本公司未發放股票紅利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是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 121,149,903 元，另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5,143,738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85,131,816 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5,277,090 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 5 日至 90 年 12 月 4 日買回普通股 1,207,000 股，已於 93 年 12 月 4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目前無庫藏股。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6年12月14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送件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參仟貳佰壹拾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p>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p> <p>(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p> <p>若債券持有人於前項「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767,9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8 年 12 月 4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大眾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送件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捌仟肆佰貳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p>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p> <p>(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若債券持有人於前項「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無</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無</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註 1)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註 2)	最高	128	115.5	102	119	109
最低		103.1	97.2	98.5	101.3	102	102.5
平均		110.84	102.89	100.02	108.83	104.67	103.48
轉換價格		87.50	83.40	83.40	95.10	90.60	90.6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6 年 12 月 14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 台幣 130 元。			98 年 12 月 4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 幣 99.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年04月2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1.19	100.11.29
發行(辦理)日期(註4)	96.11.28	101.01.02
發行單位數	8,000,000	5,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1%	1.19%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履約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6,590,000	5,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1.6	51.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7%	1.1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無。

六、併購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次計畫內容

-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28,817 仟元。
-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0 仟元，另新台幣 28,817 仟元以自有資金因應。
- 期限：五年
- 利率：0%。

(2)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辦大樓-樹林	98.06	1,972,970	36,880	277,520	253,049	296,000	305,000	370,890	433,631
興建廠房-苑裡	97.12	548,564	4,500	141,200	147,300	147,300	108,264	—	—
購買機器設備	98.03	507,283	—	—	—	154,344	154,344	198,595	—
合計		3,028,817	41,380	418,720	400,349	597,644	567,608	569,485	433,631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興建樹林廠辦大樓

本公司原座落於土城之廠房使用空間已明顯不足，故為本公司永續經營及廠其發展所需，擬於樹林興建廠辦大樓，做為未來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及未來擴產的預留空間。

興建廠辦大樓之後，營運可利用空間增加，將有利擴充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研發銷售能力，且良好之辦公環境可提升管理效率並增加員工向心力，另興建之廠辦大樓亦可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提升本公司無形之競爭力。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擬於台北縣樹林市興建廠辦大樓，預計興建可使用面積 19,440 坪之大樓，依樹林鄰近地區廠辦大樓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80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 186,624 仟元之租金支出。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擬於苗栗苑裡鎮興建廠房並擴充產能，其中興建廠房取代原有承租廠房，預計興建可使用面積 7,192 坪之廠房，依鄰近地區類似廠房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15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2,946 仟元。



●購買機器設備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K=1,000PCS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增加
97年	SMD C類	88,704	84,269	109,549	27,387	16,432
98年	SMD C類	1,108,800	1,053,360	1,264,032	316,008	189,605
99年	SMD C類	1,241,856	1,179,763	1,297,740	324,435	194,661
100年	SMD C類	1,241,856	1,179,763	1,179,763	294,941	176,964

(4)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修正：

該次資金計畫興建苑裡廠房部分，原規劃建造地下一層及地上六層樓，經公司內部考量苑裡廠房為主要生產基地，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修正原設計圖，改為地下一層及地上七層樓，興建坪數由原計畫之 7,192 坪增加至 10,632 坪，致使原估計費用增加，金額由 548,564 仟元提高為 1,041,023 仟元。另外，興建樹林廠辦大樓部分因 97 年第三季遭逢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全球景氣反轉直下，加上未來景氣復甦時點尚不明確，基於保守原則調整興建時程規劃，將原預計 9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之計畫進度調整為 9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依上述興建樹林廠辦大樓及苑裡廠房計畫金額分別減少及增加 472,970 仟元及 492,459 仟元，原募集計畫個別項目調整金額尚未達到「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所稱募集資金計畫變更，故無需辦理計畫變更，惟為善盡對股東權益之責任，該次計畫項目修正業經本公司 98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8 年 6 月 10 日提股東會報告，調整後所需資金總額為 3,048,306 仟元，計畫資金來源除來自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總金額 3,000,000 仟元，另 48,306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修正後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如下：

● 資金運用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累計至九十七年度第四季執行金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辦大樓-樹林	99.09	1,500,000	379,764	85,412	—	200,000	200,000	350,000	284,824
興建廠房-苑裡	97.12	1,041,023	1,041,023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97.12	507,283	507,283	—	—	—	—	—	—
合計		3,048,306	1,928,070	85,412	—	200,000	200,000	350,000	284,82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興建樹林廠辦大樓

本公司原座落於土城之廠房使用空間已明顯不足，故為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所需，擬於台北縣樹林市興建廠辦大樓，預計興建可使用面積 19,440 坪之大樓，依樹林鄰近地區廠辦大樓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80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 186,624 仟元之租金支出。

## B.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擬於苗栗縣苑裡鎮興建廠房並擴充產能，其中興建廠房取代原有承租廠房，預計興建可使用面積 7,192 坪之廠房，依鄰近地區類似廠房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15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2,946 仟元，之後經內部考量修正原設計圖規劃，由地下一層及地上六層樓改為地下一層及地上七層樓，興建坪數由原計畫之 7,192 坪增加至 10,632 坪，每年可節省租金效益增加 6,192 仟元，合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效益為 19,138 仟元。

另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其預計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97	SMD C 類	88,704	84,269	109,549	27,387	16,432
98	SMD C 類	1,108,800	1,053,360	1,264,032	316,008	189,605
99	SMD C 類	1,241,856	1,179,763	3,174,864	324,435	194,661
100	SMD C 類	1,241,856	1,179,763	2,759,904	294,941	176,964

註：各年度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增加數係與 96 年度相較之增加數。

## (5)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估所需資金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3,048,306	支用金額	預定	3,048,306	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 100.00%，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 99.96%，資金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 0.04%，主係工程進度曾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而暫緩，之後於 99 年第一季復工，致後續進度延後，目前大樓興建完成，本公司已搬遷使用，僅餘少部分驗收工作持續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於整體驗收作業完備後，完成本次資金執行計畫，故其執行進度尚屬正常。
			實際	3,046,99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96%	
合計	3,048,306	支用金額	預定	3,048,306	
			實際	3,046,99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96%	

## 2.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本次計畫內容

-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333,050 仟元。
- 資金來源：
  - ✓ 現金增資 33,33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8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833,050 仟元。
  - ✓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以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 ✓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暫定發行價格 75 元，因市場變動調整，實際發行價格向上調整為 85 元，致募集資金增加 333,300 仟元，募集總金額增加部分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期限：五年
- 利率：0%。

### (2)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31	3,000,000	—	375,000	375,000	450,000	4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8.12.31	1,533,050	1,533,050	—	—	—	—
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800,000	800,000	—	—	—	—
合計		5,333,050	2,333,050	375,000	375,000	450,000	450,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一百零一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31	3,00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8.12.31	1,533,050	—	—	—	—
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800,000	—	—	—	—
合計		5,333,050	4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擬購置機器設備，於苗栗苑裡廠擴充生產線，進行 SMD LED 生產，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9	SMD LED	1,800,000	1,620,000	2,430,000	607,500	243,000
100	SMD LED	4,000,000	3,600,000	5,040,000	1,260,000	504,000
101	SMD LED	5,000,000	4,500,000	5,850,000	1,462,500	585,000
102	SMD LED	5,000,000	4,500,000	5,400,000	1,350,000	54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533,05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22% 設算，9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17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8,703 仟元，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239.76% 及 225.11%。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800,000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 Everlight(BVI) Co., Ltd.轉投資持股 100%之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山)，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2 年依 100%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5,932 仟元、108,263 仟元、121,821 仟元及 130,780 仟元。

(4)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修正

A.變更後計畫項目：

- I. 本公司 9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變更案，並經一〇〇年股東會承認。
- II. 本公司為因應 LED 產業垂直整合發展趨勢，並有效運用資金，以極大化股東利益為考量，擬變更原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由原計畫金額 3,000,000 仟元變更為 1,907,800 仟元(減少 1,092,200 仟元)。另外增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1,092,200 仟元至 1,892,200 仟元，計畫與 LED 上游及 LCD TV 製造廠商進行策略合作。
- III. 本公司長期股權所增加 1,092,200 仟元的部份擬透過子公司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
  - a. 投資美金 18,000 仟元(約台幣 574,000 仟元)，與 LG Display 和瑞軒科技合資成立 LED 封裝廠(億瑞金公司)。
  - b. 投資美金 16,250 仟元(約新台幣 518,200 仟元)，與冠捷科技和晶元光電合資成立 LED Light bar 及封裝廠(億冠晶公司)。
- IV. 期望結合參與合作對象在 LED TV 上、中、下游等不同領域優勢，快速拓展 LED TV 版圖。同時透過策略合作，發揮槓桿效果，擴大億光電子 LED 封裝產能，其所創造之營運規模及效益，將大於獨自購置機器設備所擴充之產能。

B.計畫修正前後項目、預計執行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及進度修正案。

修正前、後之計畫項目、預計執行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I. 修正前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	1,907,800	215,253	334,602	225,446	200,000	200,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77,499	
充實營運資金	98.12	1,533,050	1,533,050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6	1,892,200	155,196	0	289,055	642,120	650,080	100,000	55,749	0	0	
合計		5,333,050	1,903,499	334,602	514,501	842,120	850,080	285,000	240,749	185,000	177,499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修正前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9	SMD 類	1,260,000	1,134,000	1,701,000	425,250	170,100
100	SMD 類	2,400,000	2,160,000	3,024,000	756,000	302,400
101	SMD 類	3,000,000	2,700,000	3,510,000	877,500	351,000
102	SMD 類	3,000,000	2,700,000	3,240,000	810,000	324,000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修正前募資計畫以 1,533,05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22% 設算，9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17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8,703 仟元，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239.76% 及 225.11%。

c.長期股權投資

● 轉投資億光中山公司

本公司募資計畫修正前預計以 800,000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持股 100% 之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山)，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2 年依 100% 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5,932 仟元、108,263 仟元、121,821 仟元及 130,780 仟元。

● 轉投資億瑞金公司

本公司募資計畫修正前預計以 574,000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持億瑞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瑞金公司)，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6 年依 60% 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900)仟元、16,875 仟元、59,400 仟元、77,760 仟元、92,664 仟元、101,930 仟元、112,123 仟元及 123,336 仟元。

● 轉投資億冠晶公司

本公司募資計畫修正前預計以 518,200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持億冠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冠晶公司)，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6 年依 65% 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950)仟元、14,625 仟元、51,480 仟元、67,392 仟元、83,959 仟元、92,355 仟元、101,591 仟元及 111,750 仟元。

II. 本次計畫修正後項目、預計執行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修正後計畫所需總金額：5,333,050 仟元，與募資計畫修正前之總金額相同。

b.資金來源：與募資計畫修正前之總金額相同，無須另行籌措資金來源。

c.預計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	1,907,800	215,253	334,602	225,446	200,000	200,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77,499	-
充實營運資金	101.03	1,775,558	1,533,050	-	-	-	-	-	-	-	-	242,508
長期股權投資	100.09	1,649,692	155,196	0	289,055	632,603	88,712	339,001	0	145,125	0	-
合計		5,333,050	1,903,499	334,602	514,501	768,648	283,397	415,095	217,094	221,753	67,260	242,508

- 說明：1.本次計畫修正，不調整購置機器設備項目，該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仍依據原先規劃進度執行。  
2.修正後，充實營運資金項目增加之資金計畫金額，預定於10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3.修正後，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應已100%全數執行完畢，該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以實際執行進度表達。

d.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 CB4 資金計畫修正，未調整購置機器設備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金額，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變。

●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項目金額將由募資計畫修正前 1,533,050 仟元增加至 1,775,558 仟元，若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22% 設算，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將由 18,703 仟元提高至 21,662 仟元，可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項目係分別投資億光中山、億瑞金、億冠晶等三家海外轉投資公司，其中本次轉投資億光中山及億冠晶公司計畫金額調整係因新台幣相較 99 年度升值，因而將所產生未支用完畢之資金計畫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原本預定執行之資金運用進度已 100% 完成，故不影響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另轉投資億瑞金公司項目，本次修正將資金計畫金額由 574,000 仟元減少至 377,642 仟元，轉投資持股比率仍維持 60%，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101~108 年依 60% 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1,519)仟元、(19,771)仟元、(7,908)仟元、23,725 仟元、66,430 仟元、106,289 仟元、159,433 仟元及 159,433 仟元。

● 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本期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0	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 100.00%，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 93.67%，該公司資金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主係購置機器設備配合產業景氣變化循環所致，該公司係依實際市場需求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及執行進度，其執行情形尚屬正常，無需辦理計畫變更。
		實際	27,172	
	進度(%)	預定	0.00%	
		實際	1.42%	
2.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2,508	
		實際	242,508	
	進度(%)	預定	13.66%	
		實際	13.66%	
3.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0	
		實際	0	
	進度(%)	預定	0.00%	
		實際	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42,508	
		實際	269,680	
	進度(%)	預定	4.55%	
		實際	5.06%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光電零件為主，區分為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兩大類。發光元件有發光二極體燈泡、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組件、紅外光二極體燈泡；感測元件有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積體電路、光感測組件；並進軍 LED 照明市場，提供 LED 照明之光源、燈具及光引擎產品。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發光元件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監視器、汽車零件、手機、LCD背光源、交通號誌、室內照明、戶外照明、公共區域照明、商業空間照明、取代光源	76%
感測元件	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紅外線接收器、視訊產品遙控感測	24%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發光二極體燈泡(LED Lamp)

此類產品由於應用廣泛，舉凡各種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玩具及目前逐漸普遍的電子看板媒體播放系統，皆可以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燈泡，由於操作壽命長，產品品質穩定，目前已逐漸取代部份傳統燈泡顯示市場，如緊急逃生看板、機場信號燈、交通號誌燈等用途。

###### (2)發光二極體背光元件(LED backlighting)

發光二極體背光源模組具有省電、體積小、可大量生產、可以積體電路脈衝式驅動控制亮度、高可靠度、色彩飽和度超過 NTSC100%等諸多優點。由於耗電量小、反應速度快、可瞬間點亮、操作壽命長，故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之衛星導航儀、可攜式通訊顯示器、TFT-LCD 背光模組、消費性電子及工業儀表等各種不同之平面顯示器。

###### (3)發光二極體顯示器(Digit/Dot Matrix Display)

此類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子電機產品的各種控制顯示及各類家用電器產品如 DVD 播放機、音響放大器、微波爐等的數位式顯示，此類產品由於亮度高、色彩表現豐富生動、易模組化，因而在歐美、日本等國的電子遊戲休閒市場更具龐大的需求數量，近五年來，隨室內的活動顯示螢幕看板逐漸普及之下，更增加此類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產品於此一領域市場之應用價值。

###### (4)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type LED)

為因應市場上輕薄短小的需求，搭配目前電子組裝產業廣泛使用之表面黏著技術，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的需求快速成長，應用範圍則主要包括手機的各式燈號顯示及螢幕背光源、資訊電腦產業、汽車工業、玩具工業等各式產品。

發光二極體的壽命、發光效率的快速提昇，使汽車用之照明光源也開始大量

使用發光二極體。目前汽車內裝之儀表板背光、中控台背光以及情境光源，發光二極體的滲透率已高達八成以上；發光二極體的反應時間短，因此，汽車之剎車燈與轉向燈也已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為提升車行安全，歐洲地區強制規定新車需配備晝行燈，也使得發光二極體應用於晝行燈。預期車用照明中，使用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的比率會繼續提高。

億光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 (5)紅外線二極體 (Infrared LED)

紅外線二極體的應用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相當長的應用歷史，由於我國過去以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近年因在個人電腦領域逐漸成為世界主要供應國，故此類產品在此應用亦隨之增加，目前業界普遍應用於紅外線遙控及夜視功能的監視器。

#### (6)發光二極體客製化組件(LED Customized Module)

在歐、美先進國家的客戶使用此類元件應用於其產品上往往因裝配設計需要，必須與塑膠製品一起組合以方便其組裝，因此本公司有一系列標準產品或依客戶圖面生產的相關組件供應市場需求，由於大量組裝產品可外包至低價勞力市場組裝，因此可創造較多利潤，目前產品有 LED 光源、LCD 背光源、LED 陣列等產品，業界普遍應用於掃描器光源、戶外用看板、液晶顯示器的光源、顯示幕等。

#### (7)感測元件及其模組(Photo Sensor & Module)

光感測元件為一種可見光或非可見光元件的光感應元件，本公司主要產銷產品包括光電晶體、光二極體等元件及相關模組，近年來應用逐漸廣泛，如各類家電遙控器、光感應自動控制、照相機自動對焦與光度感應、投幣器、光通訊、各類光控燈光裝置、電腦周邊控制裝置、各類警報器感應裝置、紅外線無線耳機、及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的紅外線接收介面等。

#### (8)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此類感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可與各類 LED 組裝配對用於各種光控開關、電腦滑鼠、軌跡球、投幣器或簡易的光感測信號控制器。

#### (9)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光耦合器以光為媒介傳輸電信號。它對輸入、輸出電信號有良好的隔離作用，所以，它在各種電路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光耦合器一般由三部分組成：光的發射、光的接收及信號放大。輸入的電信號驅動發光二極體 (LED)，使之發出一定波長的光，被光探測器接收而產生光電流，再經過進一步放大後輸出。如此一來，便達到「電—光—電」的轉換，從而起到輸入、輸出、隔離的作用。

由於光耦合器輸入輸出間互相隔離，電信號傳輸具有單向性等特點，因而具有良好的電絕緣能力和抗干擾能力。現已廣泛用於電氣絕緣、驅動電路、開關電路、多諧振盪器、信號隔離、脈衝放大電路、數位儀錶、遠距離信號傳輸、脈衝放大、固態繼電器(SSR)、儀器儀錶、通信設備及微機介面中。

#### (10)光感測模組(Photo Sensor Module)

光感測模組係將光感測元件與其他元件一起組裝而成，以便於客戶的設計與應用，目前本公司所產銷之光感測組件包括有光電遮斷器、紅外光接收模組或其他客戶委託設計生產之組件等。本年度更因應輕、薄、短、小之市場趨向，開發 Mini-IRM，以迎合市場需求。

#### (11)高功率發光二極體(High Power LED)

“炫”系列與“燦”系列是兩款高亮度、低熱阻、小尺寸及薄型化封裝的高亮度



元件。此兩款系列產品具有薄型化及陶瓷封裝的優點，並採用 electrically isolated 技術以提供用戶在設計散熱及電路時更為方便，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

“燦”系列高亮度 LED 其優勢在於發光亮度達到照明等級，並擁有極優異之性價比(lm/\$)，讓客戶在燈具產品應用上有更佳的成本優勢。

“讓客戶在是一款具有 4 晶 MCPCB 高亮度封裝元件。具有高流明輸出與高亮度的優點，特別適用於固態照明如 MR16、PAR 燈和路燈的光源。

COB 集成封裝系列產品具有兼具高效率和高 CRI 的優點，特別在暖白光上，有效控制色偏的技術，更是億光技術研發上的一大突破。COB LED 適用於之球泡燈、崁燈和其他大瓦特輸出之固態照明(如天井燈、工業照明與建築照明...)等應用。

High Voltage LED 元件將取代一般 LED 節能燈泡光源，使發光效率更加提升。使用高壓驅動 LED 可免除一般直流 LED 需透過電流轉換驅動零件才可發光的問題，並且也不會有 AC LED 發光不穩定的情況。雖然 HV LED 還是直流電模式，但是它只需要透過簡單的橋式電阻即可點亮，並提供穩定且高效率的光源。燈泡設計者在設計時可省下驅動零件的費用。高壓驅動 LED 的亮度提高，也可減少節能燈泡內的 LED 使用量，簡化組裝制程，對燈泡製造商成本下降有益，同時也減少組裝時的二氧化碳產生，而達到環保的目的。

#### (12)中功率發光二極體(Middle Power LED)

為因應照明市場更為輕薄短小以及更高價格競爭力需求，億光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中功率 PLCC 照明元件(如 3020、3528、5050、5630、7030...)等，這些元件皆具有高效率、高演色性、低消耗功率和寬視角範圍等優點，是固態照明光源如線燈、燈管、面板燈以及球泡燈...等產品的最佳的選擇。

#### (13)LED 照明燈具產品及光引擎

億光提供三大類之高效率省電之 LED 照明產品，包含取代傳統照明光源之 T5/T8 燈管、A60 燈泡、PAR30/PAR38 投光燈、蠟燭燈...等；商用照明應用產品，如辦公室照明、崁燈...等；戶外應用產品，如路燈、洗牆燈...等。除此之外還提供光引擎模組，可供 OEM 客戶快速的導入產品設計中，縮短開發的時程，大幅增加競爭力。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戶外及室內全彩 LED 看板

基於戶外 LED 看板的逐漸普及，完整開發全系列各角度、色彩的高可靠度 LED 並搭配光學設計以達到最佳展現。此外，隨著人們對顯示器尺寸越來越大的需求，在某些室內公開場合，如餐廳俱樂部等需要超過 60 吋或更大尺寸的顯示器（如室內全彩 LED 看板），各大城市的建設，也越來越多見大型的戶外全彩顯示看板，而這顯示器需要提供更高解析度、適合的亮度與較大可觀看角度。

然而，本公司針對未來此類室內全彩 LED 看板的規格需求搶先開發陶瓷封裝搭配抗 UV 玻璃產品，以期待以此封裝，達成戶外的防水，耐溫，抗 UV 光之封裝產品，並在去年就已經投入研發高解析度與大可視角度的全彩 LED 看板模組，未來將可看到其成果。

##### (2) Ambient Light Sensor

針對手機電力節省所開發新產品，新一代 Ambient Light Sensor 將可偵測環境光強弱來控制手機各式背光模組電力輸出，此產品將可增加電池使用時間。此 Ambient Light Sensor 亦可應用於汽車照明，可作為自動偵測周圍亮度以點亮頭燈之感應裝置。

##### (3) 薄型超高輝度 SMD

隨著市場上對於輕薄短小顯示器需求日益增加，且需求亮度也不斷向上，億光將針對高亮部分以先驅技術及製程開發薄型表面黏著型 LED 封裝技術，亮度倍增但信賴性保證的產品。其輕薄短小且高亮度之表現，可滿足配置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對亮度要求越來越高的小型彩色螢幕之背光源，如照相手機及數位相機上。

##### (4) 超薄型全彩 SMD

因應電子產品日趨小型化、薄型化，LED 產品亦朝此方向前進，以符合市場潮流，配合新型晶片反轉技術，億光也已經開發出厚度小於 0.2mm 的 SMD 超薄型全彩元件。

##### (5) 色彩感應器

RGB LED 應用在 LCD 監視器背光對於畫質提升有極大幫助，但是因為 LED 背光顯示產品技術尚未成熟，RGB 三原色會因溫度變化而產生波長偏移之現象，本公司將開發 LED 色彩感應元件以改善 LED-LCD 模組現存之顏色漂移的技術問題。

##### (6) LCD 背光源模組

發光二極體是一種半導體元件，相較於目前 LCM 普遍採用冷陰極燈管做為背光源的方式，LED 背光模組的厚度僅為後者的 1/2，且 LED 背光源可以比 CCFL 背光源節省 20%到 30%的電力。本年度億光將開發全系列各種尺寸白光及 RGB-LCD 背光源模組，為進入大尺寸顯示器市場做好完整產品線策略之佈局。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及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係利用二極體內原本分離的電子和電洞互相結合而產生光，其製作材料通常為砷、磷、鎵或其他元素，製作過程類似半導體業，大致可分為上游的晶圓製作、中游的晶粒製作和下游的元件封裝等步驟。該產業推出至今已約三十多年，而在台灣發展也已將近三十年，目前我國在全球發光二極體市場之佔有率約 21%，居第三大生產國，產值僅次於日本及韓國，為未來深具發展潛力之產業。

近幾年臺灣 LED 在技術快速提升之下，一步步的切入手機、Netbook、NB 到電視等各尺寸背光源應用，而照明也因高功率 LED 技術持續貼近歐美日等國際 LED 領導大廠，在產品銷售的質與量都有明顯的增長。臺灣 LED 產業技術發展頗佳，加上價格上的優勢之下，以突出的產品性價比打入品牌大廠供應鏈，順利搭上顯示器背光源與照明兩項高成長的應用市場。

根據 PIDA 的報告指出，目前台灣 LED 產業在上游 LED 磊晶、晶粒，以及下游 LED 封裝、模組，產業鏈發展完整。2010 年台灣 LED 磊晶及晶粒產值達新台幣 570 億元，2011 年為 529 億元，2012 年預估將有 10% 年成長率，產值將達 582 億元。至於台灣的 LED 封裝與模組產能 2010 年約達 872 億元，2011 年為 847 億元，2012 年產值預估將達 949 億元規模。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主要採垂直分工方式生產，上游廠商的主要產品為磊晶圓，主要是利用各種磊晶技術，經由材料的沉積，在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再將磊晶片交給中游廠商。中游廠商在接到磊晶片後，依元件結構需求，在磊晶片上進行金屬蒸鍍、曝光、光罩蝕刻、電極製作、切割崩裂等程序後將其成品交由下游廠商打線、封裝，並依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隨著技術發展的精進，可視性亦不斷提升，如今顯示產業、交通號誌、汽車工業甚至照明產業皆已逐漸增加使用。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 高功率封裝：由於對單顆 LED 的亮度要求不斷提升，所以高功率封裝已是趨勢；元件中的核心-晶片效能的加速提升，以及運用陶瓷基板優異的散熱特性將有助於推升高功率照明元件突破更高發光效能。
- 中低功率照明元件：輕薄短小，配合高效率與低價格的競爭優勢，在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將持續站有一席之地，讓元件製造廠加速提供更加優質，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之產品，已是刻不容緩的關鍵項目。
- 短中距 Datacom、Telecom 用光電元件：由於光纖普遍被使用，所需各項 LED 與 LD 或接收元件亦隨之蓬勃發展。

#### (2)產品發展與替代性技術

- 高亮度產品降價，刺激市場使用率，擴大市場需求量。
- SMD LED 的輕、薄、短小、可攜式使其廣泛應用於各式 3C 電子產品。
- High Power LED 的發光效率及性能持續提升，並開啟照明相關應用。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696,134	157,445

####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 (1)一、百年計劃研發產品

- 100 lm/W 白光和低色溫路燈和路燈模組開發，最高可提供 25000 lm
- 智慧型可調光路燈系統研發
- LED 倉儲照明燈具
- LED 戶外投射燈
- LED Low Bay 燈
- LED High Bay 燈
- A60 8W LED 燈泡球型燈源開發已取代 60W 傳統燈泡球
- A60 4W LED 燈泡球型燈源開發已取代 40W 傳統燈泡球
- Par16 LED 燈
- Par 20 LED 燈
- 4" LED 嵌燈
- 6" LED 嵌燈
- 8" LED 嵌燈
- 第二代 GU10 MR-16
- 第二代可調光 Par30 LED 燈
- 第二代可調光 Par38 LED 燈
- 第二代 AR111 LED 燈源開發
- 第二代 3W 蠟燭燈開發
- 第二代 LED 桌燈開發
- 第二代 LED 立燈
- LED 主題燈開發
- 新一代無縫接頭式燈管開發
- LED 側射式植物燈具開發
- 高功率 LED 植物燈具應用在大型溫室
- 開發 for LED 光療型機台系統開發
- LED 手持式光源開發

## (2)一〇一年計劃研發產品

- 110 lm/W 低色溫路燈和路燈模組開發，最高可提供 25000 lm
- 智慧型可調光路燈系統研發
- LED 可調角度倉儲照明燈具
- LED 全色溫戶外投射燈
- LED 低色溫 Low Bay 燈
- LED 低色溫 High Bay 燈
- LED 壁掛式戶外照明
- A60 12W LED 可調光燈泡球型燈源開發已取代 75W 傳統燈泡球
- A60 8W LED 可調光燈泡球型燈源開發已取代 60W 傳統燈泡球
- A60 12W LED 可調光全光角燈泡球已取代 60W 傳統燈泡球
- A71 18W LED 可調光燈泡球型燈源開發已取代 100W 傳統燈泡球
- 第三代 GU10 MR-16
- 第三代可調光 Par16 LED 燈
- 第三代可調光 Par20 LED 燈
- 第三代可調光 Par30 LED 燈
- 第三代可調光 Par38 LED 燈
- 可調光 AR111 LED 燈源開發
- 可調光 4" LED 嵌燈
- 可調光 6" LED 嵌燈
- 可調光 8" LED 嵌燈
- 可調光 10" LED 嵌燈
- 第三代 3W 蠟燭燈開發
- 薄型化無縫接頭式燈管開發
- 智慧型燈管設計
- 智慧型商業照明照明系統開發

## (4)未來研究發展

貼近客戶需求一直是本公司在執行開發設計上最主要的動力，也在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中全新或衍生開發多項符合市場需求的光電元件，其中包含 High Power LEDs、Lamps、SMD LEDs、Flash LEDs、Digital Display、Infrared Products、Photo Coupler、Infrared Receiver Module、Optical Sensors 等產品，可應用於個人手持式通訊設備、顯示器背板光源、戶外看板、交通指示及照明設備等不同範圍。目前計畫的進度均在順利的發展中，並定期追蹤及實施嚴格管控。影響研發成功的主要因素有管理階層的支持、研發人員的培育，核心技術的掌握，人事的穩定，經驗與技術的傳承與有效率的使用研發經費。本公司為 ISO9001、14001、SA8000、OHSAS18001 及 TS-16949 認證通過的公司，平常就透過各樣的訓練課程讓研發人員產生許多腦力激盪的成果，並將此成果藉由制度面的管理作系統化的呈現。目前本公司已有數百位研發工程師從事光電元件的開發，每年均提撥適足之研發經費，並於營運總部的研發中心從事前瞻核心技術的開發，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的合作計畫也同為公司注入許多的研發能量。在管理階層的強力支持下，本公司均可掌控以上影響研發成功的主要因素，也期許能不斷地成功開發出新的利基產品以符合客戶的期望。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計劃

###### (1)SMD LED 應用

億光於手機按鍵背光應用已居業界領先地位，奠基於此應用之高佔有率，億光將繼續擴大應用於手機之指示光源，不僅是單色光之 SMD LED，更提供 Bi-Color 以及 RGB 全彩之全系列 SMD LED 產品線；同時積極切入所有的應用市場，如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家用電器、伺服器、平板電腦等；憑藉著億光領先全球的產能、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研發資源、高度彈性的全球服務體系，億光將繼續領先全球業界進而提昇佔有率，強化產品組合繼續創造營收成長。

此外於汽車應用上，億光電子的 SMD LED 因優良的品質表現、穩定的生產能力已深獲歐美大廠的信賴，出貨量與金額逐年攀高；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億光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已快速切入中國汽車產業鏈，並將持續成長；同時奠基於深厚的研發能力，億光的汽車用 SMD LED 已具備與國際大廠同一水平的產品能力，億光電子將已高水準的產品搭配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切入全球的汽車外裝照明應用市場，將顛覆過往由歐美大廠盤據的情況，引領台灣 LED 邁向全球汽車照明市場。

###### (2)LED 顯示器 (Seven Segment)

億光電子於 LED 顯示器之全球市佔，以居全球前五大之列；隨著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工廠的製程能力突破，預期今年開始億光電子於 LED 顯示器之佔有率將持續攀升；同時除了產品面的能力提昇，億光電子憑藉全球之業務行銷網絡，積極拓展業務與各大應用，如在家用電器方面，積極拓展全球知名家用電器品牌之產品推廣與新產品開發等，億光電子將以邁向全球第一之家用電器 LED 顯示器之領導廠商的目標邁進；此外因應數位機上盒的快速成長，億光電子基於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大量生產之穩定性，已切入全球 STB 前五大品牌之供應鏈，預期接下來每年 2 億台的 STB 需求，將帶動億光電子的 LED 顯示器之營收大幅成長；同時億光電子積極開發 IC Display，將憑藉內部豐富之研發資源，搭配全球銷售網絡，進而推出全系列之 IC Display，期能切入過往由歐美廠商獨佔之 IC Display 應用市場，繼續將億光電子 LED 顯示器推向全球第一之目標前進。

###### (3)一般照明產品

億光已開發符合道路照明、建築照明、展示照明、低溫照明、室內照明...等多樣符合市場需求及環保節能趨勢之 LED 照明應用產品。此外，在高功率晶片發光效率及散熱技術不斷提升的優勢下，致力開發更高效率及更具競爭力價格之照明產品，提高 LED 在照明市場之滲透率。

## 2.長期計劃

積極開發更高效率與高亮度之節能發光體，除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足以取代傳統照明之 LED 照明產品，帶領台灣邁向次世代照明領域。此外億光也將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以強化企業整體競爭能力，以台灣作為研發、行銷與營運管理的總指揮中心，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

整合主要材料供應廠商長期開發計劃 (Product Development Roadmap)與彙整億光跨部門團隊(研發/業務/市場行銷/事業規劃...等部門)提前制訂往後 3~5 年產品開發計劃與規劃相關設備以及建置必需之支援能量(如測試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關鍵材料提前布局、照明市場全球整合趨勢資訊)，定位為照明元件全方位供應商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透過產、官、學跨界合作累積公司的技術實力，並多方面建構億光自己的專利能量，強化產品全球競爭力。

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優質高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 LED 照明元件產品，並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如下：

##### (1)各產品之營收比重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發光元件	13,782,566	82.77	12,333,958	75.96
感測元件	2,790,209	16.76	3,858,698	23.76
其他	79,500	0.47	45,016	0.28
合計	16,652,275	100.00	16,237,672	100.00

##### (2)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區域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亞洲	13,858,502	83.00	14,195,009	87.00
歐洲	1,646,585	10.00	1,318,079	8.00
美洲	897,217	5.00	599,707	4.00
其他	249,971	2.00	124,877	1.00
合計	16,652,275	100.00	16,237,672	100.00

##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 LED 專業封裝廠，在傳統 Lamp、SMD 及其他傳輸及接收感測用之 LED 明顯超過台灣同業，其相關資訊如下表。

產品	應用領域	主要競爭對手
LED Lamp	號誌、看板、3C 及 IA...等市場	光寶、佰鴻、華興
SMD LED	手機、NB PC、LED TV、IA...等市場	Nichia、Rohm、Seoul Semi、Osram、光寶、宏齊
LED Display (Sever Segment)	家用電器、工業設備...等市場	光寶、今台、Avago
OPIC	DVD 讀取頭、滑鼠、塑膠光纖	Rohm、Vishay
IRM、PT/IR+ITR	資料傳輸、滑鼠、各式紅外線感測器	光寶、東貝、Vishay
高功率單顆式元件	PAR 燈、筒燈、Spot Light、路燈	CREE、OSRAM、Lumileds、NICHIA、Samsung、Edison
中功率照明元件	球泡燈、線燈、燈管...等市場	OSRAM、Samsung、SSC、Edison、Lumenmax
COB 元件	天井燈、建築照明、洗牆燈...等市場	SHARP、Samsung
LED 照明光源與燈具	傳統 T5/T8, 燈泡球, 蠟燭燈, 路燈等照明替換燈具。	Philips, TESS, 台達, OSRAM, 真明麗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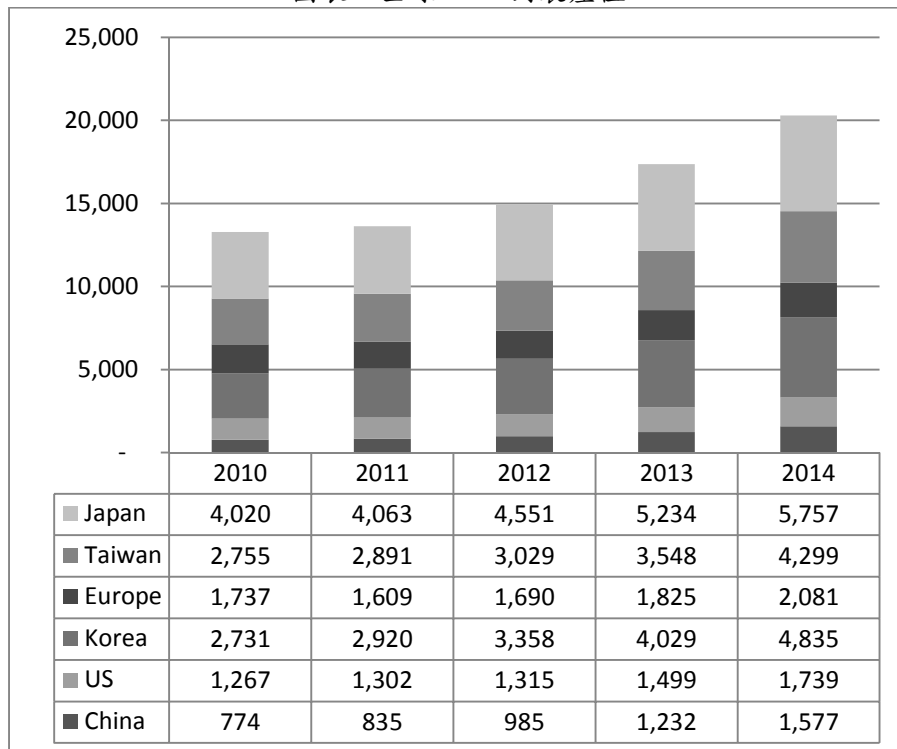
發光二極體(LED)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具有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長達十萬小時以上等優勢，早已被大量使用於家電產業，隨著技術的突破與精進，可視性及耐候性不斷提昇，如今亦已擴及顯像工業、交通號誌及汽車產業(第三煞車燈、儀錶板、方向燈…等)，目前更上一層朝照明產業發展。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在汽車應用市場方面，由於亮度及散熱技術的提昇，目前台灣新款車種的煞車燈、第三煞車燈，以及方向指示燈都改以 LED 取代，而車內的儀錶板，車用輔助照明的應用也逐漸採用 LED，全球的趨勢更是如此，可以說除了車頭燈僅有展示品及等待法規的制定外，其餘光源已全面進入 LED 時代。到 2010 年 LED 於汽車市場的應用產值將達 8.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也上看 11.8%。

根據 PIDA 調查整理，2010 年全球 LED 封裝與模組產值達 132.84 億美元，2011 年產值增至 136.20 億美元，年增達 3%，預估 2012 年產值可達 149.28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 10%，2013 年更將有機會挑戰 170 億美元規模。LED 照明將成為產業新一波成長動能，備受各大廠商以及市場矚目，市場研究機構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表示，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 2011 年達 3%，2015 將成長至 25%

其中針對照明應用，LED 照明將成為產業新一波成長動能，備受各大廠商以及市場矚目，市場研究機構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表示，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 2011 年有機會成長至 5%，2012 年將成長至 10%，2013 年將大幅跳升至 25%，其中戶外照明為支撐 LED 照明成長的主要力道，而歐洲市場將成為下波 LED 燈泡起飛市場。PIDA 進一步指出，戶外照明為推升 LED 照明成長的主要動力，預估 2011 年戶外照明市場佔整體市場比重達 75%，而室內照明在成本下降的效果顯現下，則預計於 2012 年起飛。

圖表：全球 LED 封裝產值



Source:PIDA, 2011/12 (單位：百萬美元)

#### 4. 競爭利基

- 有效運用我國電子產業實力，進攻全球市場。
-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
- 深耕市場，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成長。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產業遠景

- 國內下游產業技術已成熟穩定，中游業者已具備晶粒之製作技術，上游磊晶技術，開始穩定發展。
- 產品具多項特點，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錶、照明、號誌／顯示看板等領域，新的技術、新的應用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 在業界的地位

- 公司之業績、獲利穩定成長，且已具國際分工雛形。
- 本公司產品線、品質及資本支出之投資領先同業。
- 本公司產銷規模已位居國內發光二極體封裝業界之領導地位。

##### 業務狀況

-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採取內外銷並重，且目標市場不集中單一產業，目標對象亦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故營運風險低、成長空間大。
- 一旦鎖定目標市場即全力進攻，均以該行業中之翹楚或具發展潛力之公司為目標。
- 產品線完整，且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產品品質良好、銷售量穩定成長，並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 OEM 合作關係。

##### 原物料供應

- 產能規模已具經濟採購能力。
- 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
- 垂直整合，掌握原料來源。

##### 研發能力

- 長期注重研發團隊，每年投資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
- 每年均有新產品領先同業推出，研發能力優越。

## (2)不利因素及對策

### 產業遠景

- 本公司所處產業與國內其他製造業同樣面臨工資上揚、勞工短缺等不利因素。
- 國內下游封裝業進入障礙較小，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 對策：

- 生產採國際分工，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行銷上提高 OEM 比例。
- 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 業務狀況

- 產業競爭激烈，部份成熟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 對策：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
- 提升品質，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新市場，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 研發能力

- 本公司所處的下流產業規模較小，人才招聘及培植較為不易。

### 對策：

- 積極長期培育公司內部研發優秀人才，並引進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人力，全面提升研發人力素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 通訊產品、監視器、汽車零件、手機、LCD 背光源、交通號誌、室內照明、戶外照明、公共區域照明、商業空間照明、取代光源
感測元件	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紅外線接收器、視訊產品遙控感測

2.產製過程

一般灌膠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灌膠機
- |
- 短烤及離模
- |
- 長烤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一般壓模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壓模機
- |
- 長烤
- |
- 噴砂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Light Bar製程

- Laser Mark
- |
- SMT
- |
- 電測
- |
- 錫銲線
- |
- 點亮檢查
- |
- 點膠
- |
- 貼膠
- |
- 光均勻檢查
- |
- 裂片
- |
- 測試
- |
- 包裝
- |
- ▽ 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系列产品所需原料主要為晶片，歷年來對於晶片採購金額佔全年度採購額之比例平均皆達 41% 以上，最近三年度主要晶片供應者為晶元光電等公司，其供料品質穩定，雙方往來情形良好。而為多方開拓晶片進貨來源，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增加若干晶片製造廠商，以減低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外在支架供應方面，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一詮精密，PCB 供應方面主要為旭德，雙方往來情形良好。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Everlight Electronics (Guangzhou)	1,237,365	11%	Everlight Electronics (Guangzhou)			Everlight Electronics (Guangzhou)		
Everlight Electronics (ZhongShan)			Everlight Electronics (ZhongShan)	1,351,555	11%	Everlight Electronics (ZhongShan)	344,735	13%
Everlight Electronics (China)	4,322,211	36%	Everlight Electronics (China)	4,853,571	40%	Everlight Electronics (China)	1,129,838	43%
晶元光電	1,430,706	12%	晶元光電	1,461,645	12%	晶元光電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元件	14,566,152	13,509,620	10,104,606	13,592,390	13,088,155	9,393,653
感測元件	2,356,844	2,394,187	1,963,286	3,246,269	3,580,788	3,165,874
合計	16,922,996	15,903,807	12,067,892	16,838,659	16,668,943	12,559,527

註 1.各產品之產能具有可替代性。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發光元件	12,698,818	13,782,566	12,880,775	12,333,958
感測元件	2,460,694	2,790,209	3,496,559	3,858,698
其他	314,792	79,500	349,655	45,016
合計	15,474,304	16,652,275	16,726,989	16,237,672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107	988	944
	間接人員	1021	1076	1050
	合計	2128	2064	1994
平均年歲		30.58	30.97	31.32
平均服務年資		3.27	3.62	3.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0	9	8
	碩士	259	278	276
	大學	388	435	427
	大專	412	386	366
	高中	1016	913	874
	高中以下	43	43	43
合計		2128	2064	199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 1.綠色設計

億光電子於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逐步完成錫鉛物料替代，並於 2003 年 9 月起即展開全系列產品普查，於 2004 年 3 月完成全系列送樣分析化驗，進一步符合歐盟 2003 年公佈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RoHS,2002/95/EC 歐盟公告) 指令，並通過 SONY 驗證核發 GREEN PARTNER 證書以及 LG Electronics Inc. Green Program Certificate 合格供應商證書(2006.6.8)；本公司除自我宣告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產品須符合相關要求，並內部自我檢測所有原物料及產品，強化製造生產控管能力，並於 2008 年 3 月通過 QC080000 禁(限)用物質認證，億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朝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 2.清潔生產與污染防制

###### (1)空氣污染防制

本公司投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取得政府操作許可證，正常運轉中，每季申報空污費用，每年定期檢測，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專業人員部分:本廠共計二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3.07.09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785-00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98)環署訓證字第 FA240242 號

###### (2)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已於 98/3/11 取得製程廢水排放許可合法排放，並設置專責人員，半年定期檢測與申報，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專業人員部分:本廠共計一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二名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廢水排放許可證	103.02.19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44-01 號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88)環署訓證字第 GB400980 號 (96)環署訓證字第 GB060676 號

######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分類貯存得宜，並向所在地的環保局提報清理計畫書核備中(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07800068 號)，產出之廢棄物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處理，使產出之廢棄物達到安定化、無害化、減量化之目標。

##### 3.工業減廢

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除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 焚化爐)	1 套	98.03.20	12,711.3	12,106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化學處理設備)	1 套	98.02.25	8,070	8,070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 (MBR 設備)	1 套	97.10.01	2,305.5	2,305.5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回收的標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自 1998 年起，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環境管理系統推行與運作，1999 年即順利通過 ISO14001 驗證，並於 2005 年 8 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 ISO14001：2004 年版證書；為落實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朝向永續發展經營之理念，特設立「環安室」推展環境安全與衛生制度運行，以更積極之策略，研擬合宜之環境方案，齊力達成本公司對社會之承諾，另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 日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彰顯本公司在工安與環保方面持續改善之努力成果。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台北縣政府七十七年五月五日北府社第 131465 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1)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制服、外套、廠內鞋
- (2)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保險，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3)員工在職進修及短期進修助學金補助。
- (4)發放員工生日禮券。
- (5)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6)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7)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 (8)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9)健身房設施、提供員工下班之餘，加強健康管理。
- (10)員工每季部門聚餐補助。
- (11)眷屬優惠團保。
- (12)定期藝文活動優惠票券。
- (13)免費電影票。
- (14)各類競賽活動、節慶活動。



##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創造與保持公司最佳人力素質。

### (1) 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基礎訓與產線實習課程、產品認識與品質課程、在職訓練(OJT)等。
- 管理發展系列：高階策略管理、團隊領導、目標與績效管理、公司治理等課程；中階會議管理、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儲備中階主管培訓等課程；基層現場管理、5S 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專業技能系列：專利課程、產品開發、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等。
- 品質管理系列：六標準差、ISO9000、14000、TS16949 相關課程。
- 員工協助系列：語文課程、電腦課程、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多元學習管道：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公司內建置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地、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處 1 人。
- 國際內部稽核師：會計處 1 人。

### (3) 教育訓練時數/費用與成果

100 年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培訓超過 1,000 萬元，高階主管每人平均受訓時數超過 24 小時、中階主管超過 36 小時，一般員工超過 48 小時；年度參加受訓人次超過 33,600 人次，學習時數超過 8,400 小時。

此外，公司於 96 年正式導入員工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100 年度登入瀏覽人次超過 46,000 人次。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職工退休制度如下：

### (1) 員工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在本公司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在本公司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2) 員工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歲者。
-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其工作者。

### (3) 適用退休金舊制之員工退休時，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退休金之給付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其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計算退休核准前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  
員工依公司規定有保留年資者，嗣依本辦法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保留年資依規定發給退休金。

#### (4)勞退新制－適用對象

員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其退休金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後之年資，依新制規定給與退休金，不適用舊制之相關規定。
- 勞退新制施行後之新進員工或再受僱之離職員工，其年資依勞退新制規定給與退休金。
- 調動員工與公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5)勞退新制－雇主之提繳

員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依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之員工帳戶中，並於每月書面通知員工提繳之金額。

員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或因案停職者，公司得辦理前項退休金停繳。

#### (6)勞退新制－退休金請領員工年滿六十歲且提繳年資已滿十五年以上者

得領月退休金；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由員工本人自行向勞保局申請。員工如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向勞保局請領一次退休金。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心得手冊、「員工小卡」、「公告看板」以及「員工園地」，將本公司著重之企業文化、員工工作守則、團隊精神，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其中，更透過「電子公佈欄」透明宣示各項員工行為規範，以遵從道德與法律原則，維護股東的權益及億光企業形象與資產。主要重點列舉如下：

#### (1)道德規範：

- 不得接受任何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
- 舞弊行為明知而隱瞞或不舉報。
-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 (2)公司資源：

- 工作內容保密原則。
- 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維護。
- 保護公司所有之資訊。
- 內線交易之防堵。

#### (3)結語：

億光秉持「誠信、創新、和諧、卓越」的經營理念，以「戰鬥力、執行力、紀律、速度、準度、創意」的員工工作準則，以及「服務超出客戶的期望值」來滿足內、外部顧客；且在各項制度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下，達成照顧每位同仁之信念。

###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億光電子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

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勞安衛法規與知識。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可分為數個領域：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達成零事故的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億光定期在年底擬定次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針對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工作安全分析及教導、安全衛生檢查(自動檢查)、檢查儀器及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醫療保健、安全衛生活動等八大項目進行規劃，訂立詳細執行計畫，經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再交與執行單位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覺執行缺失，定期每三個月交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討論，再修正計畫以完成(PDCA)循環管理機制，達成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

(2)實施自動檢查

為避免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億光積極擬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項目計有一般安全衛生設施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查、有害物質作業定期檢查、乾燥設備定期檢查、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有機溶劑作業點檢以及車輛定期及重點檢查等八項檢查重點，另外製程設備部份，建立設備供應商及公司設備技術處之安全溝通機制來改善既有或新進機台之潛在風險。工務安全部分，除平常的作業前重點檢查及施工安全管理外，更要求高風險高危害作業管制。衛生管理部份，除推動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促進與職業衛生管理事宜，另針對 SARS、禽流感等大型流行病防疫，擬定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3)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億光針對特殊之作業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共計有 7 項，分別為丙酮、正己烷、噪音、粉塵、二氧化碳、照明及高溫作業環境，所得到之檢測數據，將作為日後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

未來億光將繼續秉持降低企業活動對環境的衝擊，促進公司員工生理及心理的健康，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並承諾持續進行各項改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計算：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契約	德國歐司朗公司	98.03.25~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授權白光 LED 專利在全球所有領域 (包括汽車、一般照明) 中使用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日本豐田合成	96.10.23~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美國 Rothschild 教授	97.4.15~99.10.12(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藍光、綠光、白光 LEDs 及 LDs	合約內容保密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9,337,196	5,187,773	11,081,654	9,616,769	8,533,981	6,980,106
基金及投資	5,643,316	7,055,184	8,877,600	11,442,459	13,019,449	13,591,991
固定資產(註2)	1,848,763	3,831,646	3,922,503	4,482,738	5,268,108	5,156,262
無形資產	—	75,940	268,410	240,520	225,569	214,862
其他資產	170,679	163,916	190,192	283,111	271,327	240,736
資產總額	16,999,954	16,314,459	24,340,359	26,065,597	27,318,434	26,183,957
流動分配前	3,240,309	3,677,880	7,370,363	8,572,008	11,780,482	10,735,467
負債分配後	4,797,178	4,844,615	9,045,135	10,081,133	註4	註4
長期負債	3,263,076	2,603,816	2,265,170	2,105,850	—	—
其他負債	237,993	257,708	170,193	254,565	282,912	280,276
負債分配前	6,741,378	6,539,404	9,805,726	10,932,423	12,063,394	11,015,743
負債總額分配後	8,298,247	7,706,139	11,480,498	12,441,548	註4	註4
股本	3,509,970	3,646,048	4,102,342	4,192,013	4,192,013	4,192,013
資本公積	3,372,717	3,601,907	7,488,453	7,922,508	7,908,775	7,912,905
保留分配前	2,635,832	2,302,339	2,934,717	3,569,933	3,375,789	3,458,393
盈餘分配後	947,900	1,135,604	1,259,945	2,060,808	註4	註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9,791	132,789	33,655	6,307	(137,245)	(138,9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66	91,972	(24,534)	(550,773)	(121,044)	(292,9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6,814)	(1,139)	(1,139)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37,891	37,891
股東權分配前	10,258,576	9,775,055	14,534,633	15,133,174	15,255,040	15,168,214
益總額分配後	8,701,707	8,608,320	12,859,861	13,624,049	註4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

註3：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報表。

註4：俟101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5：財務資料經主關應行更正或重編者：無。

## (二)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9,852,712	11,042,701	11,208,400	16,652,275	16,237,672	3,745,400
營業毛利	3,032,335	2,864,576	3,291,886	4,332,222	3,537,565	684,507
營業損益	2,062,905	1,343,902	1,441,838	2,135,556	1,427,488	184,692
營業外收入	642,104	466,128	705,257	747,884	404,292	70,841
營業外支出	240,070	224,471	206,548	354,389	305,429	158,80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464,939	1,585,559	1,940,547	2,529,051	1,526,351	96,72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2,209,991	1,358,408	1,800,160	2,309,988	1,316,257	82,60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209,991	1,358,408	1,800,160	2,309,988	1,316,257	82,604
每股盈餘	6.32	3.73	4.89	5.52	3.14	0.20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3：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報表。

註4：96年度~97年度之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96	黃耀明、羅瑞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羅瑞蘭、顏幸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區耀軍、羅瑞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區耀軍、羅瑞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區耀軍、羅瑞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	40	40	42	44	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1	323	428	385	290	29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88	141	150	112	72	65	
	速動比率	264	123	142	102	61	54	
	利息保障倍數	86	19	22	21	14	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3.83	3.57	4.37	3.66	3.5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96	95	102	84	100	103	
	存貨週轉率(次)	9.90	11.71	12.97	16.75	11.87	12.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3	3.75	3.65	4.65	4.89	4.80	
	平均售貨日數	37	31	28	22	31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22	3.89	2.89	3.96	3.33	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8	0.46	0.64	0.59	0.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4	8.55	9.19	9.58	5.30	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	14	15	16	9	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59	37	35	51	34	18
		稅前利益	70	43	47	60	36	9
	純益率(%)	22	12	16	14	8	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6.32	3.73	4.89	5.52	3.14	0.20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7	47	6	48	15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	92	79	83	67	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3	(4)	12	1	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38	1.41	1.31	1.53	2.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7	1.07	1.06	1.09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之原因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應付公司債全數轉列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致長期負債減少。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較上年度減少、存貨較上期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及本年度應付公司債全數轉列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致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售貨天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售價調降致銷貨收入減少、進貨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差異致銷貨毛利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之本期淨利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較上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再加上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報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監察人：林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等轉投資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含長期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3,191,583千元及3,041,13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71,280千元及259,35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豆耀軍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1,641,714	6	3,036,57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3,184,280	12	1,098,368	4
1310 約當現金(附註四(二))及(九)	106,269	-	835,752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3,309	4	1,052,706	4
1350 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及(九)	51,421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56,205	6	1,628,235	6
1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3,426	13	3,297,585	1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271,540	1	410,133	2
115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88,147	4	853,640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477,829	2	475,792	2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	427,234	2	449,108	2	應付設備及工程	671,363	2	543,6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18,814	5	828,735	3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九))	3,667,844	13	2,276,454	9
1275 存貨(附註四(四))	28,067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四(九)、四(十一)及五)	978,112	3	1,086,621	4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四(十二)及六)	248,889	1	315,379	1		11,780,482	43	8,572,008	33
	8,533,981	31	9,616,769	37		-	-	2,105,850	8
<b>基金及投資：</b>						131,120	-	132,65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0,828,303	40	8,844,842	34	<b>長期及其他負債：</b>	151,792	1	121,90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6,158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82,912	1	2,360,415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66,128	8	2,496,958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二))	12,063,394	44	10,932,423	4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四(十二)、五及六)	78,860	-	100,659	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六)及四(十))	4,192,013	16	4,192,013	16
	13,019,449	48	11,442,459	44	<b>負債合計</b>	6,757,430	25	6,757,430	26
<b>固定資產：</b>					<b>股本公積：</b>	1,151,345	4	1,165,078	4
1501 土地	85,599	-	85,599	-	發行溢價	7,908,775	29	7,922,508	30
1508 地估增值	64,354	-	-	-	保留盈餘：	1,475,553	5	1,244,555	5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2,940,519	11	1,274,529	5	法定盈餘公積	551,280	2	-	-
1531 機器設備	4,310,823	16	4,027,205	16	特別盈餘公積	1,348,956	5	2,325,378	9
1537 模	525,193	2	374,528	1	未分配盈餘	3,375,789	12	3,569,933	14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330,811	1	307,526	1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121,044)	-	(550,77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8,257,299	30	6,069,387	23	外幣換算調整數	(1,139)	-	(6,814)	-
1671 未完工程	(3,078,438)	(11)	(2,465,426)	(9)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137,245)	(1)	6,307	-
1672 預付設備款	89,247	-	830,861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二)及四(五))	37,891	-	-	-
	5,268,108	19	4,482,738	17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221,537)	(1)	(551,280)	(2)
<b>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b>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5,255,040	56	15,133,174	58
1700 專利使用權及其他(附註四(七))	225,569	1	240,520	1	<b>股東權益合計</b>	27,318,434	100	26,065,597	100
1810 出租及開置資產(附註四(七))	76,610	-	77,611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	-	-	-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194,717	1	205,500	1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27,318,434	100	26,065,597	100
	496,896	2	523,631	2					
<b>資產總計</b>	<b>27,318,434</b>	<b>100</b>	<b>26,065,597</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6,416,820	101	16,804,25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148	1	151,981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6,237,672	100	16,652,2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三))	12,700,107	78	12,320,053	74
營業毛利	3,537,565	22	4,332,222	26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702,802	4	812,382	5
6200 管理費用	711,141	5	756,7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6,134	4	627,488	4
	2,110,077	13	2,196,666	13
營業淨利	1,427,488	9	2,135,556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6,600	-	24,23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429,321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66,02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9,969	1	-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四(九)及四(十四))	50,646	-	165,463	1
7480 股利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二)及五)	151,056	1	128,870	1
	404,292	2	747,884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117,543	1	126,03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5,528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	-	17,87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20,770	1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0,957	-	-	-
76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四(九)及四(十四))	79,912	1	88,351	1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九))	61,489	-	1,360	-
	305,429	2	354,389	3
7900 稅前淨利	1,526,351	9	2,529,051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10,094	1	219,063	1
9600 本期淨利	\$ 1,316,257	8	2,309,988	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3.64	3.14	6.05	5.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0	2.96	5.61	5.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4,102,342	7,488,453	1,064,539	1,870,178	-	-	-	-	(24,534)	33,655	-	-	14,534,6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016	(180,016)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674,772)	-	-	-	-	-	-	-	-	(1,674,7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4,481	180,696	-	-	-	-	-	-	-	-	-	-	205,177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	65,190	57,889	-	-	-	-	-	-	-	-	-	-	123,079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195,470	-	-	-	-	-	-	-	(27,226)	-	-	168,02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2,309,988	-	-	-	-	-	-	-	-	2,309,9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122)	-	-	(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6,592)	-	-	(6,592)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26,239)	-	-	-	(526,239)
<b>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4,192,013</b>	<b>7,922,508</b>	<b>1,244,555</b>	<b>2,325,378</b>	<b>-</b>	<b>-</b>	<b>-</b>	<b>-</b>	<b>(550,773)</b>	<b>6,307</b>	<b>(6,814)</b>	<b>-</b>	<b>15,133,174</b>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30,998	(230,998)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28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9,125)	-	-	-	-	-	-	-	-	(1,509,125)
股東現金股利	-	(13,733)	-	(1,276)	-	-	-	-	-	(119,916)	-	-	(135,842)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及其他	-	-	-	1,316,257	-	-	-	-	-	-	-	-	1,316,25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	-	37,891	37,89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6,592	-	6,5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29,729	-	-	-	429,7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23,636)	-	-	(23,636)
<b>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4,192,013</b>	<b>7,908,775</b>	<b>1,475,553</b>	<b>551,280</b>	<b>1,348,956</b>	<b>-</b>	<b>-</b>	<b>-</b>	<b>(121,044)</b>	<b>(137,245)</b>	<b>(1,139)</b>	<b>37,891</b>	<b>15,255,040</b>

註1：董監酬勞32,403千元及員工紅利217,2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5,277千元及員工紅利185,13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316,257	2,309,98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899,740	813,285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97,240	117,2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5,528	(429,321)
獲配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98,560	59,60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66,021)	17,8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57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50,52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59,540	1,652,4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66,074)	(675,37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490,079)	(202,1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952	(42,8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427)	123,10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38,593)	255,9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357)	201,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8,780	(55,977)
其他	8,103	(2,52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729,632</u>	<u>4,142,95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63)	(426,205)
出售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04,382	6,0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43,498)	(2,362,89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842	63,665
收回預付投資款	40,01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30,173)	(1,164,162)
購置出租資產價款	-	(51,34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5,413	105,0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74	(159,94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093	93,381
購置無形及其他資產	(105,853)	(153,4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9,508)	9,210
其他	29	9,97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761,749)</u>	<u>(4,030,68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85,912	290,033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938,87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7	162,107
發放現金股利	(1,509,125)	(1,674,77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價款	-	123,0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5)	27,36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62,739)</u>	<u>(1,072,193)</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u>(1,394,856)</u>	<u>(959,918)</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3,036,570</u>	<u>3,996,488</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641,714</u>	<u>\$ 3,036,57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9,963	8,6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1,748	6,09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7,1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3,6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79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06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	7,80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667,844	2,276,4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205,177
<b>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支付現金：</b>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557,837	1,324,66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127,664)	(160,501)
	<u>\$ 1,430,173</u>	<u>1,164,16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67人及2,144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列為約當現金。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予以提列。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 (十二)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列為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十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除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及該資產耐用年限較短者為攤銷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出租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除土地外之建築物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評價基礎，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因營業計劃變更致尚未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攤提折舊。

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50~59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5年。
- 3.機器設備：5年。
- 4.模具：3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專利使用權以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ERP軟體系統成本及其他依三年~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遞延費用

非供生產使用模具設備列為遞延費用，依三年平均攤銷。

###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八)應付公司債

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成本。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 (十九)複合金融商品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廿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損益。

### (廿三)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準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廿四)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大陸孫公司生產後，全部成品由本公司直接向大陸孫公司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去料加工方式處理，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出售大陸孫公司持有，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 (廿五)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簡單每股純益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廿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財務季報表時，不按權益法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變更會計原則，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財務季報表時，按權益法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0.12.31</b>	<b>99.12.31</b>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081,433	541,510
定期存款	145,714	1,466,0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414,567	1,028,980
	<b>\$ 1,641,714</b>	<b>3,036,570</b>

#### (二)金融商品

#####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公司	\$ 3,074	4,373
上市(櫃)股票－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	96,533
開放型基金	30,592	637,244
	33,666	738,15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66,900	61,193
	<b>\$ 100,566</b>	<b>799,343</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致伸科技(股)有限公司(致伸科技)	\$ 51,4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東林科技(股)公司(東林科技)	\$ 46,158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福聚太陽能)	\$ 783,554	786,586
廣鎳光電(股)公司(廣鎳光電)	853,340	853,34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泰谷光電)	-	313,600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華創車電)	200,000	200,000
東林科技	69,794	138,394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詮科技)	78,943	99,900
旭晶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旭晶能源)	50,258	81,807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	240	13,282
其 他	<u>29,999</u>	<u>10,049</u>
	<u>\$ 2,066,128</u>	<u>2,496,958</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為23,636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3)本公司持有福聚太陽能等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取得泰谷光電私募股票313,600千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另，泰谷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因自該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該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
- (5)本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0,957千元，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東林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董事持股應提交集中保管，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該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即得將剩餘提交集中保管股票全數領回，因集中保管期間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領回半數持股，並將其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旭晶能源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份持股，出售價款分別為104,382千元及6,080千元，出售損益分別為利益66,021千元及損失17,997千元。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參與廣鎳光電現金增資案，以每股30元增加投資10,000千股，投資金額為300,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5.72%。另，廣鎳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主要股東持股應提交集中保管，因集中保管期間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參與福聚太陽能現金增資案，以每股50元增加投資2,524千股，投資金額為126,20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11.08%。
- (10)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巨邦創投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應收減資退回股款為13,04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收訖。
- (1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50,373千元及10,840千元。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594	USD 7,000	34,179	USD 29,5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5,109	EUR 2,750	730	EUR 1,0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1,500	
	<u>\$ 5,703</u>		<u>36,409</u>	
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3,508	USD 21,500	19	USD 1,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	-	86	EUR 250
外幣選擇權合約				
－組合式選擇權(歐元/美金)	-	-	66	EUR 25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5,011		58,500	
	<u>\$ 38,519</u>		<u>58,671</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26,534千元及利益63,13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選擇權合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銀行簽訂之外幣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47千元及66千元。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15,021	76,688
應收帳款	<u>3,538,850</u>	<u>3,264,345</u>
	3,553,871	3,341,033
減：備抵呆帳	<u>(30,445)</u>	<u>(43,448)</u>
	<u>\$ 3,523,426</u>	<u>3,297,585</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 成 品	\$ 878,110	677,955
減：備抵損失	<u>(230,951)</u>	<u>(191,284)</u>
	<u>647,159</u>	<u>486,671</u>
在 製 品	106,651	113,74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06,651</u>	<u>113,740</u>
原 物 料	698,189	365,318
減：備抵損失	<u>(133,185)</u>	<u>(136,994)</u>
	<u>565,004</u>	<u>228,324</u>
存貨淨額	<u>\$ 1,318,814</u>	<u>828,735</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含期末大陸孫公司生產尚未回銷之原料分別為58,491千元及57,797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5,858	195,633
存貨盤盈淨額	(16,156)	(16,257)
出售下腳收入	<u>(61,723)</u>	<u>(49,321)</u>
	<u>\$ (42,021)</u>	<u>130,055</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12.31</u>		<u>99.12.31</u>	
	<u>持股%</u>	<u>金 額</u>	<u>持股%</u>	<u>金 額</u>
Everlight (BVI) Co., Ltd.(Everlight BVI)	98	\$ 6,470,205	98	5,259,716
晶元光電(股)公司(晶元光電)	4	1,650,674	4	1,744,112
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力光電)	18	218,982	18	208,704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100	418,804	100	432,926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100	432,139	100	428,838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100	379,871	100	382,150
億鼎光電(股)公司(億鼎光電)	100	87,305	100	94,805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100	78,529	-	-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	100	183,215	-	-
泰谷光電	10	386,602	-	-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98	(36,016)	98	(15,072)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75	100,913	75	85,440
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 (Inferpoint)	20	273,801	-	-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Evlite)	100	96,351	100	69,335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80	(75,416)	80	5,307
其 他		<u>50,912</u>		<u>104,476</u>
小 計		10,716,871		8,800,737
預付投資款：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		40,013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72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706		15,072
暫收長期投資減資款		-		<u>(10,980)</u>
		<u>\$ 10,828,303</u>		<u>8,844,84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各為損失25,528千元及收益429,321千元。
2.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晶元光電	\$ 2,048,640	3,393,160
泰谷光電	<u>353,714</u>	<u>-</u>
	<u>\$ 2,402,354</u>	<u>3,393,160</u>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持有晶元光電之股份比例各為5.43%及5.52%，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晶元光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股東權益變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晶元光電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分別為28,327千元及195,470千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陸續透過Everlight BVI增加轉投資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287,031千元(美金10,000千元)及903,832千元(美金29,000千元)，作為其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用。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陸續透過Everlight BVI增加投資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233,649千元(美金8,000千元)及377,767千元(美金12,000千元)，作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用。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透過Everlight BVI增加投資100%持股之子公司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億良)161,698千元(美金5,000千元)，主要目的為擴展中國大陸LED內銷市場。
7. 本公司為擴展美洲照明及LED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於美國德州及加州設立Aphos Lighting, LLC. (Aphos)及QT Corporation (QT)，投資金額分別為47,631千元及31,839千元，持股比率分別為41.67%及100%。另，因應營運架構調整，QT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完成清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Aphos簽訂股權賣回合約，將Aphos全部股權賣回予該公司，賣回價款為美金2,25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8,0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以現金增資100%持股之子公司億鼎光電(股)公司(億鼎光電)80,000千元，主要目的為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作為購置專利權及機器設備之用。
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於中華民國境內100%投資設立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100,000千元，主要目的為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及轉投資美洲Zenaro子公司，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於中華民國境內100%投資設立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200,000千元，主要目的為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1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向Everlight BVI以其對Evlite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購入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Evlite 100%之股權。
1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Everlight BVI於福建省福清市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主要目的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本公司透過Everlight BVI投資金額為254,961千元(美金8,000千元)，持股比例暫時為100%。另，億冠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透過Everlight BVI增加投資250,476千元(美金8,250千元)，因Everlight BVI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Everlight BVI持有億冠晶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Everlight BVI資本公積3,902千元，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65%。
1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Everlight BVI於江蘇省吳江市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主要目的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相關零組件，預計本公司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已投資額為377,642千元(美金12,000千元)，持股比例為60%。
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Everlight BVI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億光固態照明(中國)有限公司，主要目的為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上述款項尚未匯出。
1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9,444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Inferpoint 20%股權，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IC設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已投資額為272,342千元(美金9,444千元)，持股比例為20%。
16. 泰谷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因自該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該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為9.66%。  
另，泰谷光電民國一〇〇年度股東權益變動及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13,288千元。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ELA由於持續發生虧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36,016千元及15,072千元，因本公司對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ELA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ELA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18.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Zenaro GmbH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75,416千元，因本公司對Zenaro GmbH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Zenaro GmbH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項75,416千元，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19.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億力光電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減資退回股款為42,998千元，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全數收訖。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億力光電及易路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路發電子)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減資退回股款為24,99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款項為7,8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收訖。
- 20.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113,609千元及利益6,307千元。
- 2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98,560千元及59,606千元。

### (六)固定資產

- 1.本公司為整合營運總部，於台北縣樹林市興建辦公大樓，並簽訂辦公大樓興建合約，合約總價共計1,351,83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完工轉列建築物及附屬設備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土地重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估增值帳列明細如下：

	<b><u>100.12.31</u></b>
土地重估增值	\$ 64,354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6,463)</u>
未實現重估增值	<b><u>\$ 37,891</u></b>

- 3.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未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 (七)出租及閒置資產

- 1.本公司閒置資產之明細如下：

	<b><u>100.12.31</u></b>	<b><u>99.12.31</u></b>
土地	\$ 26,263	26,263
建築物	3,811	3,811
減：累計折舊	<u>(3,811)</u>	<u>(3,811)</u>
	<b><u>\$ 26,263</u></b>	<b><u>26,263</u></b>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 5,312	5,312
建築物	<u>46,036</u>	<u>46,036</u>
	51,348	51,348
減：累計折舊	<u>(1,001)</u>	<u>-</u>
	<u>\$ 50,347</u>	<u>51,348</u>

(八)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u>\$ 3,184,280</u>	<u>1,098,3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97,266</u>	<u>5,599,604</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9%~2.00%及0.72%~1.29%。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	1,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	(1,500,000)
公司債折價	<u>-</u>	<u>-</u>
	<u>-</u>	<u>-</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0	3,000,000
減：累積贖回金額	(187,000)	(187,000)
已轉換金額	(580,900)	(580,900)
公司債折價	<u>(62,021)</u>	<u>(126,250)</u>
	2,170,079	2,105,850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2,170,079)</u>	<u>-</u>
	<u>-</u>	<u>2,105,85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500,000	2,500,000
減：累積賣回金額	(915,800)	-
公司債折價	<u>(86,435)</u>	<u>(223,546)</u>
	1,497,765	2,276,454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497,765)</u>	<u>(2,276,454)</u>
	-	-
合 計	<u>\$ -</u>	<u>2,105,850</u>
資產組成要素－贖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1,500</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u>\$ 35,011</u>	<u>58,50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01,453</u>	<u>346,513</u>

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2.33%、3.05%及2.39%，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97,240千元及117,243千元。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 51,660	51,660
累積已認列評價利益(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 年度分別認列損失0千元及131千元)	(43,705)	(43,705)
減：轉換股本按比例累計沖銷金額(民國一〇〇年 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沖銷0千元及131千元)	(2,828)	(2,828)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u>(5,127)</u>	<u>(5,127)</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	-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187,140	187,140
累積已認列評價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 年度認列之損益均為0千元)	18,690	18,69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u>(205,830)</u>	<u>(205,830)</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	-
合 計	<u>\$ -</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發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3,000,000千元及2,5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二次</u>	<u>第三次</u>	<u>第四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			
現值	\$ 1,336,830	2,581,770	2,271,75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			
－贖回權	-	-	(5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回權	63,015	159,840	46,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價格重設選擇權	51,660	187,140	-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48,495</u>	<u>71,250</u>	<u>234,25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500,000</u>	<u>3,000,000</u>	<u>2,5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u>-</u>	<u>1,500</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u>35,011</u>	<u>58,5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4,587千元及損失14,093千元。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二次：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一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五年(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第二次及第三次：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第四次：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第二次及第三次：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及五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第四次：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25%及1.50%。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二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5.7元。

第三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83.4元。

第四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90.6元。

4.民國九十九年度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213,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2,448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80,696千元。

5.因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110號解釋函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資本公積2,126千元。另，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依該解釋函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將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80,11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五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 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前贖回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業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938,878千元贖回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15,8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一流動，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50,526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85,810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十)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376)	(14,13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0,293)</u>	<u>(98,759)</u>
累積給付義務	(109,669)	(112,89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7,797)</u>	<u>(144,272)</u>
預計給付義務	(207,466)	(257,1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3,676</u>	<u>66,163</u>
提撥狀況	(143,790)	(191,00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0,286	150,86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16	1,3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7,96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2,588)</u>	<u>(46,733)</u>

1.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4,562	3,036
利息成本	4,500	3,389
退休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786)	(1,098)
攤銷與遞延數	<u>6,335</u>	<u>1,603</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14,611	6,930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41,236</u>	<u>39,438</u>
	<u>\$ 55,847</u>	<u>46,368</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 現 率	2.00 %	1.75 %
薪資水準調整率	4.00 %	5.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1.75 %

3.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金額為6,592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前述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其相對科目依精算結果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迴轉。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各為34,547千元及14,825千元。

### (十一)股東權益

####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7,000,000千元，並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0元，計1,674,772千元，額定股本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6元，計1,509,125千元。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24,481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80,696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65,19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57,889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4,192,013千元。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6,757,430	6,757,430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618,691	573,17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201,453	346,513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及賣回權轉列資本公積	153,144	153,14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103,081	17,2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74,932	74,932
其 他	44	44
	<b>\$ 7,908,775</b>	<b>7,922,508</b>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資本公積中1,149,219千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

###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1,150千元及185,13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5,144千元及15,27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8,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100年度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0.12.9	-	5,000,000	-	-	5,000,000	-	5.0年
96.11.28	8,000,000	-	-	1,410,000	6,590,000	6,590,000	0.9年
	<u>8,000,000</u>	<u>5,000,000</u>	<u>-</u>	<u>1,410,000</u>	<u>11,590,000</u>	<u>6,590,0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96.10</u>	<u>51.60</u>	<u>-</u>	<u>-</u>	<u>74.34</u>	<u>91.60</u>	
發行日期	99年度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96.11.28	8,000,000	-	-	-	8,000,000	6,000,000	1.9年
94.04.25	6,841,000	-	6,519,000	322,000	-	-	-
	<u>14,841,000</u>	<u>-</u>	<u>6,519,000</u>	<u>322,000</u>	<u>8,000,000</u>	<u>6,000,0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63.09</u>	<u>-</u>	<u>18.88</u>	<u>18.88</u>	<u>96.10</u>	<u>96.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68.60元及90.34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8.88元、91.60元及51.60元。
- (2) 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發行之第三次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處理，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30千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51.6
現金股利率	4.41%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無風險利率	0.89~1.01%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7.03~12.32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63,067千元及51,600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5	41.6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115	38.89
現金股利率	3.65%	6.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	46.51%
無風險利率	2.19%	1.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16,257	2,309,988
	擬制淨利	1,253,190	2,241,18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14	5.52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99	5.3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96	5.13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83	4.97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85,132	217,29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277	32,403
	<u>\$ 200,409</u>	<u>249,70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7~98	發光二極體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01.01~104.12.3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1,297	270,8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1,858</u>	<u>-</u>
	<u>173,155</u>	<u>270,8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變動數	(8,740)	(15,095)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數	(6,096)	(35,17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17,810	(9,93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349	663
折舊財稅差異增加數	16,283	21,36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減少數	(10,880)	(4,540)
投資抵減減少數	32,414	1,00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4,881)
其 他	<u>(6,201)</u>	<u>4,815</u>
	<u>36,939</u>	<u>(51,786)</u>
所得稅費用	<u>\$ 210,094</u>	<u>219,063</u>

3.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9,480	429,93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95)	(88,447)
證券交易所得不計入課稅所得	(11,278)	(3,88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19	(3,838)
投資抵減發生數	(46,186)	(93,148)
免稅所得影響數	(27,3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85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408	(31,01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5,003)
其 他	<u>22,587</u>	<u>24,450</u>
	<u>\$ 210,094</u>	<u>219,06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888	14,7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8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903	55,807
外幣換算調整數	1,806	3,64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6,116	7,376
投資抵減	37,526	69,940
其 他	<u>18,507</u>	<u>14,030</u>
	152,746	178,400
減：備抵評價	<u>(8,990)</u>	<u>(6,641)</u>
	<u>143,756</u>	<u>171,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100,685	84,4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01	-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0,320	61,200
其 他	<u>382</u>	<u>9</u>
	<u>156,388</u>	<u>145,6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2,632)</u>	<u>26,1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8,488	158,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31,120)</u>	<u>(132,6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2,632)</u>	<u>26,148</u>

5.因本公司透過Everlight BVI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其股利政策為盈餘不予分配，此外，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中屬不擬處分且不擬分配部分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100.12.31</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		民國一〇二年度
第七條	鄉鎮地區支出	<u>\$ 37,526</u>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其中民國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少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等，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不服，目前分別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訴訟中，其所得稅影響數共計153,769千元，本公司依過去處理經驗，已估列部份所得稅費用130,001千元，其餘待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始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另，本公司另外提供可轉讓定存單75,700千元作為行政救濟擔保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1,348,956</u>	<u>2,325,37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6,744</u>	<u>11,433</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27%(預計)</u>	<u>10.00%(實際)</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526,351</u>	<u>1,316,257</u>	<u>2,529,051</u>	<u>2,309,98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19,201</u>	<u>419,201</u>	<u>418,137</u>	<u>418,1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64</u>	<u>3.14</u>	<u>6.05</u>	<u>5.5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26,351	1,316,257	2,529,051	2,309,9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註)	<u>92,653</u>	<u>92,653</u>	<u>(16,521)</u>	<u>(16,52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619,004</u>	<u>1,408,910</u>	<u>2,512,530</u>	<u>2,293,46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9,201	419,201	418,137	418,137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664	66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註)	53,516	53,516	25,150	25,15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u>3,354</u>	<u>3,354</u>	<u>3,522</u>	<u>3,52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76,071</u>	<u>476,071</u>	<u>447,473</u>	<u>447,47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40</u>	<u>2.96</u>	<u>5.61</u>	<u>5.13</u>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所有員工認股權、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及第四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6,269	106,269	835,752	835,7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2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58	46,15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66,128	-	2,496,95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60	78,860	100,659	100,65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519	38,519	58,671	58,671
一年內得賣回及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667,844	3,672,267	2,276,454	2,257,250
應付公司債	-	-	2,105,850	2,149,267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800,000	-	800,00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者，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長期應收款係以折現率折算之現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6)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3.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1,714	-	3,036,57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566	-	799,343	-
遠期外匯合約	-	5,703	-	34,909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	1,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58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711,573	-	4,151,22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84,280	-	1,098,3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529,514	-	2,680,9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508	-	105
外幣選擇合約	-	-	-	66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35,011	-	58,50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672,267	-	2,257,250
應付公司債	-	-	-	2,149,267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29,266千元及利益77,112千元。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科目轉列當期處分投資收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22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B.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債券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100.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1.01.05~101.04.12	USD	28,500 千元	NTD	859,145 千元
"	101.01.10~101.04.17	EUR	2,750 千元	USD	3,728 千元

#### 99.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0.01.06~100.04.12	USD	30,500 千元	NTD	931,672 千元
"	100.01.11~100.03.08	EUR	1,250 千元	USD	1,692 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31,843千元。另，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百誼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ELA	98%持股之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LCC GmbH (LCC)	Everlight Europe 100%持股之子公司
Zenaro GmbH	80%持股之子公司
Everlight 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傑納睿	100%持股之子公司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傑納睿100%持股之子公司
億光固態	100%持股之子公司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恆光電子)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上海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廣科技)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	65%持股之孫公司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60%持股之孫公司
Apho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Everlight Malaysia)	百誼投資100%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廣鎔光電)	晶元光電之子公司
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億力光電	原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易路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路發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E Japan 株式會社(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原為該公司董事，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改選後，該公司非本公司關係人
東林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Evlite	\$ 1,471,481	9	1,365,887	9
Everlight Europe	852,989	5	1,024,842	6
上海億良	692,794	4	761,132	5
ELA	411,696	3	540,257	3
億冠晶	257,872	2	237	-
ELK	183,076	1	400	-
E&E Japan	-	-	31,343	-
其 他	106,366	-	57,284	-
	<u>\$ 3,976,274</u>	<u>24</u>	<u>3,781,382</u>	<u>23</u>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中國、恆光電子及億光中山，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恆光電子、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收款或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對上海億良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後95天~120天，對億冠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天~120天，外銷為30天~120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億光中國	\$ 4,853,571	40	4,322,211	36
晶元光電	1,461,645	12	1,430,706	12
億光中山	1,351,555	11	126,264	1
廣鎳光電	209,690	2	245,101	2
恆光電子	7,450	-	1,237,365	11
其 他	83,028	-	118	-
	<u>\$ 7,966,939</u>	<u>65</u>	<u>7,361,765</u>	<u>62</u>

本公司直接向恆光電子、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755,362千元及920,705千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億光中國、恆光電子及億光中山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恆光電子、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對晶元光電之付款為月結150天，其他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則為90~12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Evlite	\$ 440,745	9	314,069	8
ELK	173,193	4	194	-
Everlight Europe	146,716	3	182,162	4
上海億良	140,881	3	164,082	4
億冠晶	123,871	3	216	-
ELA	100,807	2	172,549	4
其 他	67,660	1	20,368	1
	1,193,873	25	853,640	21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726)	-	-	-
	<u>\$ 1,188,147</u>	<u>25</u>	<u>853,640</u>	<u>2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億光中國	\$ 651,228	26	681,401	26
晶元光電	553,170	22	652,936	24
億光中山	220,521	9	25,741	1
廣錄光電	79,652	3	138,366	5
恆光電子	16	-	129,791	5
其他	51,618	2	-	-
	<u>\$ 1,556,205</u>	<u>62</u>	<u>1,628,235</u>	<u>61</u>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億光中國	\$ 222,243	12,648	619,409	21,930
億光中山	68,992	2,175	25,970	685
恆光電子	-	-	17,760	136
億冠晶	1,682	419	-	-
	<u>\$ 292,917</u>	<u>15,242</u>	<u>663,139</u>	<u>22,751</u>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各為218,818千元及562,036千元。

5. 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Evlite	\$ 75,109	66,531
廣州億良	41,051	33,639
ELK	28,540	62,911
ELA	37,160	44,606
Everlight Europe	16,311	-
上海億良	-	10,521
其他	1,772	-
	<u>\$ 199,943</u>	<u>218,20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金融通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契約期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百誼投資	\$ 800,000	-	1.00 %	100.1.11~ 101.1.10	7,737	-
ELA	30,290	30,290	2.50 %	100.2.01~ 101.1.31	737	-
Zenaro GmbH	78,348	78,348	2.50 %	100.12.13~ 101.12.12	58	58
		108,638			<u>8,532</u>	<u>58</u>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05,706)</u>				
		<u>\$ 2,932</u>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契約期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百誼投資	\$ 800,000	-	1.00 %	99.1.19~ 100.1.19	7,562	-
ELA	32,278	29,130	2.50 %	99.2.01~ 100.1.31	792	-
ELK	6,456	-	2.50 %	98.12.01~ 99.11.30	77	-
		29,130			<u>8,431</u>	<u>-</u>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5,072)</u>				
		<u>\$ 14,0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貸餘之金額係本公司對ELA及Zenaro GmbH之長期投資為貸方餘額所產生，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 (1)為支應百誼投資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百誼投資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800,000千元，百誼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上述本金及利息，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重新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800,00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百誼投資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上述款項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全數收回。
- (2)為支應ELA取得美國地區行銷通路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ELA簽訂融資合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餘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ELA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為支應Zenaro GmbH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Zenaro GmbH簽訂融資合約，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餘額為歐元2,00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Zenaro GmbH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7.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百誼投資背書保證金額均為800,000千元。

### 8.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向Everlight Europe收取銷售特定產品之權利金收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權利金收入分別為13,038千元及22,123千元，帳列權利金支出減項。

### 9.股權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向Everlight BVI以其對Evlite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購入其全部股權，購買價款為71,324千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Evlite 100%之股權，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Aphos簽訂股權賣回合約，出售價款為美金2,2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10.其他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權利金收入及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億光中國	\$ 176,145	371,793
Evlite	77,174	-
上海億良	128,607	35,921
億光中山	14,783	24,396
其他	30,467	16,998
	<b>\$ 427,176</b>	<b>449,108</b>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支付運費等營業費用尚未支付款項，及應付子公司佣金支出等，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明細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億光中國	\$ 27,311	19,012
ELA	2,705	4,887
其他	832	17,027
	<b>\$ 30,848</b>	<b>40,926</b>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恆光電子、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收取代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分別為477,829千元及475,79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43,601	47,077
獎金及特支費	4,302	-
業務執行費用	420	420
員工紅利	8,000	12,000
	\$ 56,323	59,497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政府專案補助款專戶	\$ -	3,42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等	228	1,228
"	樹林廠設立保證金	-	9,673
"	稅務行政救濟擔保金	75,700	75,700
		\$ 75,928	90,021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亞化學)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第089036號專利侵害民事訴訟，請求給付80,000千元之賠償金，上述之訴訟案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判決宣告本公司敗訴，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隨後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判決上訴成立，故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廢棄，且該案發交智慧財產法院另為審理，該院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退回上訴保證金80,000千元。日亞化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再次判決本公司勝訴，駁回日亞化學之上訴，本案確定。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75,444千元。

(四)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對本公司關稅記帳保證額度為30,000千元。

(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工程合約款及機器設備款約為478,88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百誼投資80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上述資金貸與款項業已全數借出。

### 十、其他

#### (一)專利權使用費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專利權所有人簽訂契約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之專利使用權如下：

<u>專利權授予公司</u>	<u>內 容</u>
Osram GmbH等公司	白光LED製造技術及專利使用權

####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達50%者，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分別較財務報表金額減少(增加)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本期淨利	\$ (64,000)	(22,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6,000	360,00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功能別費用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5,407	789,970	1,225,377	446,892	790,981	
勞健保費用		34,064	54,037	88,101	33,792	47,755	
退休金費用		15,789	40,058	55,847	14,769	31,599	
其他用人費用		47,700	51,381	99,081	40,876	53,943	
折舊費用		572,880	181,768	754,648	501,531	163,542	
攤銷費用		121,326	22,765	144,091	126,689	21,523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折舊費用為扣除出租資產折舊1,001千元列於租金收入減項。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0,434	30.29	4,253,745	147,587	29.13	4,299,223
港幣	268,655	3.8998	1,047,701	211,607	3.7476	793,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216,871	30.29	6,566,555	183,649	29.13	5,349,7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844	30.29	3,354,760	129,896	29.13	3,783,86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EL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1,000	30,290 (USD1,000)	30,290 (USD1,000)	2.5%	業務往來	411,696	-	-	-	-	1,525,504	6,102,016
0	"	百誼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800,000	-	1.0%	資金融通	-	-	-	-	-	1,525,504	6,102,016
0	"	Zenaro GmbH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EUR2,000	78,348 (EUR2,000)	78,348 (EUR2,000)	2.5%	資金融通	-	-	-	-	-	1,525,504	6,102,016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0	億光	百詮	100%持股之子公司		3,051,008	800,000	800,000	800,000	-	5.24%	7,627,520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	\$ 3,074	-	3,074	
"	台灣工銀駿馬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	"	3,014	30,592	-	30,592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615	52,275	-	52,275	
"	潤泰全球(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100	9,850	-	9,850	
"	潤泰創新(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50	4,775	-	4,775	
					<b>\$ 100,566</b>			
"	致伸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8	\$ 51,421	0.4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東林科技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	\$ 46,158	6.51	46,158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邦創投)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	240	2.6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股票	無	"	450	428	8.08	"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股票	"	"	45	824	15.60	"	
"	華創車電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0	200,000	4.00	"	
"	東林科技股票	"	"	2,042	69,794	6.51	註2	
"	旭晶能源股票	無	"	3,811	50,258	1.3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E&E Japan股票	無	"	-	8,797	19.51	"	
"	和詮科技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660	78,943	17.16	"	
"	廣錄光電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29,534	853,340	5.72	註3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20	19,950	0.6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福聚太陽能股票	"	"	72,358	783,554	11.08	"	
					<b>\$ 2,066,128</b>			
"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b>\$10,828,303</b>	(註1)	(註1)	(註1)

註1：其內容請參見本附註(二)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註2：請詳附註四(二)1.(6)之說明。

註3：請詳附註四(二)1.(8)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千元/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其他股數	其他金額	股數/單位數
本公司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投信	無	14,062	150,000	5,153	55,000	19,215	205,107	205,000	107	-	-	-
"	復華有利基金	"	復華投信	"	15,524	200,813	-	-	15,524	200,958	200,813	145	-	-	-
"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第一金投信	"	6,828	100,004	-	-	6,828	100,018	100,004	14	-	-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華南永昌投信	"	9,600	150,001	-	-	9,600	150,023	150,001	22	-	-	-
"	Everlight BVI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Everlight BVI(註2)	子公司	1,510	5,259,716	263	771,156	-	-	-	-	-	439,333(註1)	1,773,470,205
"	傑納睿股票	"	傑納睿(註2)	"	-	-	10,000	100,000	-	-	-	-	-	(21,471)(註3)	10,000, 78,529
"	億光固態股票	"	億光固態(註2)	"	-	-	20,000	200,000	-	-	-	-	-	(16,785)(註4)	20,000, 183,215
"	Inferpoint股票	"	非關係人	無	-	-	12,480	272,342	-	-	-	-	-	1,459(註5)	12,480, 273,801

註1：係本期認列投資利益63,098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372,333千元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3,902千元。

註2：係現金增資。

註3：係本期認列投資利益(22,219)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748千元。

註4：係本期認列投資收益(17,182)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397千元。

註5：係本期認列投資收益(1,144)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2,603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樹林辦公大樓及廠房	97.6.27	1,310,952	1,125,777	積基營造(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辦公大樓及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471,481)	(9) %	月結後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440,745	9 %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52,989)	(5) %	月結120天	"	"	146,716	3 %
"	ELA	9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11,696)	(3) %	月結110天	"	"	100,807	2 %
"	上海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692,794)	(4) %	月結後95~120天	"	"	140,881	3 %
"	億冠晶	65%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257,872)	(2) %	月結後120天	"	"	123,871	3 %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83,076)	(1) %	月結後120天	"	"	173,193	4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4,853,571	40 %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651,228)	(26) %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351,555	11 %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220,521)	(9) %
"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61,645	12 %	月結15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553,170)	(22) %
"	廣錄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9,690	2 %	月結120天	"	"	(79,652)	(3)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LA	98%持股之子公司	131,097 (註2)	3.01	-	-	58,015	-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161,622 (註3)	5.19	-	-	128,338	-
"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517,919 (註4)	3.90	-	-	268,637	-
"	上海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269,488 (註5)	4.54	-	-	127,670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176,145 (註6)	-	-	-	98,431	-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173,321 (註7)	2.11	-	-	94,512	-
"	億冠晶	65%持股之孫公司	124,436 (註8)	4.16	-	-	63,074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00,807千元及資金貸與30,290千元。  
 註3：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46,716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4,906千元。  
 註4：係應收關係人帳款440,745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77,174千元。  
 註5：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40,881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28,607千元。  
 註6：係應收設備款。  
 註7：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73,193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28千元。  
 註8：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23,871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565千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5,595,064	4,823,908	1,773,038	97.91%	\$ 6,470,205	US\$ 2,213千元	63,098	子公司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62,998,750	100%	379,871	27,796	28,933	子公司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781,131	781,131	31,860,653	3.71%	1,650,674	494,249	21,679	(註1)
"	EL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64,704	264,704	8,125,000	98.48%	(36,016)	US\$ (672)千元	(19,794)	子公司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39,434	139,434	15,479,316	17.89%	218,982	32,950	5,803	子公司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000	75%	100,913	EUR 1,309千元	40,190	子公司
"	易路發電子	新北市三重區	銷售HALL-IC	38,200	38,200	1,820,000	20%	24,899	4,181	(783)	-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7,890	100%	23,860	KRW 128,298千元	3,413	子公司
"	億恆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00,000	100%	418,804	11,777	11,777	子公司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00,000	100%	432,139	28,763	28,763	子公司
"	漢瑜科技(股)公司(漢瑜科技)	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24,990	24,990	2,499,000	83.3%	2,153	(10,289)	(8,571)	子公司
"	億鼎光電	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87,305	(7,500)	(7,500)	子公司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000	-	10,000,000	100%	78,529	(22,219)	(22,219)	子公司
"	億光固態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200,000	-	20,000,000	100%	183,215	(17,182)	(17,182)	子公司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	480,793	410,223	26,595,000	9.66%	386,602	(1,098,530)	(80,886)	(註2)
"	Aphos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47,631	47,631	750,000	41.67%	-	US\$ (722)千元	(8,869)	(註3)
"	QT	"	銷售發光二極體	-	31,839	-	-	-	US\$ -千元	(1,601)	子公司(註4)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000	100%	96,351	US\$ 806千元	23,742	子公司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6,189	16,189	400,000	80%	(75,416)	EUR (2,096)千元	(84,377)	子公司
"	Inferpoint	香港九龍尖沙嘴	觸控IC設計	272,342	-	12,480,000	20%	273,801	HKD (2,996)千元	(1,144)	-
"	長期投資貸餘							10,716,871		(25,528)	
"	合計							\$ 10,828,30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百韻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7,900	2.09%	140,620	US\$ 2,213千元	1,363	子公司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1,398,201	1,398,201	13,777,692	1.60%	914,629	494,249	8,056	(註5)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9,492	59,492	4,319,982	4.99%	61,080	32,950	1,619	子公司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	253,649	100%	2,238	MYR 7千元	66	子公司		
Everlight BVI	恆光電子	廣州番禺區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21,299千元	US\$ 21,299千元	(註8)	100%	US\$ 22,639千元	RMB (2,628)千元		已由Everlight BVI認列	孫公司	
"	億光中國	江蘇吳江市	"	US\$ 102,360千元	US\$92,360千元	(註8)	100%	US\$ 121,125千元	RMB 6,674千元			孫公司	
"	上海億良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 5,200千元	US\$ 5,200千元	(註8)	100%	US\$ 8,086千元	RMB 2,491千元			孫公司	
"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廣州)	廣州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千元	US\$ 3,750千元	(註8)	100%	-	RMB -千元			孫公司(註4)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廣州市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HK\$1,000千元	HK\$ 1,000千元	(註8)	100%	US\$ 119千元	RMB (153)千元			孫公司	
"	億光中山	中山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30,000千元	US\$22,000千元	(註8)	100%	US\$ 32,165千元	RMB 7,158千元			孫公司	
"	上海亞明固態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亞明)	上海市	發光二極體燈具之組裝	US\$ 1,464千元	US\$ 1,464千元	(註8)	50%	US\$ 1,391千元	RMB 1千元			-	
"	億冠晶	福建省福清市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US\$16,250千元	US\$ 8,000千元	(註8)	65%	US\$ 16,900千元	RMB 1,115千元			孫公司	
"	億瑞金	蘇州吳江市	"	US\$12,000千元	US\$12,000千元	(註8)	60%	US\$ 10,587千元	RMB (19,619)千元			孫公司	
億光固態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上海市	電子元件之研發	7,089千元	-千元	(註8)	100%	4,999千元	RMB (573)千元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孫公司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28,916	-	1,000,000	100%	12,741	US\$ (579)千元	(17,076)		孫公司	
Evlite	億廣科技	上海市	電子元件之研發	US\$ 293千元	US\$ 293千元	(註8)	100%	US\$ 118千元	RMB 288千元			已由Evlite認列	孫公司
億恒投資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33,348	33,348	300,000	0.03%	32,013	494,249	198	(註6)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17,500	117,500	14,687,500	16.98%	147,441	32,950	21,614		子公司	
億威投資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83,549	83,549	756,000	0.09%	86,886	494,249	445	(註7)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2,063	52,063	6,507,860	7.52%	65,317	32,950	9,568		子公司	

註1：其市價為2,048,640千元。  
 註2：其市價為353,714千元。  
 註3：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4：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  
 註5：其市價為885,906千元。  
 註6：其市價為19,290千元。  
 註7：其市價為48,611千元。  
 註8：係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國	其他應收款	USD50,000	USD25,000	USD19,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6,102,016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山	其他應收款	USD10,000	USD10,000	USD10,000	-	"	-	"	-	-	-	-	6,102,016
2	傑納睿	Zenaro GmbH	其他應收款	EUR1,000	39,174	16,193	2.5%	"	-	"	-	-	-	1,525,504	6,102,016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億力光電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242,254	106,015	-	-	-	- %	605,634

註1：億力光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億力光電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億力光電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億力光電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Everlight BVI	恆光電子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 22,639 千元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億光中國股票	"	"	(註1)	US\$ 121,125 千元	100 %	"	
"	上海德良股票	"	"	(註1)	US\$ 8,086 千元	100 %	"	
"	廣州德良股票	"	"	(註1)	US\$ 119 千元	100 %	"	
"	億光中山股票	"	"	(註1)	US\$ 32,165 千元	100 %	"	
"	億冠晶股票	"	"	(註1)	US\$ 16,900 千元	65 %	"	
"	億瑞金股票	"	"	(註1)	US\$ 10,587 千元	60 %	"	
"	上海亞明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1)	US\$ 1,391 千元	50 %	"	
億光固態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	"	(註1)	4,999 千元	100 %	"	
Evlite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廣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	"	(註1)	US\$ 118 千元	100 %	"	
ELA	Everlight Canada, Inc.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		0.1 US\$ - 千元	100 %	"	
Everlight Europe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EUR 25 千元	100 %	"	
百誼投資	億力光電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20 61,080	4.99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778 914,629	1.60 %	885,906	
"	Everlight BVI股票	"	"		38 140,620	2.09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Everlight Malaysia	"	"		254 2,238	100 %	"	
"	瑞星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 11,580	5.03 %	"	
"	巨邦創投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90 396	1.05 %	"	
"	德隆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612 2,118	2.94 %	"	
"	Traffic Technology Inc.股票	"	"		20 -	0.16 %	"	
"	OPTLINK股票	"	"		- 588	10 %	"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400 84,010	0.21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廣錄光電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7 49,231	0.70 %	49,231	
"	東林科技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50 1,130	0.16 %	1,130	
傑納客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2,741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億恆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 18,750	1.16 %	"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00 60,000	0.1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廣錄光電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8 29,539	0.42 %	29,539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 5,032	- %	5,03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億恒投資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75	123,177	- %	123,177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2,013	0.03 %	19,290		
"	億力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688	147,441	16.98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億威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	18,750	1.16 %	"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600	96,000	0.24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廣錄光電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8	29,539	0.42 %	29,539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1	42,670	- %	42,670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63	95,137	- %	95,137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6	86,886	0.09 %	48,611		
"	億力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508	65,317	7.52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恆光電子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5,000千元	- %	-		
億冠晶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45,903千元	9.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結構型金融商品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5,000千元	- %	-		
上海億良	結構型金融商品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9,960千元	- %	-		
億力光電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Evervision BVI)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30	724,634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VBest GmbH (VBest)股票	75%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204)	75 %	"		
Evervision BVI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 188千元	100 %	"		
"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Blaze)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US\$ (192)千元	100 %	"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 21,868千元	100 %	"		
"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股票(Topbest)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3	US\$ (248)千元	100 %	"		
Topbest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 (244)千元	100 %	"		

註1：係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其他	期 末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Everlight BVI	億冠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億冠晶	(註2)	(註1)	221,883	(註1)	250,476	-	-	-	-	39,542(註3)	(註1)	511,901
"	億光中國	"	億光中國	(註2)	(註1)	3,132,320	(註1)	287,031	-	-	-	-	249,525(註3)	(註1)	3,668,876
"	億光中山	"	億光中山	(註2)	(註1)	614,847	(註1)	233,649	-	-	-	-	125,782(註3)	(註1)	974,278
億恒投資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永豐投信	無	-	-	9,689	130,000	9,689	130,049	130,000	49	-	-	-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台新投信	無	-	-	11,475	123,000	-	-	-	-	177(註4)	11,475	123,177
億威投資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國泰投信	無	-	-	9,746	117,000	6,205	74,500	74,494	6	164(註4)	3,541	42,670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係現金增資。

註3：其他為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4：係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US\$51,816	(100)%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US\$ 6,837	100 %	
億光中國	"	"	(銷貨)	US\$183,188	(99)%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	US\$ 20,046	99 %	
"	晶元光電	億光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 32,610	25 %	月結15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US\$(15,488)	(35)%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EUR 22,828	100 %	月結120天	-	-	EUR(5,442)	(100)%	
ELA	"	"	進貨	US\$ 14,654	100 %	月結110天	-	-	US\$ (5,067)	(100)%	
Evlite	"	"	進貨	HKD 402,248	100 %	月結後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HKD(125,143)	(100)%	
ELK	"	"	進貨	US\$ 6,737	100 %	月結120天	-	-	US\$(6,288)	(100)%	
上海億良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銷貨)	RMB(73,373)	(44)%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銷貨30~120天收款	RMB 19,464	33 %	
"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RMB 142,048	91 %	月結後95~120天	-	配合雙方需求	RMB(44,933)	(79)%	
億冠晶	"	"	進貨	RMB 54,587	33 %	月結後12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30~120天付款	RMB(23,832)	(47)%	
"	上海億良	母公司相同	進貨	RMB 78,488	48 %	月結120天	"	"	RMB(19,536)	(39)%	
"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福建捷聯)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RMB(134,052)	(80)%	月結後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RMB 85,283	90 %	
"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投資)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RMB(25,812)	(16)%	"	"	"	RMB 7,217	7 %	
億力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483,060	54 %	月結後60天	-	-	(107,253)	(34)%	
"	Topbest	"	"	392,231	44 %	"	-	-	(107,568)	(35)%	

註：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US\$ 6,837	12.38	-	-	US\$ 6,837	-
億光中國	"	"	US\$20,046	6.39	-	-	US\$ 20,046	-
億冠晶	福建捷聯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RMB 85,283	3.05	-	-	RMB 53,984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資料。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光中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	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億光中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9,500千元	100.08.19~100.12.14	101.01.03~101.04.03	RMB/USD 6.3340~6.3753	USD 60千元	USD 6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21,299千元	(註1)	664,035 (US\$21,299千元)	-	-	664,035 (US\$21,299千元)	100 %	(11,995) (US\$ (407)千元)	685,735 (US\$22,639千元)	-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105,500千元	(註1)	2,974,579 (US\$92,360千元)	287,031 (US\$10,000千元)	-	3,261,610 (US\$102,360千元)	100 %	105,982 (US\$3,596千元)	3,668,876 (US\$121,125千元)	(註7)
上海德良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 5,200千元	(註1)	168,714 (US\$5,200千元)	-	-	168,714 (US\$5,200千元)	100 %	21,544 (US\$ 731千元)	244,925 (US\$8,086千元)	-
廣州德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US\$ 128千元	(註1)	4,142 (US\$ 128千元)	-	-	4,142 (US\$ 128千元)	100 %	(560) (US\$ (19)千元)	3,605 (US\$ 119千元)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 30,000千元	(註1)	697,219 (US\$22,000千元)	233,649 (US\$8,000千元)	-	930,868 (US\$30,000千元)	100 %	30,533 (US\$1,036千元)	974,278 (US\$32,165千元)	-
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US\$ 25,000千元	(註1)	254,961 (US\$8,000千元)	250,476 (US\$8,250千元)	-	505,437 (US\$16,250千元)	65 %	3,301 (US\$ 112千元)	511,901 (US\$16,900千元)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US\$ 20,000千元	(註1)	377,642 (US\$12,000千元)	-	-	377,642 (US\$12,000千元)	60 %	(57,942) (US\$ (1,966)千元)	320,680 (US\$10,587千元)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組裝	RMB 20,000千元	(註1)	49,462 (US\$1,464千元)	-	-	49,462 (US\$1,464千元)	50 %	3 (US\$ -千元)	42,144 (US\$1,391千元)	-
億廣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RMB 2,000千元	(註2)	9,404 (US\$293千元)	-	-	9,404 (US\$ 293千元)	100 %	1,297 (US\$ 44千元)	3,574 (US\$ 118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及9)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04,702 (US\$193,037千元)	5,872,837 (US\$193,887千元)	9,153,024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3：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上海亞明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平均匯率29.4722換算為新台幣。
- 註4：包括百誼核准投資金額US\$3,790千元，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6：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96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
- 註7：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 註8：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固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出售價款尚未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 註9：億光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2.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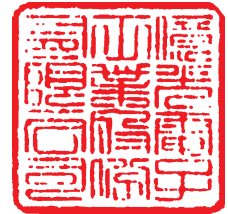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寅 夫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3.41%及3.7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85%及18.48%；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025,046千元及2,896,12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28,454千元及326,097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972,495	16	5,360,710	18	21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	424,173	1	1,213,316	4	2140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63,448	3	-	-	215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233,907	17	4,472,931	15	216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98,348	6	1,380,057	5	222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28,067	-	-	-	223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	634,246	2	723,091	3	2271
	<u>14,154,684</u>	<u>45</u>	<u>13,150,105</u>	<u>45</u>	<u>2280</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3,411,648	11	2,931,082	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55,597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2,578,707	8	3,020,011	11	241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十五)及六)	75,928	-	86,601	-	2421
	<u>6,221,880</u>	<u>19</u>	<u>6,037,694</u>	<u>21</u>	<u>2480</u>
<b>固定資產：</b> (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90,911	-	90,911	-	2860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354	-	-	-	2880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582,872	18	2,245,706	8	
1531 機器設備	10,208,646	33	9,474,636	32	3110
1537 器具	835,206	3	628,051	2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587,133	2	587,851	2	3210
	<u>17,369,122</u>	<u>56</u>	<u>13,027,155</u>	<u>44</u>	<u>3240</u>
減：累計折舊	(6,562,487)	(21)	(5,472,292)	(18)	
1599 累計減損	(315,475)	(1)	(291,135)	(1)	
1671 未完工程	653	-	2,115,854	7	3310
1672 預付設備款	102,779	-	123,986	-	3320
	<u>10,594,592</u>	<u>34</u>	<u>9,503,568</u>	<u>32</u>	<u>3350</u>
<b>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b>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八))	123,882	-	112,125	-	
1700 專利使用權及其他(附註四(八))	321,665	1	343,475	1	3420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	43,651	-	45,091	-	3430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三))	246,423	1	234,473	1	3450
	<u>735,621</u>	<u>2</u>	<u>735,164</u>	<u>2</u>	<u>3460</u>
<b>資產總計</b>	<u>\$ 31,706,777</u>	<u>100</u>	<u>29,426,531</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5,176,279	16	-	-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3,328	7	-	-	214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1,239,996	4	-	-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314,149	1	-	-	216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51,814	2	-	-	2224
應付股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	4,800	-	-	-	2230
特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5,671	-	-	-	22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及四(十))	3,667,844	12	2,276,454	8	
	<u>15,134,471</u>	<u>47</u>	<u>10,966,178</u>	<u>37</u>	
<b>長期及其他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369,589	1	-	-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	2,105,830	7	2421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十一))	34,029	-	66,780	-	2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五))	-	-	4,800	-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六)及四(十三))	136,493	-	136,096	-	2880
	<u>199,067</u>	<u>1</u>	<u>149,716</u>	<u>1</u>	
<b>負債合計</b>	<u>15,296,941</u>	<u>48</u>	<u>13,429,420</u>	<u>46</u>	
<b>股本公積：</b> (附註四(十四)及四(十四))					
股本	4,192,013	13	4,192,013	14	
發行溢價	6,757,430	21	6,757,430	23	
認股權及其他	1,151,345	4	1,165,078	4	
	<u>7,908,772</u>	<u>25</u>	<u>7,922,508</u>	<u>27</u>	
<b>保留盈餘：</b> (附註四(十四)及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1,475,553	5	1,244,555	4	
特別盈餘公積	1,348,956	4	2,325,378	8	
未分配盈餘	3,373,782	11	3,569,933	12	
	<u>(121,044)</u>	<u>-</u>	<u>(550,773)</u>	<u>(2)</u>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外幣換算調整數	(1,139)	-	(6,814)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二)及四(五))	(137,245)	(1)	6,307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37,891	-	-	-	
	<u>(221,537)</u>	<u>(1)</u>	<u>(551,280)</u>	<u>(2)</u>	
<b>少數股東權益合計</b>	<u>1,154,796</u>	<u>4</u>	<u>863,937</u>	<u>3</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1,706,777</u>	<u>100</u>	<u>29,426,53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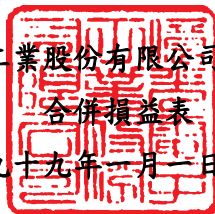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8,852,082	101	17,661,501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9,758	1	190,737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8,642,324	100	17,470,7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四))	14,033,613	75	12,246,036	70
營業毛利	4,608,711	25	5,224,728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1,035,826	6	1,076,860	6
6200 管理費用	1,372,251	7	1,248,6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267	4	669,693	4
	3,126,344	17	2,995,161	17
營業淨利	1,482,367	8	2,229,567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856	-	29,55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338,635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66,47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1,683	1	-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四(十)及四(十七))	118,455	1	217,795	1
7480 股利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二))	175,493	1	159,491	1
	542,965	3	745,47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132,830	1	141,49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61,301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七))	-	-	17,87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9,408	-
7631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四(八))	20,957	-	45,168	-
76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四(十)及四(十七))	126,071	1	93,078	1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十))	108,151	1	11,081	-
	449,310	3	378,106	2
7900 稅前淨利	1,576,022	8	2,596,936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270,511	1	274,229	2
9600 合併總利益	\$ 1,305,511	7	2,322,707	1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16,257	7	2,309,988	1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10,746)	-	12,719	-
	\$ 1,305,511	7	2,322,707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 3.79	3.14	6.18	5.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53	2.96	5.74	5.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退休金 本之淨損失	未認列為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02,342	7,488,453	1,064,539	-	1,870,178	(24,534)	33,655	-	35,287	14,569,92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80,016	-	(180,01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4,772)	-	-	-	-	(1,674,77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05,1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4,481	180,696	-	-	-	-	-	-	-	123,079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	65,190	57,889	-	-	-	-	-	-	-	168,022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195,470	-	-	-	-	(27,226)	(222)	-	2,322,70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2,309,988	-	-	-	12,719	(12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22)	-	-	(6,5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26,239)	-	-	(40,811)	(567,05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56,742	856,742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550,773)	6,307	(6,814)	863,937	15,997,11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92,013	7,922,508	1,244,555	-	2,325,378	(121,044)	(137,245)	37,891	1,154,796	16,409,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30,998	-	(230,99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280	(551,28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9,125)	-	-	-	-	(1,509,12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6)	-	(7,297)	(917)	(3,902)	(27,125)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及其他	-	(13,733)	-	-	1,316,257	-	-	-	(10,746)	1,305,51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136,255)	-	-	37,89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37,891	-	(136,2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6,5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29,729	-	-	60,200	489,929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45,307	245,307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121,044)	(137,245)	37,891	1,154,796	16,409,83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92,013	7,908,775	1,475,553	551,280	1,348,956	(121,044)	(137,245)	37,891	1,154,796	16,409,836

註1：董監酬勞32,403千元及員工紅利217,2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5,277千元及員工紅利185,13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淨利	\$ 1,305,511	2,322,70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885,965	1,546,44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5,168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97,240	117,2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66,478)	17,8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61,301	(338,6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57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50,526	-
獲配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36,612	86,3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619,163	1,670,8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60,976)	(552,83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200,0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518,291)	(349,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376	(259,7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900	524,24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8,493)	255,2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020)	348,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7,920	(47,500)
其他	11,640	(12,88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984,853</b>	<b>5,573,81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777)	(670,33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6,897	155,8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2,342)	(164,5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588	81,85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78,499)	(4,463,15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894	237,275
購置無形及其他資產	(132,119)	(236,33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3,819	85,359
支付現金取得子公司價款	-	(169,563)
其他	(11,253)	(12,40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837,792)</b>	<b>(5,155,96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及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81,378	492,39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938,878)	-
發放現金股利	(1,509,125)	(1,674,77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價款	-	123,0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33	63,134
少數股權增加數	245,307	255,808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89,915</b>	<b>(740,352)</b>
匯率影響數	174,809	(122,646)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入數	-	484,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215)	39,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0,710	5,321,71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4,972,495</b>	<b>\$ 5,360,710</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5,565	24,5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1,295	59,47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7,1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3,6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1,8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47,4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06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	7,8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71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667,844	2,276,4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205,177
特別股負債轉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	\$ 4,800	-
<b>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支付現金：</b>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476,156	4,584,36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97,657)	(121,204)
	\$ 2,378,499	4,463,15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子公司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1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3,116	
存貨淨額	171,5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173	
固定資產淨額	221,67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4,829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27,9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746)	
長期及其他負債	(10,317)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	(116,179)	
少數股權	(600,934)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266,837)	
支付現金取得子公司價款	\$ 169,5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誼投資）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轉投資。另，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Everlight Malaysia) 100%股權，主要業務為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Everlight (BVI) Co., Ltd.(以下簡稱 Everlight BVI) 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及百誼投資共持有其100%股權，作為本公司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目前持有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光電子)、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國)、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廣州)、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億良)、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億良)及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山)100%之股權。恆光電子、億光中國及億光廣州之主要業務均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加工製造，億光中山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上海億良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廣州億良之主要業務為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配合集團營運架構調整，恆光電子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起陸續移轉其員工及固定資產至億光中山，並進行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另，億光廣州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決議清算，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完成清算。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Everlight BVI於江蘇省吳江市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瑞金)，Everlight BVI持有60%股權，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相關零組件。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Everlight BVI於福建省福清市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冠晶)，持股比例為100%，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另，億冠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Everlight BVI非按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65%。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傑納睿)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及轉投資美洲Zenaro子公司。另，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於美國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Zenaro Lighting Inc. (USA) (以下簡稱Zenaro USA)，主要營業為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固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香港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Evlite)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成立於香港，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向Everlight BVI以持有Evlite之帳面價值購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Evlite 100%之股權。另，Evlite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曜科技)及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廣科技)，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研發及自有技術發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調整集團組織架構，由億光固態直接持有億曜科技100%之股權。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以下簡稱Everlight Europe)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成立於德國，本公司持有75%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於德國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以下簡稱LCC)，主要業務為照明產品之研發。

Zenaro Lighting GmbH(以下簡稱Zenaro GmbH)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成立於德國，本公司持有80%股權，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Everlight Americas, Inc.(以下簡稱ELA)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成立於美國，本公司持有98%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於加拿大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Everlight Canada, Inc.(以下簡稱ELC)，主要業務為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Q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QT)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成立於美國加州，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另，因應營運架構調整，QT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完成清算。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ELK)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成立於韓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威投資)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恒投資)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瑜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83%之股權，主要業務為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億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鼎光電)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力光電)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面板及LED代工服務業務。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以下簡稱Evervision BVI)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作為億力光電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億力光電持有其100%股權。Evervision BVI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於中國廣東省設立來料加工廠，從事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起Evervision BVI配合中國大陸之相關法令，註銷其位於廣東省之來料加工廠，同時100%投資設立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寶)，並陸續移轉來料加工廠之相關人員、設備及存貨至東莞德寶，再由東莞德寶負責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另，Evervision BVI持有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佳光電)、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力香港)、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Topbest)、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Blaze)100%之股權。勁佳光電之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億力香港、Topbest及Blaze之主要業務均為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VBest GmbH(以下簡稱VBest)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成立於德國，億力光電持有75%股權，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原持有億力光電22.88%股權，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向非關係人取得億力光電24.5%股權，取得成本為169,563千元，合計持股比例為47.38%，同時取得億力光電控制能力，故自取得日起列入合併編製主體。上述併購案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按購買法處理。本公司取得億力光電成本與其淨資產之公平價值1,153,513千元，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計116,179千元，就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億力光電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1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3,116
存貨淨額		171,5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173
固定資產淨額		221,67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4,829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27,9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746)
長期及其他負債		<u>(10,317)</u>
淨資產公平價值	\$	<u><u>1,153,513</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063人及8,225人。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合 併 主 體	持 股 比 例 (%)		說 明
	100年度	99年度	
百誼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Everlight Malaysia(百誼投資100%持股之子公司)	100.00	-	註1
Everlight BVI(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Everlight Europe(本公司之子公司)	75.00	75.00	
LCC(Everlight Europe 100%持股之子公司)	75.00	75.00	
Zenaro GmbH(本公司之子公司)	80.00	80.00	
ELA(本公司之子公司)	98.48	98.48	
ELC(ELA 100%持股之子公司)	98.48	98.48	
QT(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註2
ELK(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威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恒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漢瑜科技(本公司之子公司)	83.30	83.30	
億鼎光電(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固態(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	註1
傑納睿(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	註1
Zenaro USA(傑納睿100%持股之子公司)	100.00	-	註1
Evlite(原為Everlight BVI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曜科技(原為Evlite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億光固態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主體	100年度	99年度	說明
億廣科技(Ev-lite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恆光電子(Everlight BVI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中國(Everlight BVI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億良(Everlight BVI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廣州(Everlight BVI之子公司)	-	100.00	註2
廣州億良(Everlight BVI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中山(Everlight BVI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冠晶(Everlight BVI之子公司)	65.00	100.00	
億瑞金(Everlight BVI之子公司)	60.00	60.00	
億力光電(本公司之子公司)	47.38	47.38	
Evervision BVI(億力光電100%持股之子公司)	47.38	47.38	
VBest(億力光電75%持股之子公司)	35.54	35.54	
勁佳光電(Evervision 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47.38	47.38	
億力香港(Evervision BVI之子公司)	47.38	47.38	
Topbest(Evervision BVI之子公司)	47.38	47.38	
Blaze(Evervision BVI之子公司)	47.38	47.38	
東莞德寶(Evervision BVI之子公司)	47.38	-	註1

註1：係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新設立或取得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2：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完成清算。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列為約當現金。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予以提列。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 (十三)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十四)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除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及該資產耐用年限較短者為攤銷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因營業計劃變更致尚未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攤提折舊。

合併公司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1. 建築物主體：18~59年。
2. 建築物附屬設備：2~15年。
3. 機器設備：3~6年。
4. 模具：2~5年。
5. 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專利使用權以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ERP軟體系統成本及其他依一年~五年平均攤銷。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必要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期間45~50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攤銷費用。

取得行銷通路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其他無形資產，依經濟效益年限七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攤銷費用。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遞延費用

非供生產使用模具設備列為遞延費用，依三年平均攤銷。

### (十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九)應付公司債

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成本。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 (二十)複合金融商品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

### (廿一)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負債之股利認列為當期損益。

###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合併公司發行股份取得專門技術者，係於衡量日以取得技術之公平價值為原始取得成本。

### (廿三)退休金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並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七年及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百誼投資、Everlight BVI、億威投資及億恆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Evlite及億力香港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由金融機構專戶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基金專戶支付退休金。

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列基本養老保險費，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除大陸地區外之中華民國境外合併個體未訂定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及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Evervision BVI、Topbest及Blaze並未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須訂定退休金辦法。

### (廿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其他國內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各該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損益。

### (廿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準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廿六)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七)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簡單每股純益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廿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廿九)企業併購

企業併購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因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財務季報表時，不按權益法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變更會計原則，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財務季報表時，按權益法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658,422	2,239,459
定期存款	1,899,506	2,092,2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414,567</u>	<u>1,028,980</u>
	<u>\$ 4,972,495</u>	<u>5,360,710</u>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Lumens Co., Ltd.	\$ -	374,436
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公司	3,074	4,373
上市(櫃)股票－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	96,533
開放型基金	<u>346,688</u>	<u>637,244</u>
	<u>349,762</u>	<u>1,112,586</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u>66,900</u>	<u>61,193</u>
	<u>\$ 416,662</u>	<u>1,173,77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致伸科技(股)公司(致伸科技)	\$ 51,421	-
結構型商品	<u>912,027</u>	<u>-</u>
	<u>\$ 963,448</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東林科技(股)公司(東林科技)	\$ 47,288	-
上市(櫃)股票－廣稼光電(股)公司(廣稼光電)	<u>108,309</u>	<u>-</u>
	<u>\$ 155,597</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福聚太陽能)	\$ 1,023,564	1,026,596
廣稼光電	853,340	1,073,34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泰谷光電)	-	313,600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華創車電)	200,000	200,000
東林科技	69,794	142,509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詮科技)	78,943	99,900
旭晶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旭晶能源)	50,258	81,807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開發晶)	220,387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37,500	37,500
瑞星科技(股)公司	11,580	11,580
其 他	<u>33,341</u>	<u>33,179</u>
	<u>\$ 2,578,707</u>	<u>3,020,011</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為136,25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3)合併公司持有福聚太陽能等公司股票以及結構性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取得泰谷光電私募股票313,600千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另，泰谷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因自該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該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
- (5)合併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0,957千元，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東林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董事持股應提交集中保管，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該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即得將剩餘提交集中保管股票全數領回，因集中保管期間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領回半數持股，並將其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取得韓國上市公司Lumens Co., Ltd.私募股票347,442千元，依投資合約規定於交付日起一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全部持股。
- (8)億冠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10,800千元，持股比例為9%，其主要營業項目為LED背光及照明相關應用產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已投資金額為美金7,200千元。
- (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旭晶能源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份持股，出售價款分別為106,897千元及155,862千元，出售損益分別為利益66,478千元及損失17,997千元。
- (10)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參與廣鎳光電現金增資案，以每股30元增加投資10,000千股，投資金額為300,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7.26%。另，廣鎳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主要股東持股應提交集中保管，因集中保管期間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其餘合併子公司持有廣鎳光電股票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及十二月參與福聚太陽能現金增資案，分別以每股50元及每股60元增加投資2,524千股及4,000千股，投資金額共計366,21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11.68%。
- (1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配合短期資金運用，新增取得結構型商品金額為人民幣189,960千元。
- (1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預付瑞軒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款20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後全數出售。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巨邦創投等，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依減資比例應收減資退回股款為19,78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收訖。
- (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63,619千元及13,744千元。
- (16)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廣鎳光電股票4,290千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占合併公司持有股份總數11.65%，請詳附註六。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594	USD 7,000	34,179	USD 29,5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5,109	EUR 2,750	730	EUR 1,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1,808	USD 9,000	3,128	USD 15,5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1,500	
	<u>\$ 7,511</u>		<u>39,537</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3,508	USD 21,500	19	USD 1,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	-	86	EUR 2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1	USD 500	38	USD 1,500
外幣選擇權合約				
－組合式選擇權(歐元/美金)	-	-	66	EUR 25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5,011		58,500	
	<u>\$ 38,520</u>		<u>58,709</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39,653千元及利益65,62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選擇權合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銀行簽訂之外幣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47千元及66千元。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四(十)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25,151	93,207
應收帳款	<u>5,257,168</u>	<u>4,438,391</u>
	5,282,319	4,531,598
減：備抵呆帳	(47,498)	(57,317)
備抵銷貨折讓	<u>(914)</u>	<u>(1,350)</u>
	<u>\$ 5,233,907</u>	<u>4,472,931</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	\$ 1,252,924	1,011,758
減：備抵損失	<u>(303,138)</u>	<u>(249,960)</u>
	949,786	761,798
在製品	312,453	270,857
減：備抵損失	<u>(18,229)</u>	<u>(9,777)</u>
	<u>294,224</u>	<u>261,080</u>
原物料	866,028	571,878
減：備抵損失	<u>(211,690)</u>	<u>(214,699)</u>
	<u>654,338</u>	<u>357,179</u>
存貨淨額	<u>\$ 1,898,348</u>	<u>1,380,057</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2,400	230,073
存貨盤盈淨額	(19,607)	(18,692)
出售下腳收入	<u>(87,732)</u>	<u>(69,187)</u>
	<u>\$ (74,939)</u>	<u>142,19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12.31		99.12.31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晶元光電)	5	\$ 2,684,202	6	2,830,211
泰谷光電(股)公司(泰谷光電)	10	386,602	-	-
上海亞明固態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亞明)	50	42,144	50	38,792
易路發電子(股)公司(易路發電子)	20	24,899	20	27,121
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 (Inferpoint)	20	273,801	-	-
Aphos Lighting, LLC. (Aphos)		-	42	34,958
		<u>\$ 3,411,648</u>		<u>2,931,082</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各為損失61,301千元及利益338,635千元。

2.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100.12.31	99.12.31
晶元光電	\$ 3,002,447	4,972,948
泰谷光電	353,714	-
	<u>\$ 3,356,161</u>	<u>4,972,948</u>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合計持有晶元光電之股份比例各為5.43%及5.52%，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晶元光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晶元光電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分別為28,327千元及195,470千元。

4.合併公司為擴展美洲照明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於美國德州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Aphos，投資金額為47,631千元，持股比率為41.6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Aphos簽訂股權賣回合約，將Aphos全部股權賣回予該公司，賣回價款為美金2,25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8,0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5.泰谷光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合併公司因自該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該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為9.66%。

另，泰谷光電民國一〇〇年度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13,288千元。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9,444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Inferpoint 20%股權，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IC設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已投資額為272,342千元(美金9,444千元)，持股比例為20%。
7.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易路發電子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減資退回股款為7,8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收訖。
8.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990千元及利益6,307千元。
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36,612千元及86,305千元。
10.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合併公司所持有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股票10,000千股信託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及運用，契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未表示不再續約者，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信託標的股票相關權益事項之行使，均由合併公司以書面指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其名義依合併公司書面指示內容辦理。契約期間內，除有價證券出借期間外，合併公司得於預定終止日之十個銀行營業日前以書面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出終止契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63,848千元及696,911千元。
1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晶元光電股票3,760千股及4,656千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分別占合併公司持有股份總數8.05%及9.97%，請詳附註六。

### (六)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總部，於台北縣樹林市興建辦公大樓，並簽訂辦公大樓興建合約，合約總價共計1,351,83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完工轉列建築物及附屬設備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土地重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估增值帳列明細如下：

	<u>100.12.31</u>
土地重估增值	\$ 64,354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6,463)</u>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37,891</u>

3. 億光中國為擴充產能，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陸續簽訂廠房建造合約，合約總價共計1,020,236千元(人民幣212,49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工程款業已付訖，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陸續驗收轉列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億光中山為生產發光二極體相關零組件，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陸續簽訂廠房建造合約，合約總價共計478,641千元(人民幣99,6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工程款業已付訖，並於完工驗收後轉列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億力光電及勁佳光電以前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315,475千元及291,135千元。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 (七)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閒置資產，其中億力光電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新增之合併個體，其位於台中潭子加工區之廠房及設備，因部分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暫未供營業使用，故於以前年度轉列閒置資產。合併公司閒置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 26,263	26,263
建築物	49,962	49,962
機器設備	73,422	92,935
辦公及其他設備	<u>2,037</u>	<u>2,180</u>
	151,684	171,340
減：累計折舊	(56,147)	(74,229)
累計減損	<u>(51,886)</u>	<u>(52,020)</u>
	<u>\$ 43,651</u>	<u>45,091</u>

### (八)無形資產

- 億光中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與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土地管理局簽約，取得吳江經濟開發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7,169千元。
- 億光中山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與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基地投資公司簽約，取得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土地交付日起至民國一百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共約四十五年，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19,395千元。
- 勁佳光電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與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土地管理局簽約，取得昆山經濟開發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使用權，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十二月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5,63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金額為人民幣99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簽訂合約，購買其LED之行銷通路，該行銷通路支付價款為美金7,000千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按經濟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評估上述無形資產發生減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為45,16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金額均為美金1,433千元。

(九)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 5,083,079	2,381,231
擔保借款	<u>93,200</u>	<u>286,590</u>
	<u>\$ 5,176,279</u>	<u>2,667,8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8,330,044</u>	<u>6,827,521</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9%~3.50%及0.72%~3.5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部份投資標的股票作為借款及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另，億光中國以其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做為借款之擔保。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	1,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	(1,500,000)
公司債折價	<u>-</u>	<u>-</u>
	<u>-</u>	<u>-</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0	3,000,000
減：累積贖回金額	(187,000)	(187,000)
已轉換金額	(580,900)	(580,900)
公司債折價	<u>(62,021)</u>	<u>(126,250)</u>
	2,170,079	2,105,850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2,170,079)</u>	<u>-</u>
	<u>-</u>	<u>2,105,85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500,000	2,500,000
減：累積賣回金額	(915,800)	-
減：公司債折價	<u>(86,435)</u>	<u>(223,546)</u>
	1,497,765	2,276,454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497,765)</u>	<u>(2,276,454)</u>
	-	-
合 計	<u>\$ -</u>	<u>2,105,850</u>
資產組成要素－贖回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u>	<u>1,500</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u>\$ 35,011</u>	<u>58,50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01,453</u>	<u>346,513</u>

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2.33%、3.05%及2.39%，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97,240千元及117,243千元。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 51,660	51,660
累積已認列評價利益(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 年度分別認列損失0千元及131千元)	(43,705)	(43,705)
減：轉換股本按比例累計沖銷金額(民國一〇〇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沖銷0千元及131千元)	(2,828)	(2,828)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u>(5,127)</u>	<u>(5,127)</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	-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187,140	187,140
累積已認列評價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 年度認列之損益均為0千元)	18,690	18,69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u>(205,830)</u>	<u>(205,830)</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	-
合 計	<u>\$ -</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發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3,000,000千元及2,5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二次</u>	<u>第三次</u>	<u>第四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			
現值	\$ 1,336,830	2,581,770	2,271,75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			
—贖回權	-	-	(5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回權	63,015	159,840	46,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價格重設選擇權	51,660	187,140	-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48,495</u>	<u>71,250</u>	<u>234,25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500,000</u>	<u>3,000,000</u>	<u>2,5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u>-</u>	<u>1,500</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u>35,011</u>	<u>58,5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4,587千元及損失14,093千元。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二次：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一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五年(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第二次及第三次：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第四次：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第二次及第三次：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及五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第四次：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25%及1.50%。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二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5.7元。

第三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83.4元。

第四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90.6元。

4.民國九十九年度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213,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2,448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80,696千元。

5.因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110號解釋函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資本公積2,126千元。另，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依該解釋函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將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80,11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五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 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前贖回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業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938,878千元贖回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15,8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一流動，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50,526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85,810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十一)特別股負債

漢瑜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首次發行甲種可轉換特別股48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4,800千元，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未轉換或收回之特別股按股票面額收回。合併公司依發行條件分類為特別股負債，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

(十二)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u>	<u>用途及還款期限</u>	<u>100.12.31</u>	<u>99.12.31</u>
香港匯豐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103.3到期一次償還	\$ -	66,780
永豐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100.11.30~104.10.28	39,7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71)	-
		<u>\$ 34,029</u>	<u>66,7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5,300</u>	<u>65,820</u>
利率區間		<u>1.59%~5.76%</u>	<u>5.76%</u>

-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01.01~101.12.31	\$ 5,671
102.01.01~102.12.31	13,234
103.01.01~103.12.31	13,233
104.01.01~104.10.28	7,562
	<u>\$ 39,700</u>

- 2.合併公司已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完成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376)	(14,13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3,781)</u>	<u>(102,216)</u>
累積給付義務	(113,157)	(116,3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0,679)</u>	<u>(146,028)</u>
預計給付義務	(213,836)	(262,3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9,129</u>	<u>81,595</u>
提撥狀況	(134,707)	(180,78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4,224	143,2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00	1,13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7,965)</u>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u>\$ (49,783)</u>	<u>(44,406)</u>
預付退休金	\$ 2,805	2,3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2,588)</u>	<u>(46,733)</u>
	<u>\$ (49,783)</u>	<u>(44,406)</u>

1.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4,562	3,036
利息成本	4,591	3,419
退休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970)	(1,201)
攤銷與遞延數	<u>5,950</u>	<u>1,546</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14,133	6,800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46,405</u>	<u>40,765</u>
	<u>\$ 60,538</u>	<u>47,565</u>

2.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2.00 %	1.75 %
薪資水準調整率	3.00%~4.00%	2.00%~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1.75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金額為6,592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前述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其相對科目依精算結果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迴轉。
- 4.億力光電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提撥，經精算後已提撥足夠，億力光電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暫停提撥。
- 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各為34,547千元及14,825千元。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50,610千元及27,289千元。

### (十四)股東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7,000,000千元，並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0元，計1,674,772千元，額定股本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6元，計1,509,125千元。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24,481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80,696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65,19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57,889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4,192,013千元。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757,430	6,757,430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618,691	573,17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201,453	346,513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及賣回權轉列資本公積	153,144	153,14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103,081	17,2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74,932	74,932
其他	44	44
	<u>\$ 7,908,775</u>	<u>7,922,508</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資本公積中1,149,219千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

###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1,150千元及185,13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5,144千元及15,27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8,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0.12.9	-	5,000,000	-	-	5,000,000	-	5.0年
96.11.28	8,000,000	-	-	1,410,000	6,590,000	6,590,000	0.9年
	<u>8,000,000</u>	<u>5,000,000</u>	<u>-</u>	<u>1,410,000</u>	<u>11,590,000</u>	<u>6,590,0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96.10</u>	<u>51.60</u>	<u>-</u>	<u>-</u>	<u>74.34</u>	<u>91.60</u>	
99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96.11.28	8,000,000	-	-	-	8,000,000	6,000,000	1.9年
94.04.25	6,841,000	-	6,519,000	322,000	-	-	-
	<u>14,841,000</u>	<u>-</u>	<u>6,519,000</u>	<u>322,000</u>	<u>8,000,000</u>	<u>6,000,0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63.09</u>	<u>-</u>	<u>18.88</u>	<u>18.88</u>	<u>96.10</u>	<u>96.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68.60元及90.34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8.88元、91.60元及51.60元。
- (2)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發行之第三次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處理，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30千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51.6
現金股利率	4.41%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無風險利率	0.89~1.01%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7.03~12.32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63,067千元及51,600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u>民國九十六年度</u>	<u>民國九十四年度</u>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5	41.6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115	38.89
現金股利率	3.65%	6.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	46.51%
無風險利率	2.19%	1.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16,257	2,309,988
	擬制淨利	1,253,190	2,241,18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14	5.52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99	5.3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96	5.13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83	4.97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85,132	217,29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277	32,403
	<u>\$ 200,409</u>	<u>249,70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所得稅

- 1.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2.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3.Everlight BVI及Evervision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轉投資海外業務，其所得來源均屬BVI境外，依當地國際商業公司法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大陸各子公司係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依當地規定稅率百分之二十五申報應納所得稅。
- 4.其餘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依當地稅法規定所得稅稅率申報所得稅。
- 5.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7~98	發光二極體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01.01~104.12.31

6.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3,800	324,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1,408	40
	<u>245,208</u>	<u>324,47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變動數	(22,642)	(12,707)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數	(3,461)	(33,70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17,952	(10,36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81,572	27,835
折舊財稅差異增加(減少)數	16,283	21,36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增加(減少)數	(10,880)	(4,540)
虧損扣除變動數	(51,879)	(18,506)
投資抵減減少(增加)數	22,157	2,16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4,910)
其他	<u>(23,799)</u>	<u>(6,865)</u>
	<u>25,303</u>	<u>(50,245)</u>
所得稅費用	<u>\$ 270,511</u>	<u>274,229</u>

7.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9,675	478,90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203)	(110,440)
證券交易所得不計入課稅所得	(11,355)	(7,880)
免稅所得影響數	(27,399)	-
投資抵減發生數	(61,218)	(91,790)
備抵評價增加	81,572	27,83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1,408	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150	(37,86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5,032)
其他	<u>16,881</u>	<u>30,452</u>
	<u>\$ 270,511</u>	<u>274,22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888	14,7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9	14,2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695	59,786
投資抵減	56,665	69,94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1,74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34,251	11,471
虧損扣除	122,602	70,723
無形資產攤銷財稅差異	39,934	40,220
資產減損損失	73,529	75,911
其 他	<u>44,542</u>	<u>30,755</u>
	452,255	389,561
減：備抵評價	<u>(289,020)</u>	<u>(207,448)</u>
	<u>163,235</u>	<u>182,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100,685	84,402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181	2,18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0,320	61,200
外幣換算調整數	10,872	-
其 他	<u>7,478</u>	<u>4,711</u>
	<u>171,536</u>	<u>152,4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301)</u>	<u>29,6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8,192	165,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36,493)</u>	<u>(136,0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301)</u>	<u>29,619</u>

9.因本公司透過Everlight BVI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其股利政策為盈餘不予分配。此外，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中屬不擬處分且不擬分配部分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得享受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本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 鄉鎮地區支出	\$ 37,526	民國一〇二年度
億力光電：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8,882	民國一〇三年度
"	"	10,257	民國一〇四年度
		<u>\$ 56,665</u>	

11.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漢瑜科技：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217	1,21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15,734	15,734	民國一〇九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u>10,248</u>	<u>10,248</u>	民國一一〇年度	估計數
	<u>27,199</u>	<u>27,199</u>		
億鼎光電：				
民國九十九年度	5,171	5,171	民國一〇九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u>7,500</u>	<u>7,500</u>	民國一一〇年度	估計數
	<u>12,671</u>	<u>12,671</u>		
億光固態：				
民國一〇〇年度	<u>10,171</u>	<u>10,171</u>	民國一一〇年度	估計數
傑納睿：				
民國一〇〇年度	<u>4,264</u>	<u>4,264</u>	民國一一〇年度	估計數
億力光電：				
民國九十八年度	<u>45,025</u>	<u>42,324</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u>\$ 99,330</u>	<u>96,629</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境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億瑞金：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1,906	民國一〇四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94,194	民國一〇五年度	估計數
	<u>106,100</u>		
億冠晶：			
民國九十九年度	4,895	民國一〇四年度	申報數
	<u>\$ 110,995</u>		

ELA依美國稅法規定，公司經申報核定之虧損可以於未來二十年內扣除計算聯邦稅之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聯邦稅最後扣除期限</u>	<u>金額</u>
民國九十六年度	一一六年度	\$ 22,719
民國九十七年度	一一七年度	41,588
民國九十八年度	一一八年度	28,927
民國九十九年度	一一九年度	24,898
民國一〇〇年度	一二〇年度	24,111
		<u>\$ 142,243</u>

Zenaro 依德國稅法規定，公司經申報核定之虧損可以於未來二十年內扣除計算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最後扣除期限</u>	<u>金額</u>
民國九十九年度	一一九年度	\$ 18,686
民國一〇〇年度	一二〇年度	82,109
		<u>\$ 100,795</u>

1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其中民國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少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等，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不服，目前分別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其所得稅影響數共計153,769千元，本公司依過去處理經驗，已估列部份所得稅費用130,001千元，其餘待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始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另，本公司另外提供可轉讓定存單75,700千元作為行政救濟擔保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餘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百誼投資	民國九十八年度
億威投資	民國九十八年度
億恒投資	民國九十八年度
漢瑜科技	民國九十八年度
億鼎光電	民國九十九年度
億力光電	民國九十八年度
億光固態	係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
傑納睿	係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

1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348,956	2,325,37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6,744	11,433
	100年度	99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27%(預計)	10.00%(實際)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6,768	1,316,257	2,584,217	2,309,98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9,201	419,201	418,137	418,1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9	3.14	6.18	5.5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6,768	1,316,257	2,584,217	2,309,9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註)	92,653	92,653	(16,521)	(16,52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679,421	1,408,910	2,567,696	2,293,46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9,201	419,201	418,137	418,137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664	66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註)	53,516	53,516	25,150	25,15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3,354	3,354	3,522	3,52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76,071</u>	<u>476,071</u>	<u>447,473</u>	<u>447,47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53</u>	<u>2.96</u>	<u>5.74</u>	<u>5.13</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所有員工認股權、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及第四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4,173	424,173	1,213,316	1,213,3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3,44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597	155,59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8,707	-	3,020,01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28	75,928	86,601	86,60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520	38,520	58,709	58,709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667,844	3,672,267	2,276,454	2,257,250
特別股負債—流動	4,800	-	-	-
應付公司債	-	-	2,105,850	2,149,267
特別股負債	-	-	4,800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及結構型商品，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長期應收款係以折現率折算之現值為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經評估其公平價值接近帳面價值。
- (7) 特別股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股息率為準，經評估其公平價值接近帳面價值。

### 3. 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2,495	-	5,360,7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416,662	-	1,173,779	-
遠期外匯合約	-	7,511	-	38,03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	1,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59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33,907	-	4,472,93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76,279	-	2,667,8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493,324	-	3,317,4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509	-	143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	66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35,011	-	58,50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				
公司債	-	3,672,267	-	2,257,250
應付公司債	-	-	-	2,149,2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39,700	-	66,780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7,616千元及利益124,717千元。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科目轉列當期處分投資收益之金額為122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B.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債券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100.12.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1.01.05~101.04.12	USD 28,500 千元	NTD 859,145 千元
"	101.01.10~101.04.17	EUR 2,750 千元	USD 3,728 千元
"	101.01.03~101.04.03	USD 9,500 千元	RMB 60,374 千元

#### 99.12.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0.01.06~100.04.12	USD 30,500 千元	NTD 931,672 千元
"	100.01.11~100.03.08	EUR 1,250 千元	USD 1,692 千元
"	100.01.06~100.03.23	USD 17,000 千元	RMB 112,878 千元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52,160千元。另，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力光電	原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為合併個體
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易路發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E Japan 株式會社(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原為該公司董事，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改選後，該公司非本公司關係人
廣鎳光電	晶元光電之子公司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投資)	億冠晶之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起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福建捷聯)	冠捷投資之子公司
冠捷顯示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冠捷廈門)	"
LG Display Co., Ltd. (LG)	對億瑞金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Heesung Electronics (Nanjing) Co., Ltd.	LG之子公司
東林科技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Apho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福建捷聯	\$ 611,294	3	10,230	-
冠捷投資	117,706	1	-	-
晶元光電	61,405	1	16,951	-
泰谷光電	51,701	-	-	-
廣鎳光電	11,066	-	-	-
E&E Japan	-	-	31,343	-
其 他	6,474	-	-	-
	<u>\$ 859,646</u>	<u>5</u>	<u>58,524</u>	<u>-</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天~120天，外銷為30天~120天。億力光電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為合併個體，故僅揭露自該日起其與晶元光電及廣鎳光電之銷貨金額。另，福建捷聯、冠捷投資及冠捷廈門非本公司關係人，僅揭露其與億冠晶之關係人交易。

###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晶元光電	\$ 2,485,007	26	2,175,116	22
廣鎳光電	233,696	2	279,094	3
泰谷光電	149,835	2	-	-
其 他	465	-	-	-
	<u>\$ 2,869,003</u>	<u>30</u>	<u>2,454,210</u>	<u>2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合併公司對晶元光電之付款為月結150天。其他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90~120天付款。

### 3.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福建捷聯	\$ 409,457	8	11,361	-
冠捷投資	34,649	1	-	-
泰谷光電	58,811	1	-	-
晶元光電	14,468	-	21,777	-
其 他	13,542	-	-	-
	<u>\$ 530,927</u>	<u>10</u>	<u>33,138</u>	<u>-</u>
應付帳款：				
晶元光電	\$ 1,053,109	30	1,040,956	31
泰谷光電	95,828	3	-	-
廣鎳光電	88,201	2	152,660	5
其 他	2,858	-	-	-
	<u>\$ 1,239,996</u>	<u>35</u>	<u>1,193,616</u>	<u>36</u>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Aphos簽訂股權賣回合約，賣回價款為美金2,2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57,414	61,224
獎金及特支費	4,302	-
業務執行費用	545	508
員工紅利	8,200	12,900
	<b>\$ 70,461</b>	<b>74,632</b>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政府專案補助款專戶及關稅保證等	\$ 7,657	20,803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等	228	1,228
"	樹林廠設立保證金	-	9,673
"	稅務行政救濟擔保金	75,700	75,7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短期借款	249,589	376,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	-	119,992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53,729	-
		<b>\$ 386,903</b>	<b>604,200</b>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亞化學)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第089036號專利侵害民事訴訟，請求給付80,000千元之賠償金，上述之訴訟案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判決宣告本公司敗訴，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隨後向台灣最高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判決上訴成立，故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廢棄，且該案發交智慧財產法院另為審理，該院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退回上訴保證金80,000千元。日亞化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再次判決本公司勝訴，駁回日亞化之學上訴，本案確定。

### (二)重要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75,444千元。

(五)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對合併公司關稅記帳保證額度為30,000千元。

(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工程合約款及機器設備款約為479,697千元。

(七)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101.01.01~101.12.31	\$ 53,372
102.01.01~102.12.31	44,974
103.01.01~103.12.31	34,039
104.01.01~104.12.31	20,405
105.01.01以後	1,450
	<u>\$ 154,24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 他

#### (一)專利權使用費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專利權所有人簽訂契約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之專利使用權如下：

<u>專利權授予公司</u>	<u>內 容</u>
Osram GmbH	白光LED製造技術及專利使用權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達50%者，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分別較財務報表金額減少(增加)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 (64,000)	(22,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6,000	360,000

### (三)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共計取得億力光電47.38%股權，該公司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併入合併公司合併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九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99年度 (未經查核)
營業收入淨額	\$ <u>18,814,865</u>
合併總利益	\$ <u>2,424,1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35</u>

### (四)功能別費用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59,982	1,180,574	2,440,556	942,908	1,195,746	2,138,654
勞健保費用		57,716	66,405	124,121	46,987	66,867	113,854
退休金費用		57,155	53,993	111,148	33,252	41,602	74,854
其他用人費用		100,680	91,443	192,123	64,046	60,444	124,490
折舊費用		1,468,222	244,304	1,712,526	1,153,839	198,487	1,352,326
攤銷費用		125,369	48,070	173,439	127,800	66,323	194,12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8,706	30.29	4,504,296	168,889	29.13	4,919,727
人民幣	622,252	4.8012	2,987,557	254,962	4.4197	1,126,8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800	30.29	3,689,336	134,086	29.13	3,905,929

(六)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0	本公司	EL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1,000	30,290	30,290	2.5%	業務往來	411,696	-	-	-	-	1,525,504	6,102,016
0	"	百誼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800,000	-	1.0%	資金融通	-	-	-	-	-	1,525,504	6,102,016
0	"	Zenaro GmbH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EUR2,000	78,348	78,348	2.5%	資金融通	-	-	-	-	-	1,525,504	6,102,016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億光	百誼	100%持股之子公司	3,051,008	800,000	800,000	800,000	-	5.24%	7,627,520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	\$ 3,074	-	3,074	329	-	
"	台灣工銀駿馬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	"	3,014	30,592	-	30,592	3,955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615	52,275	-	52,275	615	-	
"	潤泰全球(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100	9,850	-	9,850	100	-	
"	潤泰創新(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50	4,775	-	4,775	50	-	
					<u>\$ 100,566</u>					
"	致伸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8	\$ 51,421	0.4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000	0.50	
"	東林科技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	\$ 46,158	6.51	46,158	2,042	6.51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邦創投)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	240	2.6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028	2.63	
"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 股票	無	"	450	428	8.08	"	450	8.08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 股票	"	"	45	824	15.60	"	45	15.60	
"	華創車電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0	200,000	4.00	"	20,000	4.00	
"	東林科技股票	"	"	2,042	69,794	6.51	註2	4,090	14.80	
"	旭晶能源股票	無	"	3,811	50,258	1.3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5,394	2.95	
"	E&E Japan股票	無	"	-	8,797	19.51	"	-	19.51	
"	和詮科技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660	78,943	17.16	"	6,660	17.16	
"	廣鎔光電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29,534	853,340	5.72	註3	29,534	6.03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20	19,950	0.6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20	0.69	
"	福聚太陽能股票	"	"	72,358	783,554	11.08	"	72,638	11.97	
					<u>\$ 2,066,128</u>					
"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 10,828,303</u>	(註1)	(註1)	(註1)	(註1)	(註4)

註1：其內容請參見本附註(二)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註2：請詳附註四(二)1.(6)之說明。

註3：請詳附註四(二)1.(10)之說明。

註4：左列交易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者，金額計8,492,327千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千元/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其他金額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投信	無	14,062	150,000	5,153	55,000	19,215	205,107	205,000	107	-	-	-	-	
"	復華有利基金	"	復華投信	"	15,524	200,813	-	-	15,524	200,958	200,813	145	-	-	-	-	
"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第一金投信	"	6,828	100,004	-	-	6,828	100,018	100,004	14	-	-	-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華南永昌投信	"	9,600	150,001	-	-	9,600	150,023	150,001	22	-	-	-	-	
"	Everlight BVI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Everlight BVI (註2)	子公司	1,510	5,259,716	263	771,156	-	-	-	-	-	439,333 (註1)	1,773	6,470,205	註6
"	傑納睿股票	"	傑納睿(註2)	"	-	-	10,000	100,000	-	-	-	-	(21,471) (註3)	10,000	78,529	"	
"	德光固態股票	"	德光固態(註2)	"	-	-	20,000	200,000	-	-	-	-	(16,785) (註4)	20,000	183,215	"	
"	Inferpoint 股票	"	非關係人	無	-	-	12,480	272,342	-	-	-	-	1,459 (註5)	12,480	273,801	"	

註1：係本期認列投資利益63,098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372,333千元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3,902千元。

註2：係現金增資。

註3：係本期認列投資利益(22,219)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748千元。

註4：係本期認列投資利益(17,182)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397千元。

註5：係本期認列投資利益(1,144)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2,603千元。

註6：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樹林辦公大樓及廠房	97.6.27	1,310,952	1,125,777	根基營造(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辦公大樓及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471,481)	(9) %	月結後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440,745	9 %	註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52,989)	(5) %	月結120天	"	"	146,716	3 %	"
"	ELA	9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11,696)	(3) %	月結110天	"	"	100,807	2 %	"
"	上海德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692,794)	(4) %	月結後95~120天	"	"	140,881	3 %	"
"	德冠晶	65%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257,872)	(2) %	月結後120天	"	"	123,871	3 %	"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83,076)	(1) %	月結後120天	"	"	173,193	4 %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4,853,571	40 %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651,228)	(26) %	"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351,555	11 %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220,521)	(9) %	"
"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61,645	12 %	月結15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553,170)	(22) %	"
"	廣錄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9,690	2 %	月結120天	"	"	(79,652)	(3)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LA	98%持股之子公司	131,097 (註2)	3.01	-	-	58,015	-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161,622 (註3)	5.19	-	-	128,338	-
"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517,919 (註4)	3.90	-	-	268,637	-
"	上海德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269,488 (註5)	4.54	-	-	127,670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176,145 (註6)	-	-	-	98,431	-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173,321 (註7)	2.11	-	-	94,512	-
"	億冠晶	65%持股之孫公司	124,436 (註8)	4.16	-	-	63,074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00,807千元及資金貸與30,290千元。  
 註3：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46,716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4,906千元。  
 註4：係應收關係人帳款440,745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77,174千元。  
 註5：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40,881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28,607千元。  
 註6：係應收設備款。  
 註7：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73,193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28千元。  
 註8：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23,871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565千元。  
 註9：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5,595,064	4,823,908	1,773,038	97.91%	\$ 6,470,205	US\$ 2,213	63,098	子公司(註9)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62,998,750	100%	379,871	27,796	28,933	子公司(註9)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781,131	781,131	31,860,653	3.71%	1,650,674	494,249	21,679	(註1)
"	EL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64,704	264,704	8,125,000	98.48%	(36,016)	US\$ (672)	(19,794)	子公司(註9)
"	億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39,434	139,434	15,479,316	17.89%	218,982	32,950	5,803	子公司(註9)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000	75%	100,913	EUR 1,309	40,190	子公司(註9)
"	易路發電子	新北市三重區	銷售HALL-IC	38,200	38,200	1,820,000	20%	24,899	4,181	(783)	-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7,890	100%	23,860	KRW 128,298	3,413	子公司(註9)
"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00,000	100%	418,804	11,777	11,777	子公司(註9)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00,000	100%	432,139	28,763	28,763	子公司(註9)
"	漢瑜科技(股)公司(漢瑜科技)	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24,990	24,990	2,499,000	83.3%	2,153	(10,289)	(8,571)	子公司(註9)
"	億鼎光電	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87,305	(7,500)	(7,500)	子公司(註9)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000	-	10,000,000	100%	78,529	(22,219)	(22,219)	子公司(註9)
"	億光固態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200,000	-	20,000,000	100%	183,215	(17,182)	(17,182)	子公司(註9)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	480,793	410,223	26,595,000	9.66%	386,602	(1,098,530)	(80,886)	(註2)
"	Aphos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47,631	47,631	750,000	41.67%	-	US\$ (722)	(8,869)	(註3)
"	QT	"	銷售發光二極體	-	31,839	-	-	-	US\$ -	(1,601)	子公司(註4及9)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000	100%	96,351	US\$ 806	23,742	子公司(註9)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6,189	16,189	400,000	80%	(75,416)	EUR (2,096)	(84,377)	子公司(註9)
"	Inferpoint	香港九龍尖沙嘴	觸控IC設計	272,342	-	12,480,000	20%	273,801	HKD (2,996)	(1,144)	-
"	長期投資貸餘合計							10,716,871		(25,528)	
								111,432			
								\$ 10,828,30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百匯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7,900	2.09%	140,620	US\$ 2,213	1,363	子公司(註9)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1,398,201	1,398,201	13,777,692	1.60%	914,629	494,249	8,056	(註5)
"	德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9,492	59,492	4,319,982	4.99%	61,080	32,950	1,619	子公司(註9)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	253,649	100%	2,238	MYR 7	66	子公司(註9)
Everlight BVI	恆光電子	廣州番禺區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21,299	US\$ 21,299	(註8)	100%	US\$ 22,639	RMB (2,628)		已由Everlight BVI認列
"	德光中國	江蘇吳江市	"	US\$ 102,360	US\$92,360	(註8)	100%	US\$ 121,125	RMB 6,674		孫公司(註9)
"	上海德良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 5,200	US\$ 5,200	(註8)	100%	US\$ 8,086	RMB 2,491		孫公司(註9)
"	德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德光廣州)	廣州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	US\$ 3,750	(註8)	100%	-	RMB -		孫公司(註4及9)
"	廣州德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德良)	廣州市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HKS1,000	HKS 1,000	(註8)	100%	US\$ 119	RMB (153)		孫公司(註9)
"	德光中山	中山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30,000	US\$22,000	(註8)	100%	US\$ 32,165	RMB 7,158		孫公司(註9)
"	上海亞明固態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亞明)	上海市	發光二極體燈具之組裝	US\$ 1,464	US\$ 1,464	(註8)	50%	US\$ 1,391	RMB 1		-
"	德冠晶	福建省福清市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US\$16,250	US\$ 8,000	(註8)	65%	US\$ 16,900	RMB 1,115		孫公司(註9)
"	德瑞金	蘇州吳江市	"	US\$12,000	US\$12,000	(註8)	60%	US\$ 10,587	RMB (19,619)		孫公司(註9)
億光固態	德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德曜科技)	上海市	電子元件之研發	7,089	-	(註8)	100%	4,999	RMB (573)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28,916	-	1,000,000	100%	12,741	US\$ (579)	(17,076)	孫公司(註9)
Evlite	德廣科技	上海市	電子元件之研發	US\$ 293	US\$ 293	(註8)	100%	US\$ 118	RMB 288		已由Evlite認列
德恒投資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33,348	33,348	300,000	0.03%	32,013	494,249	198	(註6)
"	德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17,500	117,500	14,687,500	16.98%	147,441	32,950	21,614	子公司(註9)
德威投資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83,549	83,549	756,000	0.09%	86,886	494,249	445	(註7)
"	德力光電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2,063	52,063	6,507,860	7.52%	65,317	32,950	9,568	子公司(註9)

註1：其市價為2,048,640千元。  
 註2：其市價為353,714千元。  
 註3：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4：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  
 註5：其市價為885,906千元。  
 註6：其市價為19,290千元。  
 註7：其市價為48,611千元。  
 註8：係有限公司。  
 註9：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Everlight BVI	德光中國	其他應收款	USD50,000	USD25,000	USD19,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6,102,016
1	Everlight BVI	德光中山	其他應收款	USD10,000	USD10,000	USD10,000	-	"	-	"	-	-	-	-	6,102,016
2	傑納睿	Zenaro GmbH	其他應收款	EUR1,000	39,174	16,193	2.5%	"	-	"	-	-	1,525,504	6,102,016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德力光電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242,254	106,015	-	-	-	%	605,634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億力光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億力光電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億力光電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億力光電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 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千股/千單位	持 股 比 率
Everlight BVI	恆光電子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 22,639 千元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1)	100 %	註2
"	億光中國股票	"	"	(註1)	US\$ 121,125 千元	100 %	"	"	100 %	"
"	上海億良股票	"	"	(註1)	US\$ 8,086 千元	100 %	"	"	100 %	"
"	廣州億良股票	"	"	(註1)	US\$ 119 千元	100 %	"	"	100 %	"
"	億光中山股票	"	"	(註1)	US\$ 32,165 千元	100 %	"	"	100 %	"
"	億冠晶股票	"	"	(註1)	US\$ 16,900 千元	65 %	"	"	100 %	"
"	億瑞金股票	"	"	(註1)	US\$ 10,587 千元	60 %	"	"	60 %	"
"	上海亞明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1)	US\$ 1,391 千元	50 %	"	"	50 %	-
億光固態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	"	(註1)	4,999 千元	100 %	"	"	100 %	註2
Evlite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廣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	"	(註1)	US\$ 118 千元	100 %	"	"	100 %	"
ELA	Everlight Canada, Inc.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	0.1	US\$ - 千元	100 %	"	0.1	100 %	"
Everlight Europe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EUR 25 千元	100 %	"	-	100 %	"
百鎰投資	億力光電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20	61,080	4.99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320	4.99 %	"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778	914,629	1.60 %	885,906	13,778	1.63 %	-
"	Everlight BVI股票	"	"	38	140,620	2.09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38	2.45 %	註2
"	Everlight Malaysia	"	"	254	2,238	100 %	"	254	100 %	"
"	瑞星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	11,580	5.03 %	"	586	5.03 %	"
"	巨邦創投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90	396	1.05 %	"	811	1.05 %	"
"	德隆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612	2,118	2.94 %	"	765	2.94 %	"
"	Traffic Technology Inc.股票	"	"	20	-	0.16 %	"	20	0.16 %	"
"	OPTLINK股票	"	"	-	588	10 %	"	-	10 %	"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400	84,010	0.21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400	0.23 %	"
"	廣錄光電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7	49,231	0.70 %	49,231	3,647	0.70 %	"
"	東林科技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50	1,130	0.16 %	1,130	100	0.36 %	"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2,741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000	100 %	註2
億恒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	18,750	1.16 %	"	317	1.16 %	"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00	60,000	0.1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000	0.16 %	"
"	廣錄光電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8	29,539	0.42 %	29,539	2,188	0.42 %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	5,032	- %	5,032	418	- %	"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75	123,177	- %	123,177	11,475	- %	"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2,013	0.03 %	19,290	300	0.04 %	"
"	億力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688	147,441	16.98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4,688	16.98 %	註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億威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	18,750	1.16 %	"	317	1.16 %	
"	福聚太陽能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600	96,000	0.24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600	0.26 %	
"	廣錄光電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8	29,539	0.42 %	29,539	2,188	0.42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1	42,670	- %	42,670	3,541	- %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63	95,137	- %	95,137	8,863	- %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6	86,886	0.09 %	48,611	756	0.09 %	
"	億力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508	65,317	7.52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6,508	7.52 %	註2
恆光電子	結構型金融商品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5,000 千元	- %	-	-	- %	
億冠晶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45,903 千元	9.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1	9.00 %	
"	結構型金融商品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5,000 千元	- %	-	-	- %	
上海億良	結構型金融商品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9,960 千元	- %	-	-	- %	
億力光電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Evervision BVI)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30	724,634	1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1,330	100 %	註2
"	VBEST GmbH (VBEST)股票	75%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204)	75 %	"	-	75 %	"
Evervision BVI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 188 千元	100 %	"	300	100 %	"
"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Blaze)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US\$ (192) 千元	100 %	"	100	100 %	"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 21,868 千元	100 %	"	(註1)	100 %	"
"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股票(Topbest)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3	US\$ (248) 千元	100 %	"	7,863	100 %	"
Topbest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 (244) 千元	100 %	"	(註1)	100 %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入				賣出			其他	其他	期		備註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千股/千單位	
Everlight BVI	億冠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億冠晶	(註2)	(註1)	221,883	(註1)	250,476	-	-	-	-	-	-	39,542 (註3)	(註1)	511,901	註5
"	億光中國	"	億光中國	(註2)	(註1)	3,132,320	(註1)	287,031	-	-	-	-	-	-	249,525 (註3)	(註1)	3,668,876	"
"	億光中山	"	億光中山	(註2)	(註1)	614,847	(註1)	233,649	-	-	-	-	-	-	125,782 (註3)	(註1)	974,278	"
億恒投資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永豐投信	無	-	-	9,689	130,000	9,689	130,049	130,000	49	-	-	-	-	-	-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台新投信	無	-	-	11,475	123,000	-	-	-	-	-	177 (註4)	11,475	123,177	-	
億威投資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國泰投信	無	-	-	9,746	117,000	6,205	74,500	74,494	6	-	164 (註4)	3,541	42,670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係現金增資。

註3：其他為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4：係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US\$ (51,816)	(100)%	視資金需求, 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US\$ 6,837	100%	註2
億光中國	"	"	(銷貨)	US\$ (183,188)	(99)%	視資金需求, 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	US\$ 20,046	99%	註2
"	晶元光電	億光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 32,610	25%	月結15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US\$ (15,488)	(35)%	-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EUR 22,828	100%	月結120天	-	-	EUR (5,442)	(100)%	註2
ELA	"	"	進貨	US\$ 14,654	100%	月結110天	-	-	US\$ (5,067)	(100)%	"
Evlite	"	"	進貨	HKD 402,248	100%	月結後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HKD (125,143)	(100)%	"
ELK	"	"	進貨	US\$ 6,737	100%	月結120天	-	-	US\$ (6,288)	(100)%	"
上海億良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銷貨)	RMB (73,373)	(44)%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銷貨30~120天收款	RMB 19,464	33%	"
"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RMB 142,048	91%	月結後95~120天	-	配合雙方需求	RMB (44,933)	(79)%	"
億冠晶	"	"	進貨	RMB 54,587	33%	月結後12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30~120天付款	RMB (23,832)	(47)%	"
"	上海億良	母公司相同	進貨	RMB 78,488	48%	月結120天	"	"	RMB (19,536)	(39)%	"
"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福建捷聯)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RMB (134,052)	(80)%	月結後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RMB 85,283	90%	-
"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投資)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RMB (25,812)	(16)%	"	"	"	RMB 7,217	7%	-
億力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483,060	54%	月結後60天	-	-	(107,253)	(34)%	註2
"	Topbest	"	"	392,231	44%	"	-	-	(107,568)	(35)%	"

註1：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US\$ 6,837	12.38	-	-	US\$ 6,837	-
億光中國	"	"	US\$ 20,046	6.39	-	-	US\$ 20,046	-
億冠晶	福建捷聯	對億冠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RMB 85,283	3.05	-	-	RMB 53,984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除億冠晶對福建捷聯之交易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光中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億光中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9,500千元	100.08.19~100.12.14	101.01.03~101.04.03	RMB/USD 6.3340~6.3753	USD 60千元	USD 6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炬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21,299千元	(註1)	664,035 (US\$21,299千元)	-	-	664,035 (US\$21,299千元)	100%	(11,995) (US\$ (407)千元)	685,735 (US\$22,639千元)	-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105,500千元	(註1)	2,974,579 (US\$92,360千元)	287,031 (US\$10,000千元)	-	3,261,610 (US\$102,360千元)	100%	105,982 (US\$3,596千元)	3,668,876 (US\$121,125千元)	(註7)
上海億良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 5,200千元	(註1)	168,714 (US\$5,200千元)	-	-	168,714 (US\$5,200千元)	100%	21,544 (US\$ 731千元)	244,925 (US\$8,086千元)	-
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US\$ 128千元	(註1)	4,142 (US\$ 128千元)	-	-	4,142 (US\$ 128千元)	100%	(560) (US\$ (19)千元)	3,605 (US\$ 119千元)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 30,000千元	(註1)	697,219 (US\$22,000千元)	233,649 (US\$8,000千元)	-	930,868 (US\$30,000千元)	100%	30,533 (US\$ 1,036千元)	974,278 (US\$32,165千元)	-
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US\$ 25,000千元	(註1)	254,961 (US\$8,000千元)	250,476 (US\$8,250千元)	-	505,437 (US\$16,250千元)	65%	3,301 (US\$ 112千元)	511,901 (US\$16,900千元)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US\$ 20,000千元	(註1)	377,642 (US\$12,000千元)	-	-	377,642 (US\$12,000千元)	60%	(57,942) (US\$ (1,966)千元)	320,680 (US\$10,587千元)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組裝	RMB 20,000千元	(註1)	49,462 (US\$1,464千元)	-	-	49,462 (US\$1,464千元)	50%	3 (US\$ -千元)	42,144 (US\$1,391千元)	-
億廣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RMB 2,000千元	(註2)	9,404 (US\$293千元)	-	-	9,404 (US\$ 293千元)	100%	1,297 (US\$ 44千元)	3,574 (US\$ 118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及9)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04,702 (US\$193,037千元)	5,872,837 (US\$193,887千元)	9,153,02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上海亞明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平均匯率29.4722換算為新台幣。

註4：包括百誼核准投資金額US\$3,790千元，以期未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96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

註7：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註8：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固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出售價款尚未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註9：億光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2.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及(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852,98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120天。	5 %
			1	應收帳款	146,716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06	月結120天。	- %
			1	權利金收入	13,038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1	佣金支出	16,311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Evlite	1	營業收入	1,471,48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90天。	8 %
			1	應收帳款	440,745	"	1 %
			1	佣金支出	75,109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174	月結90天	- %
0	本公司	上海億良	1	營業收入	692,79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95~120天。	4 %
			1	應收帳款	140,881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607	月結95-120天	- %
0	本公司	ELA	1	營業收入	411,69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110天。	2 %
			1	應收帳款	100,807	"	- %
			1	資金融通－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290	利率2.5%	- %
			1	佣金支出	37,160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ELK	1	佣金支出	28,540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1	營業收入	183,07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120天。	1 %
			1	應收帳款	173,193	"	1 %
0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	176,145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 %
0	本公司	億光中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	14,783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0	本公司	廣州億良	1	佣金支出	41,051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億冠晶	1	營業收入	257,87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後120天	1 %
			1	應收帳款	123,871	"	- %
0	本公司	Zenaro GmbH	1	資金融通－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348	利率2.5%	- %
1	BVI	億光中國	3	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	575,510	不計息	2 %
1	BVI	億光中山	3	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	302,900	不計息	1 %
2	億光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853,571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 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26 %
			2	應收帳款	651,228	"	2 %
			2	暫付款	440,743	依資金需求收付	1 %
2	億光中國	上海億良	3	加工收入	23,686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 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
3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51,555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 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7 %
			2	應收帳款	220,521	"	1 %
			2	暫付款	37,086	依資金需求收付	- %
4	上海億良	億冠晶	3	營業收入	334,59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 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2 %
			3	應收帳款	93,44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 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 %
4	上海億良	億曜科技	3	營業收入	59,33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 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	應收帳款	41,55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 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 %
5	傑納睿	Zenaro GmbH	3	其他應收款	16,193	利率2.5%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1,024,84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6 %
			1	應收帳款	182,162	"	1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10	月結120天。	- %
			1	權利金收入	22,123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LCC	1	營業收入	22,10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 %
			1	應收帳款	20,36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 %
0	本公司	Evlite	1	營業收入	1,365,88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8 %
			1	應收帳款	314,069	"	1 %
			1	佣金支出	66,531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上海億良	1	營業收入	761,13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5-120天。	4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21	"	- %
			1	應收帳款	164,082	"	1 %
			1	佣金支出	10,521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ELA	1	營業收入	540,25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10天。	3 %
			1	應收帳款	172,549	"	1 %
			1	資金融通—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30	利率2.5%	- %
			1	佣金支出	44,606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ELK	1	佣金支出	62,911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三)	371,793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 %
0	本公司	億光中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三)	24,396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0	本公司	廣州億良	1	佣金支出	33,639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百誼投資	1	利息收入	7,562	利率1%	- %
1	BVI	億光中國	3	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	407,820	不計息	1 %
2	恆光電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37,365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7 %
			2	應收帳款	129,791	"	- %
			2	暫付款	92,747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2	恆光電子	億光中山	3	應收設備款	56,125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3	億光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322,211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25 %
			2	應收帳款	681,401	"	2 %
			2	暫付款	383,045	依資金需求收付	1 %
3	億光中國	上海億良	3	加工收入	31,608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
			3	應收帳款	3,642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 %
4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6,264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或支付。	1 %
			2	應收帳款	25,741	"	- %
5	上海億良	億冠晶	3	營業收入	32,38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	應收帳款	35,96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LED及LCD為應報導部門。

LED部門主要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LCD部門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等業務，係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因合併新增之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原料銷售、光罩及電子紙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營業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並無轉撥收入。

	100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082,611	1,415,063	144,650	-	18,642,32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7,082,611</u>	<u>1,415,063</u>	<u>144,650</u>	<u>-</u>	<u>18,642,324</u>
部門損益	<u>\$ 1,465,464</u>	<u>36,073</u>	<u>(19,170)</u>	<u>-</u>	<u>1,482,367</u>
部門總資產					<u>\$ 31,706,777</u>
	99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69,492	403,409	97,863	-	17,470,76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6,969,492</u>	<u>403,409</u>	<u>97,863</u>	<u>-</u>	<u>17,470,764</u>
部門損益	<u>\$ 2,216,516</u>	<u>34,487</u>	<u>(21,436)</u>	<u>-</u>	<u>2,229,567</u>
部門總資產					<u>\$ 29,426,531</u>

#### (三)企業整體資訊

##### 1.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中國大陸	\$ 8,081,798	6,551,448
臺 灣	3,664,982	3,173,402
香 港	2,326,890	2,464,489
南 韓	634,113	811,443
德 國	608,982	487,157
美 國	591,205	546,076
其他國家	2,734,354	3,436,749
	<u>\$ 18,642,324</u>	<u>17,470,764</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 灣	\$ 6,219,117	5,406,675
中國大陸	5,133,496	4,869,162
德 國	28,031	17,024
美 國	11,737	19,296
南 韓	10,866	9,476
其他國家	89	-
合 計	<u>\$ 11,403,336</u>	<u>10,321,633</u>

2.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傅慧貞會計主管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功能性貨幣	<p><b>現行會計政策：</b> 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通常可參考六項指標，即現金流量、銷貨價格、銷售市場、成本、融資活動及內部交易。</p> <p><b>IFRSs：</b> 所有包含在財務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主要指標、次要指標及額外評估指標決定其功能性貨幣。</p>
合併及企業合併—非控制權益	<p><b>現行會計政策：</b> 因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控制力，對於非控制權益部份，係依被收購公司帳面價值衡量。</p> <p><b>IFRSs：</b> 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股權之比例衡量之。</p>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及企業合併—子公司 股權淨值為負數	<p><b>現行會計政策：</b></p> <p>對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p> <p><b>IFRSs：</b></p> <p>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損益之承擔應依比例計算。</p>
合併及企業合併—股權 比例異動	<p><b>現行會計政策：</b></p> <p>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收益。</p> <p><b>IFRSs：</b></p> <p>不導致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權益變動視為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調整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另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則視同出售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認列處分損益，所持有該子公司之剩餘權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分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之適當項目。</p>
關聯企業—股權比例異動	<p><b>現行會計政策：</b></p> <p>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p> <p><b>IFRSs：</b></p> <p>因上述變動致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與投資成本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p>
關聯企業—喪失重大 影響力	<p><b>現行會計政策：</b></p> <p>對一關聯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該項投資之成本。</p> <p><b>IFRSs：</b></p> <p>上述情形視為出售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並認列相關處分損益。所持有剩餘之股權依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適當項目。</p>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商品—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p><b>現行會計政策：</b> 持有未於證券交易上市或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p> <p><b>IFRSs：</b> 同時符合1.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商品予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組成會計及推定成本	<p><b>現行會計政策：</b> 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p> <p><b>IFRSs：</b>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另，合併公司選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金額做為採用成本模型為其續後衡量之推定成本。</p>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 金計畫之未認列過渡性淨 給付義務	<p><b>現行會計政策：</b>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p> <p><b>IFRSs：</b>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於首次採用時立即調整保留盈餘。</p>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 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p><b>現行會計政策：</b> 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攤銷之方式，列入淨退休金成本。</p> <p><b>IFRSs：</b> 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p>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帶薪休假	<p><b>現行會計政策：</b> 員工帶薪休假於員工休假或支付年度列為薪資費用。</p> <p><b>IFRSs：</b> 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薪資費用及應計負債。</p>
投資性不動產	<p><b>現行會計政策：</b> 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未訂有相關規範。</p> <p><b>IFRSs：</b>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行為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故合併公司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部份閒置資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p>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b>現行會計政策：</b>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p> <p><b>IFRSs：</b>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營業租賃平準化	<p><b>現行會計政策：</b> 每期依合約支付租金時，作為當期費用列支，期末尚有未付租金或已付未耗之租金均應調整。對租賃期間內非平均給付租金支出未訂有相關規範。</p> <p><b>IFRSs：</b>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p>

(三)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33,981	9,616,769	(1,082,788)	(11.26)
基金及投資	13,019,449	11,442,459	1,576,990	13.78
固定資產	5,268,108	4,482,738	785,370	17.52
無形資產	225,569	240,520	(14,951)	(6.22)
其他資產	271,327	283,111	(11,784)	(4.16)
資產總額	27,318,434	26,065,597	1,252,837	4.81
流動負債	11,780,482	8,572,008	3,208,474	37.43
長期負債	—	2,105,850	(2,105,850)	(100.00)
其他負債	282,912	254,565	28,347	11.14
負債總額	12,063,394	10,932,423	1,130,971	10.35
股本	4,192,013	4,192,013	—	—
資本公積	7,908,775	7,922,508	(13,733)	(0.17)
保留盈餘	3,375,789	3,569,933	(194,144)	(5.44)
股東權益總額	15,255,040	15,133,174	121,866	0.81
<p>變動比率達20%以上之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及應付公司債全數轉列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致。</li> <li>2.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全數轉列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致。</li> </ol>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6,416,820		16,804,256		(387,436)	(2.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148		151,981		27,167	17.88
營業收入淨額		16,237,672		16,652,275	(414,603)	(2.49)
營業成本		12,700,107		12,320,053	380,054	3.08
營業毛利		3,537,565		4,332,222	(794,657)	(18.34)
營業費用		2,110,077		2,196,666	(86,589)	(3.94)
營業利益		1,427,488		2,135,556	(708,068)	(33.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4,292		747,884	(343,592)	(45.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5,429		354,389	(48,960)	(13.82)
稅前淨利		1,526,351		2,529,051	(1,002,700)	(39.65)
所得稅費用		210,094		219,063	(8,969)	(4.09)
本期淨利		<u>1,316,257</u>		<u>2,309,988</u>	(993,731)	(43.02)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降價及產品組合差異致銷貨毛利減少、營業費用持平，致使營業利益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較上期減少、兌換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3.綜上因素，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993,731 仟元。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	48%	6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	83%	(19.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12%	(91.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之本期淨利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較上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再加上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41,714	3,867,916	4,116,008	1,393,622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3,867,916 千元，主要係預計淨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931,711 千元，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大陸投資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184,297 千元，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7.09	1,522,850	591,640	—	—	—	—	—
興建廠房-苑裡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7.12	1,041,023	1,041,023	—	—	—	—	—
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7.12	507,283	507,283	—	—	—	—	—
興建廠辦大樓-樹林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06	1,500,000	358,578	149,393	321,849	565,342	104,838	—
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12	1,907,800	—	215,253	890,777	437,076	364,694	—
長期股權投資-轉投資億光中山	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6.30	766,612	—	155,196	377,767	233,649	—	—
長期股權投資-轉投資億瑞金公司	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12.31	377,642	—	—	377,642	—	—	—
長期股權投資-轉投資億冠晶公司	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12.31	505,438	—	—	254,961	250,477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百零一年度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9	SMD 類	1,260,000	1,134,000	1,701,000	425,250	170,100
100	SMD 類	2,400,000	2,160,000	3,024,000	756,000	302,400
101	SMD 類	3,000,000	2,700,000	3,510,000	877,500	351,000
102	SMD 類	3,000,000	2,700,000	3,240,000	810,000	324,000

## 2.興建樹林廠辦大樓

本公司原座落於土城之廠房使用空間已明顯不足，為本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所需，已於樹林興建廠辦大樓，做為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及未來擴產的預留空間。

興建廠辦大樓之後，營運可利用空間增加，將有利擴充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研發銷售能力，且良好之辦公環境可提升管理效率並增加員工向心力，另興建之廠辦大樓亦可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提升本公司無形之競爭力。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於新北市樹林區興建可使用面積約 19,440 坪之廠辦大樓，依樹林鄰近地區廠辦大樓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80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 186,624 仟元之租金支出。

## 3.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已於苗栗苑裡鎮興建廠房並擴充產能，其中興建廠房取代原有承租廠房，興建可使用面積 7,192 坪之廠房，依鄰近地區類似廠房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15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2,946 仟元。

## 4.轉投資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766,612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 Everlight(BVI) Co., Ltd.轉投資持股 100%之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山)，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2 年依 100%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5,932 仟元、108,263 仟元、121,821 仟元及 130,780 仟元。

## 5.轉投資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轉投資億瑞金公司項目，本次修正將資金計畫金額由 574,000 仟元減少至 377,642 仟元，轉投資持股比率仍維持 60%，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101~108 年依 60%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1,519)仟元、(19,771)仟元、(7,908)仟元、23,725 仟元、66,430 仟元、106,289 仟元、159,433 仟元及 159,433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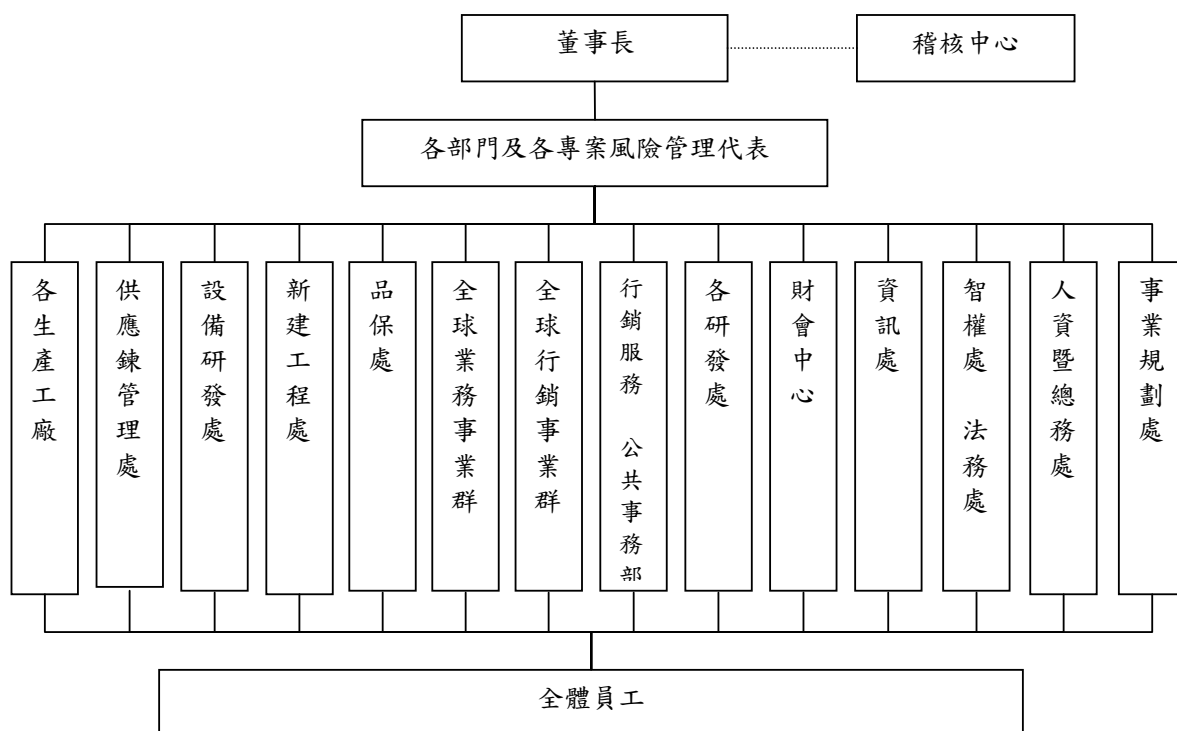
## 6.轉投資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擬增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預計以 505,438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 Everlight(BVI) Co., Ltd.轉投資持億冠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冠晶公司)，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6 年依 65%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950)仟元、14,625 仟元、51,480 仟元、67,392 仟元、83,959 仟元、92,355 仟元、101,591 仟元及 111,750 仟元。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億光公司投資皆以上下游整合之策略聯盟為投資依據，如晶元光電等，以確保本業的順利擴展，金融風暴後，隨經濟情勢逐漸穩定，轉投資收益回復，九十九年認列轉投資利益 429,321 仟元，一〇〇年認列轉投資損失 25,528 仟元，未來隨綠色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層面將擴展至照明，本公司將持續於苑裡、蘇州及中山等地區進行產能擴充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採取妥適的分析程序來提早辨別、評估潛在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降低或減少風險，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調整經營策略、提高經營績效，並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的使命。

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據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直屬董事長，並由稽核中心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據以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各生產工廠：負責生產及製造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過程中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供應鏈管理處：確保原(物)料、零組件之品質暨禁限用物質管理能達到公司及客戶之一定水準，交期與數量能有效且適時的配合生產之需要，並避免停工、待料，確保採購價格之合格、降低庫存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負責採購外部風險(包括：意外風險、價格風險、採購品質風險及技術進步風險)及採購內部風險(包括：合約風險、驗收風險及存量風險)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該風險之產生。負責公司生產相關排程及產能調配，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排程因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設備研發處：負責公司生產設備之採購、研究及開發，減少或避免因設備需求或技術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相關風險。

新建工程處：負責公司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減少或避免建廠專案無法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之相關風險。

品保處：負責公司原物料進料及產品生產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產品因原物料品質或生產過程不良導致之內部失敗或外部失敗，進而提高公司產品品質。

全球業務事業群：承接公司年度計劃之業績目標及相關關鍵指標，發展新客戶、維持舊客戶，保持良好客勤關係，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年度業績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

全球行銷事業群：負責各事業處之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以降低公司各事業處的產品發展及行銷之風險。

行銷服務部：負責規劃及執行公司全球展覽活動及行銷策略，以提升企業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能見度，覆核公司廣告文宣，制定公司整體 CI 風格，維護公司網站架構及內容，以完善公司整體企業形象，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公共事務部：負責公司整體對外事務處理，並協助各部門對外事務與危機處理，以降低公司與外部關係之風險。

各研發處：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試產階段導致之相關風險控管，並以策略性思考及研發成本之掌控，進而減少或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財會中心：負責公司財務調度、投資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籌資方式、會計資訊、財務報導及相關稅務遵循等之風險控管，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以確保公司持續經營的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的可靠性、營運的效果及效率與相關的法令遵循之目的。

資訊處：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適用性、可靠性、可擴充性及安全性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公司系統及各項資訊專案推導產生之各項風險，進而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智權暨法務處：負責法律及智慧財產權之風險管理，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專利及訴訟爭議，以降低相關法律及專利權之相關風險。

人資暨總務處：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訓練、招募、選材、任用及安全衛生環境法令遵循之風險控管，以降低人力資源問題或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等之相關風險，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事業規劃處：負責參與及擬定營運發展策略，引進全球適切資源及技術並整合公司重點發展產品之資源，以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降低公司短、中、長期之營運及策略風險。

稽核中心：為風險管理架構中之監控單位，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外銷佔總營收 70%，匯率波動過巨將侵蝕本公司獲利，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本公司分別認列兌換利益 119,969 仟元及兌換損失 120,770 仟元；本公司均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維持一定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數。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99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8 億元整，百誼投資(股)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償還，另於 101 年 01 月 19 日再資金貸與百誼投資(股)公司新台幣 8 億元整；自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對子公司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惟已於 101 年 01 月 19 日解除對百誼投資之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來源分散，受單一客戶的影響不大。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前總經理丁憲治先生涉嫌在任職期間侵占公司款項計港幣 80 萬元（87 年 9 月 2 日）、港幣 100 萬元（87 年 12 月 16 日）、美金 6 萬元（88 年 5 月 14 日）、美金 10 萬元（88 年 10 月 15 日），合計折合新台幣 1,200 餘萬元。「本公司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後，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2 年度偵字第 1933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93 年度易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判處丁憲治、李玉梅共同侵占處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被告丁憲治、李玉梅不服上訴。檢察官亦以量刑過輕不服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理，於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以 94 年上易字第 1028 號刑事判決判處丁憲治、李玉梅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惟宣告李玉梅緩刑四年，以勵其自新，均不得上訴而確定。
  - 另，億光(香港)有限公司對於此侵占公款案提出民事求償，於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 94 年度重訴字第 286 號判決勝訴，被告丁憲治、李玉梅應給付億光(香港)有限公司港幣 80 萬元（87 年 9 月 2 日）、港幣 100 萬元（87 年 12 月 16 日）、美金 6 萬元（88 年 5 月 14 日）、美金 10 萬元（88 年 10 月 15 日），及自侵占公款之次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經被告已上訴二審，案號為 95 年度重上字第 534 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駁回原告之訴，而本公司提起上訴於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6 月 18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76 號判決發回更審，該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6 號判決駁回對造之上訴，對造上訴第三審，復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5 號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 號審理中。
  2.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於板橋地方法院，以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產品（「系爭產品」）侵害日亞化第 089036 號新式樣專利（「系爭專利」）為由，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害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及董事長連帶賠償新台幣 8 千萬元。板橋地方法院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判決本公司及董事長應連帶給付日亞化新台幣八千萬元及自 95 年 5 月 3 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旋於 96 年 11 月 09 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該院於 98 年 7 月 29 日判決駁回二審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智上字第 45 號）。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判決上訴有理由（案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333 號），原高等法院之二審判決廢棄，發交智慧財產法院重為審理。後智慧財產法院認日亞化之系爭專利無效，於 99 年 7 月 22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判決暨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案號：智財法院 99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 號）。日亞化旋於 99 年 8 月 23 日上

訴最高法院，該院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判決上訴駁回（案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43 號），本公司勝訴確定。另就日亞化前揭之系爭專利，本公司已檢具該專利依法不具有效性而應予撤銷專利權之相關事證，於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案號：091301996N0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8 年 10 月 27 日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後本公司提起訴願，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19 日駁回訴願。本公司旋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後智慧財產法院亦認日亞化之系爭專利無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號：智財法院 99 年行專訴字第 76 號)。日亞化學於 100 年 4 月 1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判決上訴駁回（案號：100 年度判字第 1769 號），日亞化系爭專利無效確定。

3.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退休教授 Rothschild 女士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向包括億光電子在內的全球 34 家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上述專利是有關短波長的 LED 晶片製程專利。億光電子在以客戶之最大利益為前提的考量下，經不斷折衝及溝通後，終於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與 Rothschild 教授達成和解並簽署 618 及 499 專利的非專屬授權合約。Rothschild 教授針對 618 及 499 專利給予億光電子不可撤消及非專屬的授權，因此同意億光電子可進行製造、委託製造、使用、進口、出口、銷售、銷售要約、行銷或以其他方式經銷包含上述專利中所主張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的產品。客戶利用億光所生產或銷售的 LED 產品的相關產品將不會侵害 Rothschild 教授的專利。本合約保證億光公司的 LED 產品今後在美國的銷售不受此次 337 調查案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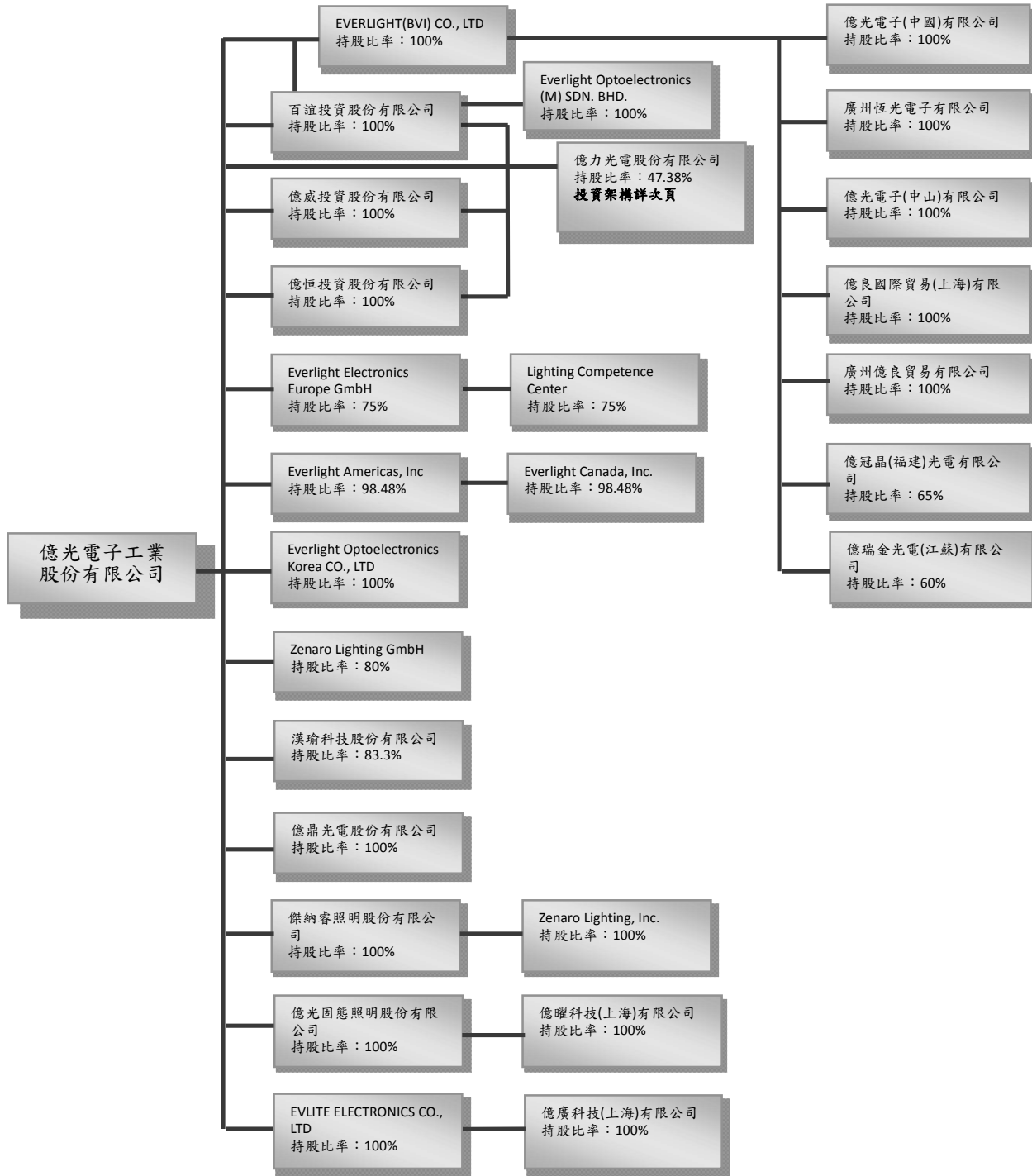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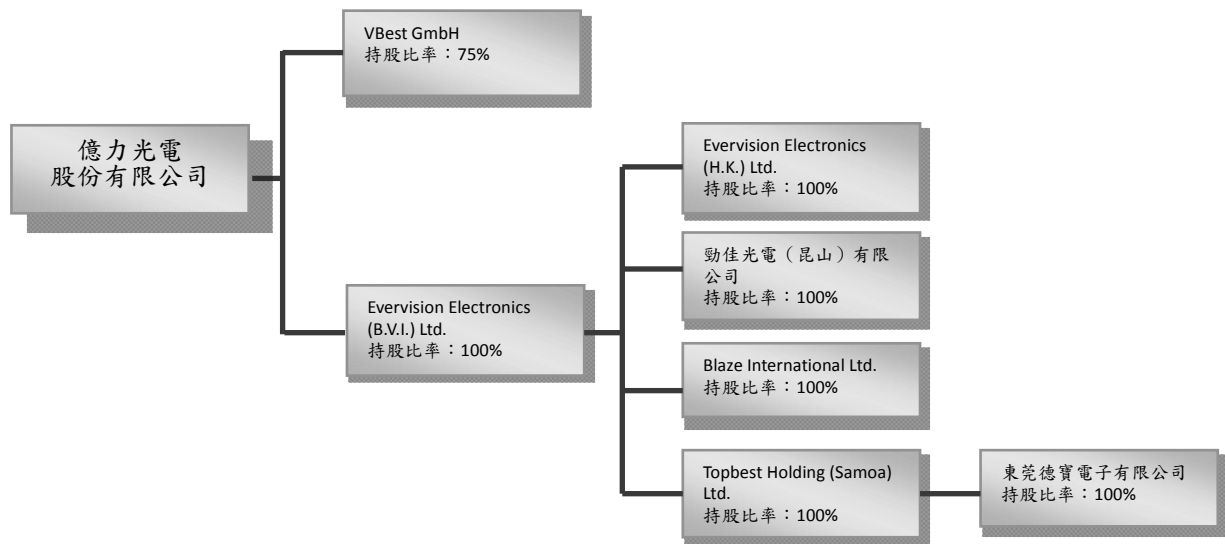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目	備註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06	台北市中和市德光路 35 號	NTD630,000 仟元	專業投資公司	
Everlight (BVI) Co.,Ltd.	84.10.06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1,094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92.01.27	14675 Midway Rd., Suite 221, Addison, TX 75001	USD8,250 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89.10.16	BREITE STR. 155, 76135 KARLSRUHE GERMANY	EUR1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97.02.11	#302, Yoksamdong 720-2, Kangmamku, Seoul, Korea	USD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台北縣中和市德光路 35 號	NTD424,000 仟元	投資公司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台北縣中和市德光路 35 號	NTD424,000 仟元	投資公司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0.12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9 樓	NTD 30,000 仟元	電子紙設計、 製造及銷售	
億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12.28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	NTD 100,000 仟元	電子紙設計、 製造及銷售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1.27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76 巷 25 號	NTD 10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照明產品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3.3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76 巷 25 號	NTD 20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照明產品	
Evlite Electronics Co.,Ltd.	85.01.04	九龍官塘成業街 6 號泓富廣 場 1606~8 室	HKD7,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等	
Zenaro Lighting GmbH	99.09.10	Carl-Friedrich-Gauss-Strasse 64 47475 Kamp-Lintfort Germany	EUR500 仟元	研發、製造及 銷售 LED 燈具 照明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100.3	3610 Quantum Boulevard Boynton Beach,FL 33426	USD1,000 仟元	研發、製造及 銷售 LED 燈具 照明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04.15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86 號 12 樓	NTD865,224 仟元	生產及銷售液 晶顯示面板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	80.01.17	廣州番禺蓮花山保稅加工區 港口工業區 7C 號	USD21,299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 體等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90.02.07	江蘇吳江市松陵鎮經濟開發 區運西分區中山北路 2135 號	USD105,50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 體等	
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1.09.28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富特西 一路 139 號 1327 室	USD5,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等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96.06.08	廣州市番禺區沙頭街禺山西 路商業樓二樓 205-209 號	USD128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體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97.01.0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新華中 路 120 號 7 樓 B 室	USD30,00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 體之相關零組 件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100.01	B-04-20, Krystal Point, 303,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MYR254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 戶服務	
Everlight Canada, Inc.	96.09.18	4145 North Service Rd. Suite 200 Burlington, Ontario	USD0.1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 戶服務	

		Canada L7L 6A3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98.04.20	Breite Str.155,76135 Karlsruhe	EUR25 仟元	照明產品之研發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04.27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達爾文路 88 號 6 幢 302 室	RMB2,000 仟元	電子元件之研發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04.27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達爾文路 88 號 6 幢 301 室	RMB2,000 仟元	電子元件之研發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99.07.20	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25,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9.08.27	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	USD2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87.03.12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1,33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VBest GmbH	95.12.20	Mit dem sitz in karlsruhe/Baden	EUR25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87.09.23	Breite Str.155,76135 karlsruhe	HKD3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91.09.10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USD1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90.05.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城北路 8 號	USD18,0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93.12.22	Offshore Chambers,P.O.Box217, Apia,Samoa	USD663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99.11.8	東莞市莞城天寶工業區天寶路9號	RMB2,551 仟元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器及材料

(三)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電子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及電子元件之研發，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百誼投資(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62,998,75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62,998,75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武炎	62,998,75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博文	62,998,750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light (BVI) Co.,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773,038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1,773,038	100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8,125,000	98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Inc.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75,000	75	
總經理	Bernd Kammerer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37,8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37,8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Stephan Walter	37,8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孫光裕	37,8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IL-HYUN, JO	37,89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37,890	100	
總經理	IL-HYUN, JO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2,4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博文	42,4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42,400,00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42,400,000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2,4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博文	42,4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42,400,00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42,400,000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2,499,000	83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裕華	2,499,000	83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陳進成	2,499,000	83	
	董事	皇接投資(股)公司	陳明立	500,000	17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廖奇璋	1,0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2,499,000	83	
總經理	廖奇璋					
億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0,000,0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10,0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10,000,0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陳進成	10,000,000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0,000,0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10,0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林山水	10,000,0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10,000,000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20,000,0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余清爐	20,0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20,000,0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20,000,000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Everlight (BVI) Co.,Ltd.	葉寅夫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傅慧貞	註1	100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light (BVI) Co.,Ltd.	邱豐盛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劉邦言	註1	100	出資額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劉邦言 溫國銘	註 1	100	出資額
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葉武炎	註 1	100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劉邦言 陳進成 傅慧貞 楊祿存	註 1	100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吳明鴻 劉邦言 林文琪 傅慧貞	註 1	100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劉邦言 鄒志平 曾天龍 楊旭昌 范進雍 陳進成 洪建旺	註 1	65 65 25 25 10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Amtran Technology Co., Ltd. LG Display Seoul LG Display Seoul	葉寅夫 葉武炎 林治民 周維仁 黃載性 Young Deuk Lee	註 1	60 60 60 20 20 2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董事	Low Khee Poay Ong Guat Ee		253,649	100	
Everlight Canada, Inc.	董事 總經理	Everlight Americas Inc. Brian Van Den Heuvel	Bernd Kammerer	100	100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總經理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Inc. Bernd Kammerer	Bernd Kammerer	註 1	100	
Zenaro Lighting GmbH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400,000	80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董事 董事 董事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 Ilkan Cokgo Mark A. Lombardo	Bernd Kammerer	1,000,000	100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註 1	100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註 1	100	註 2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葉寅夫 周博文 陳進成 傅慧貞	15,479,316 15,479,316 15,479,316 15,479,316	17.89 17.89 17.89 17.89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21,330,141	100	
VBest GmbH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1	75	
Evervis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300,000	100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100,000	100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	100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董事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663,406	100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董裕華	-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已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完成變更，變更後執行董事、監事均由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委派葉寅夫擔任。

##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1,278,866	898,994	379,872	36,798	26,477	27,796	0.44
EVERLIGHT(BVI)CO.,LTD.	5,485,332	7,363,732	752,909	6,610,823	97,708	67,036	67,036	-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	823,814	690,930	5,177	685,753	15,670	(17,772)	(12,620)	-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7,412	703,210	606,859	96,351	1,617,074	23,675	24,401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3,917	426,614	292,064	134,550	1,086,607	72,562	51,287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621,548	6,577,601	2,551,774	4,025,827	5,742,624	(29,888)	32,041	-
Everlight Americas,Inc.	249,893	151,830	187,846	(36,016)	521,720	(19,479)	(20,343)	-
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71,856	653,018	407,576	245,442	800,071	(2,400)	11,958	-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437,572	5,432	432,140	51,131	31,920	28,763	0.68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419,473	669	418,804	26,990	10,179	11,777	0.28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4,649	49,282	45,623	3,659	43,161	(152)	(736)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971,336	1,628,930	654,646	974,284	1,611,417	41,711	34,365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4,964	210,383	186,522	23,861	197,464	4,806	3,361	-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658	5,073	2,585	0	(10,236)	(10,289)	(3.43)
億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7,975	670	87,305	0	(7,747)	(7,501)	(0.75)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979	6,966	5,987	979	22,155	1,011	0	-
Everlight Canada, Inc.	437	79	219	(140)	5,397	(446)	(371)	-
億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02	4,384	801	3,583	16,688	944	1,382	-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02	48,606	43,606	5,000	49,345	(1,492)	(2,753)	-
Zenaro Lighting GmbH	19,587	86,557	161,974	(75,417)	54,326	(81,972)	(82,090)	-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801,245	1,043,267	255,732	787,535	800,365	7,790	5,353	-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642,209	578,044	43,587	534,457	5,365	(83,669)	(94,194)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65,224	1,926,569	715,301	1,211,268	1,361,335	90,648	32,950	0.40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646,090	734,791	9,798	724,993	0	(1,233)	(67,711)	-
VBest GmbH	979	16,578	32,779	(16,201)	71,941	3,357	3,415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1,170	6,698	991	5,707	7,126	1,830	1,528	-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3,029	130,212	136,024	(5,812)	840,198	(3,310)	(3,065)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711,011	741,101	79,546	661,555	753,336	(36,116)	(41,037)	-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20,295	235,086	242,602	(7,516)	666,937	(17)	(27,659)	-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12,249	187,049	194,429	(7,380)	427,486	(29,597)	(28,197)	-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177	1,648	78,529	591	(4,429)	(22,219)	(2.22)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33,055	49,840	183,215	52,990	(15,707)	(17,181)	(0.86)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2,424	2,475	237	2,238	1,787	65	65	-
Zenaro Lighting, Inc.	30,290	24,008	11,267	12,741	6,436	(17,549)	(17,549)	-

註：所有之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外國公司應按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 30.29、歐元 39.1741、港幣 3.8998、人民幣 4.8012、韓圓 0.0262)

(六)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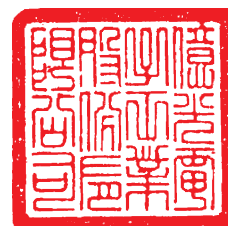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貴夫



